

---

生成式 AI 輔助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  
之可行性評估  
**Feasibility Assessment of Generative AI-  
Assisted Slope Management  
Correspondence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成果報告書**

---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執行期間：113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蔡鴻旭 教授

共同主持人：洪啟耀 教授

諮詢顧問：詹勳全 教授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本報告書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單位意見，僅供本署施政參考)



# 生成式 AI 輔助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之 可行性評估

## 摘要

本計畫旨在應用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與生成式 AI，有效提升正式文件生成的自動化和精準度。計畫中設計一個使用者介面，使用者可以在此介面輸入與文件主旨、說明和相關法規的關鍵字，這些關鍵字將觸發自動化的數據提取和處理程序。利用 GPT Engine，結合提示工程(Prompt engineering)與上下文學習技術（In-context Learning, ICL），實現對使用者輸入資料的自然語言解析與上下文感知綜合回應生成文件。這一過程不僅能生成高品質的函釋公文初稿，亦能基於使用者回饋進行自我調整和優化，進一步提升函釋公文的準確性和專業性。最後，本計畫成果效能評估與優化，透過模擬測試和實際使用者互動來不斷改進系統的回應品質。另外，包括與其他生成式 AI 技術（如 OpenAI 的其他 GPT 版本和相關 NLP 工具）的性能進行比較，從而驗證本計畫提出系統在處理函釋公文生成時能夠優於比較對象提供有效解決方案。

**關鍵詞：**自然語言處理、生成式 AI、生成式預訓練變換器、上下文學習、大型語言模型、提示工程

# **Feasibility Assessment of Generative AI-assisted Slope Management Correspondence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Abstract**

This project aims to apply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and generative AI to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automation and accuracy of interpretation document generation. A user interface has been designed where users can input keywords related to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interpretation document, which can trigger automated data-extraction and data-retrieval procedures. This project adopts the GPT Engine in conjunction with In-Context Learning (ICL) technology to achieve in-depth parsing for user's input and context-aware response generation. This process not only generates high-quality text drafts for interpretation documents, but also adjusts and optimizes itself based on user feedback, further enhancing the accuracy and professionalism of writing interpretation documents. Finally, the project includes a series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and optimizations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system's responses via simulation tests and user's interactions. This evaluation process encompasses performance comparisons with other generative AI technologies such as ChatGPT, to ensure that the system provides an industry-leading solution for handling professional interpretation document generation.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reflect that the proposed system has satisfied performance for testing simulations under consideration here.

**Keywords: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generative AI, In-Context Learning, Large language model, Prompt engineering**



# 目次

|                                       |      |
|---------------------------------------|------|
| 摘要.....                               | I    |
| Abstract.....                         | II   |
| 目次.....                               | IV   |
| 表次.....                               | VI   |
| 圖次.....                               | VII  |
| 第一章 緒論 .....                          | 1-1  |
| 第一節 擬解決問題 .....                       | 1-1  |
| 第二節 本年度計畫目標 .....                     | 1-3  |
| 第二章 工作執行方法與步驟 .....                   | 2-1  |
| 第一節 工作執行方法 .....                      | 2-1  |
| 第二節 工作執行步驟 .....                      | 2-3  |
| 第三章 工作進度與交付項目 .....                   | 3-1  |
| 第一節 計畫甘特圖 .....                       | 3-1  |
| 第二節 查核表 .....                         | 3-2  |
| 第三節 計畫交付項目 .....                      | 3-4  |
|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                       | 4-1  |
| 第一節 結論 .....                          | 4-1  |
| 第二節 建議 .....                          | 4-2  |
| 參考文獻.....                             | 參-1  |
| 附錄.....                               | 附錄-1 |
| 附錄一、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暨回覆辦理情形 .....            | 附錄-1 |
| 附錄二、113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 ..... | 附錄-2 |
| 附錄三、113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期末審查意見暨回        |      |

|                            |       |
|----------------------------|-------|
| 覆說明.....                   | 附錄-4  |
| 附錄四、專家領域知識庫 .....          | 附錄-7  |
| 附錄五、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註冊 .....     | 附錄-10 |
| 附錄六、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解釋函 ..... | 附錄-12 |
| 附錄七、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解釋令 ..... | 附錄-16 |
| 附錄八、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公告 .....  | 附錄-21 |
| 附錄九、ChatGPT 無上傳文件之回覆 ..... | 附錄-31 |
| 附錄十、ChatGPT 有上傳文件之回覆 ..... | 附錄-53 |
| 附錄十一、使用者意見回饋.....          | 附錄-77 |



## 表次

|                                    |      |
|------------------------------------|------|
| 表 2-1: 提示研究整理 .....                | 2-6  |
| 表 2-2: 解釋函流程圖步驟 3 範例 .....         | 2-14 |
| 表 2-3: 解釋令流程圖步驟 3 範例 .....         | 2-15 |
| 表 2-4: 公告流程圖步驟 3 範例 .....          | 2-15 |
| 表 2-5: 坡地管理函釋助手與其他大型語言模型功能比較 ..... | 2-31 |
| 表 2-6: 與 CHATGPT 生成內容品質比較 .....    | 2-34 |
| 表 2-7: 各類大型語言模型與其限制 .....          | 2-35 |
| 表 2-8: GPT 模型租用價格比較 .....          | 2-35 |
| 表 3-1: 計畫重要檢核點管制表 .....            | 3-2  |



## 圖次

|                                     |      |
|-------------------------------------|------|
| 圖 1-1:本計畫系統設計概念架構圖.....             | 1-2  |
| 圖 1-2:本計畫系統架構含五主題與各主題關連流程圖 .....    | 1-2  |
| 圖 2-1:函釋範例.....                     | 2-3  |
| 圖 2-2: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心智圖 .....       | 2-5  |
| 圖 2-3:常用的語言模型提示技術 (NELLY).....      | 2-10 |
| 圖 2-4: 專家領域知識庫建構流程.....             | 2-11 |
| 圖 2-5: 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專家領域知識庫 ..... | 2-12 |
| 圖 2-6: 函釋知識庫 .....                  | 2-12 |
| 圖 2-7: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知識庫.....             | 2-13 |
| 圖 2-8:上下文學習範例.....                  | 2-17 |
| 圖 2-9: 利用上下文學習生成函釋流程.....           | 2-18 |
| 圖 2-10: 本計畫使用上下文學習的範例.....          | 2-20 |
| 圖 2-11: 管理員介面-使用者管理介面.....          | 2-21 |
| 圖 2-12: 使用者與生成式對話框板面設計.....         | 2-22 |
| 圖 2-13: 坡地管理函釋助手輸入介面.....           | 2-22 |
| 圖 2-14: 使用者與生成式對話範例展示.....          | 2-23 |
| 圖 2-15: 專家使用者互動模式流程.....            | 2-25 |
| 圖 2-16: 一般使用者互動模式流程.....            | 2-28 |
| 圖 2-17: 模糊關鍵詞詢問結果.....              | 2-30 |
| 圖 3-1: 本計畫甘特圖 .....                 | 3-1  |
| 圖 附錄-1: 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專家領域知識庫 .    | 附錄-7 |
| 圖 附錄-2: 專家領域知識庫-水土保持法 .....         | 附錄-7 |
| 圖 附錄-3: 專家領域知識庫-公文作法舉例 .....        | 附錄-8 |

|                              |       |
|------------------------------|-------|
| 圖 附錄-4:專家領域知識庫-解釋函 .....     | 附錄-8  |
| 圖 附錄-5:專家領域知識庫-解釋令 .....     | 附錄-9  |
| 圖 附錄-6:專家領域知識庫-公告.....       | 附錄-9  |
| 圖 附錄-7：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登入介面 .....  | 附錄-10 |
| 圖 附錄-8：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者介面 ..... | 附錄-11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擬解決問題

目前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查詢系統都是以文字比對來回應查詢需求，往往查詢結果仍需人力再介入整理查詢結果，另外，有些查詢結果不是查詢者想要得到的答案，其原因是傳統文字比對技術，並沒有使用自然語言的語意來檢索資料庫資料。即在處理請求時存在局限性，體現在文字比對的檢索機制，缺乏對查詢語句自然語言語意的深入理解。這種機械式的比對方法，仰賴於使用者的關鍵字搜尋技巧，經常導致查詢結果不夠精確，無法滿足使用者的需求，迫使使用者需要花費額外時間整理資訊。要解決此問題，雖目前生成式 AI 的自然語言語意分析及推論能力，在許多領域顯示出強大的自然語言處理能力，例如：Google Gemini、Microsoft Copilot、OpenAI ChatGPT，可是仍面臨一項挑戰問題，上述生成式 AI 系統未針對此一特定領域知識來訓練，查詢出的結果難符合某一特定領域知識的專業人士所需。因此，本計畫欲研發生成式人工智慧(GAI)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查詢系統，專門針對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進行訓練，使其可用自然語言的語意來檢索資料庫，而且資料輸出領域知識查詢結果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不須人力再介入整理查詢結果，節省人力成本，提升函釋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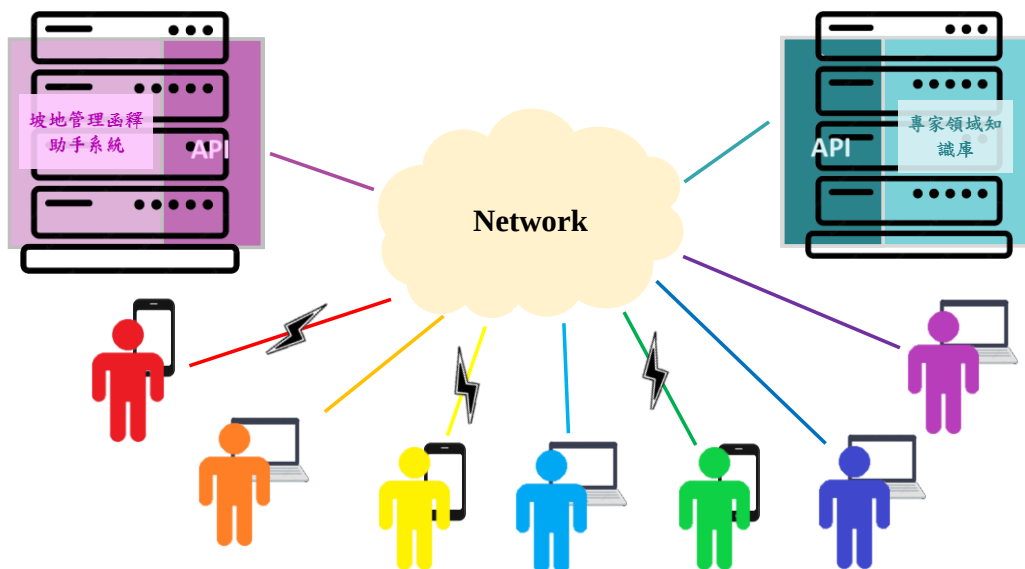


圖 1-1:本計畫系統設計概念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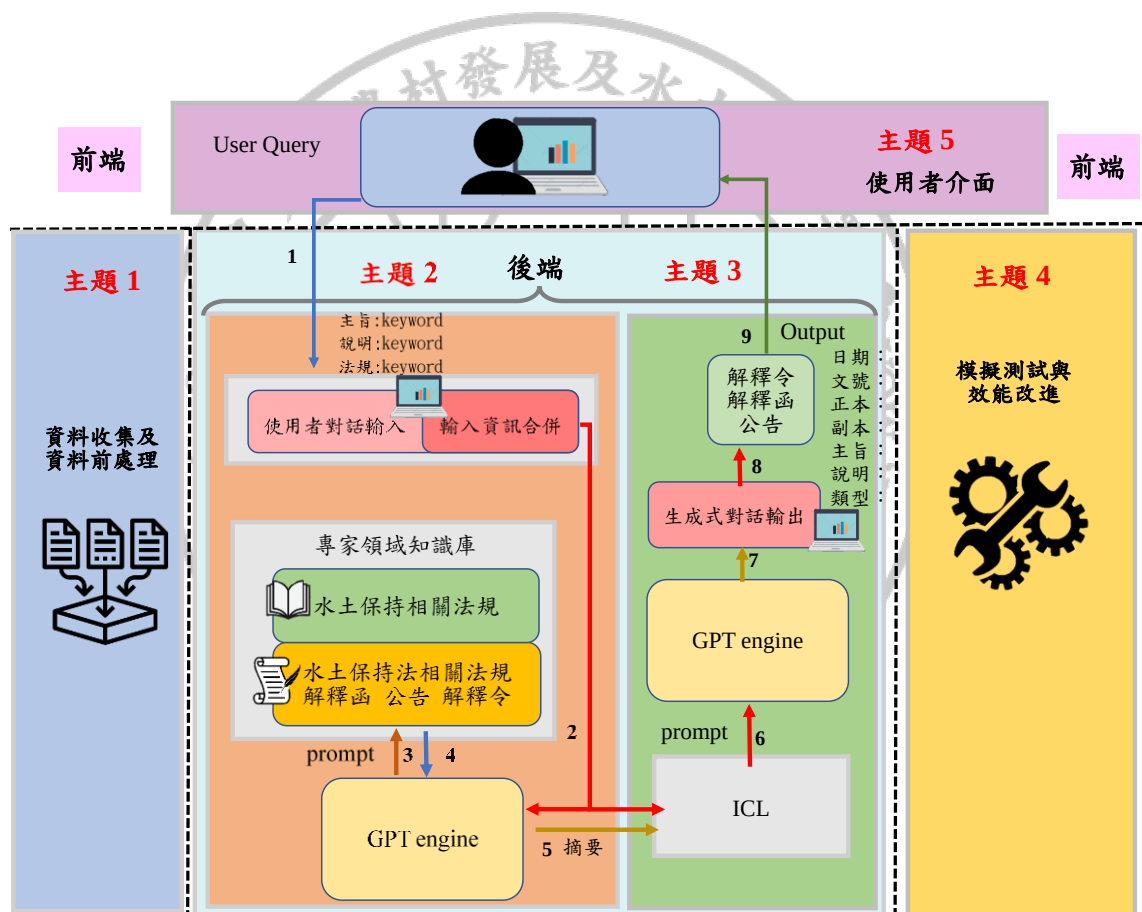


圖 1-2:本計畫系統架構含五主題與各主題關連流程圖

## 第二節 本年度計畫目標

研發基於生成式 AI 模型之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查詢系統，分下列 5 主題，以下簡要說明。

### 主題(1)：資料蒐集及資料前處理

- 收集領域知識:收集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公文相關資料，包含日期、編號、主旨、說明、法規等。
- 領域知識清洗:檢視收集資料，並統一資訊格式。
- 轉換領域知識:將蒐集資料調整為格式化知識並儲存。

### 主題(2)：建置專家領域知識庫

- 整合專家領域知識庫:將經過資料前處理的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釋公文及相關法規整合匯入專家領域知識庫。

### 主題(3)：上下文學習核心建置

- 利用上下文學習生成函釋。

### 主題(4)：建置使用者介面

- 建置系統介面提供使用者操作生成式 AI 系統查詢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

### 主題(5)：模擬測試與效能改進

- 產生基本資料正確性驗證與使用者回饋修正:模型成效檢驗可以透過人工驗證方式進行。
- 以各現行生成系統評估比較



## 第二章 工作執行方法與步驟

### 第一節 工作執行方法

#### 主題(1) 資料蒐集及資料前處理

議題 1-1: 收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函釋相關  
文件資料

議題 1-2: 函釋資料前處理

#### 主題(2) 建置專家領域知識庫

議題 2-1: 提示相關論文回顧

議題 2-2: 大型語言提示工程回顧

議題 2-3: 函釋知識庫建構

議題 2-4: 函釋模板設計

#### 主題(3) 上下文學習核心建置

議題 3-1: 上下文學習相關論文回顧

議題 3-2: 上下文學習生成函釋設計

#### 主題(4) 建置使用者介面

議題 4-1: 管理者介面介紹

議題 4-2: 使用者介面介紹

#### 主題(5) 模擬測試與效能改進

議題 5-1: 生成函釋的流程

議題 5-2: 使用模糊關鍵詞查詢函釋

**議題 5-3:** 與其他大語言模型功能比較

**議題 5-4:** 與 ChatGPT 比較與評估生成品質

**議題 5-5:** 評估市面上大型語言模型的限制及成本



## 第二節 工作執行步驟

### 主題(1) 資料蒐集及資料前處理

#### 議題 1-1: 收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函釋相關文件資料

本議題蒐集民國 73 年至 113 年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釋公文，內容包含類別、日期、文號、主旨、依據(公告)、說明、函送方(正本/副本)及案別(個案/通案)，其中解釋函 1167 筆、解釋令 34 筆及公告 44 筆，共計 1245 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釋公文資料範例如下所示。

| 類別  | 日期        | 文號     | 主旨   | 依據 | 說明    | 正本   | 副本   | 案別 |
|-----|-----------|--------|------|----|-------|------|------|----|
| 解釋函 | 1984/4/18 | (84)農林 | 水土保持 |    | 復貴府83 | 台灣省政 | 台北市政 | 個案 |
| 解釋函 | 1984/5/19 | (84)農林 | 貴局函為 |    | 復貴局84 | 台北市政 | 台灣省政 | 個案 |

#### 議題 1-2: 函釋資料前處理

本議題將清洗議題 1-1 蒐集資料並整理格式，以利後續實驗使用。資料經過資料清洗與正規化後，將內容轉換為知識庫可讀取的格式，圖 2-1 為函釋範例，其演算法如下。

```

---
### 文號: (84)農林字第4136251A號
**日期**: 84/9/4
**正本**: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副本**: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台灣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主旨**: 水土保持法第6條所稱「相關專業技師」係指土木工程科技師、水利工程科技師及大地工程科技師，復請查照。
**依據(公告)**: nan
**說明**: 復貴局84年7月26日84水土利字第20232號函。
**案別**: 個案

---
### 文號: (84)農林字第4138916A號
**日期**: 84/9/7
**正本**: 台灣省政府
**副本**: 內政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主旨**: 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土地，應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
案，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依據(公告)**: nan
**說明**: 復貴府84年8月8日84府農水字第157659號函。——國家公園範圍內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土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規定，仍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惟實施前，宜先知會國家公園管理處。
**案別**: 個案

```

圖 2-1: 函釋範例

### 步驟 1：原始資料格式與來源

原始的資料轉換過程涵蓋三份 csv 檔案，分別是公告、解釋令與解釋函。這些檔案經過資料清洗與正規化後，將有效內容轉換為知識庫可讀取的格式。

### 步驟 2：資料清洗與正規化

檢查資料中是否有無效資料，確保數據完整性與一致性，並撰寫 Python 程式碼使用 pandas 和 numpy 進行資料清理，移除空值和重複資料

### 步驟 3：分析及確認必要欄位

函釋資料中必要欄位包括：文號、日期、正本、副本、主旨、依據、說明、案例。

### 步驟 4：無效空白檢查

確認主旨與說明內容中是否存在無效空白，這些空白通常源於純文字排版或對齊中使用的空白字符。並使用正規表達式 (Regex) 自動偵測和移除不必要的空白字符。

### 步驟 5：資料輸出

經過清洗和正規化後的有效資料，將匯出為 Markdown 格式的檔案。

### 步驟 6：資料分隔格式

在 Markdown 檔案中，使用「---」作為每筆資料的分隔符號。

至於法規資料，則依據不同細則、條例及相關辦法等，將相關法規逐筆拆分，作為輸入資料，圖 2 以「法律與細

則」中「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為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編排階層往下拆分「章目」及「條目」，其中每一條線表示一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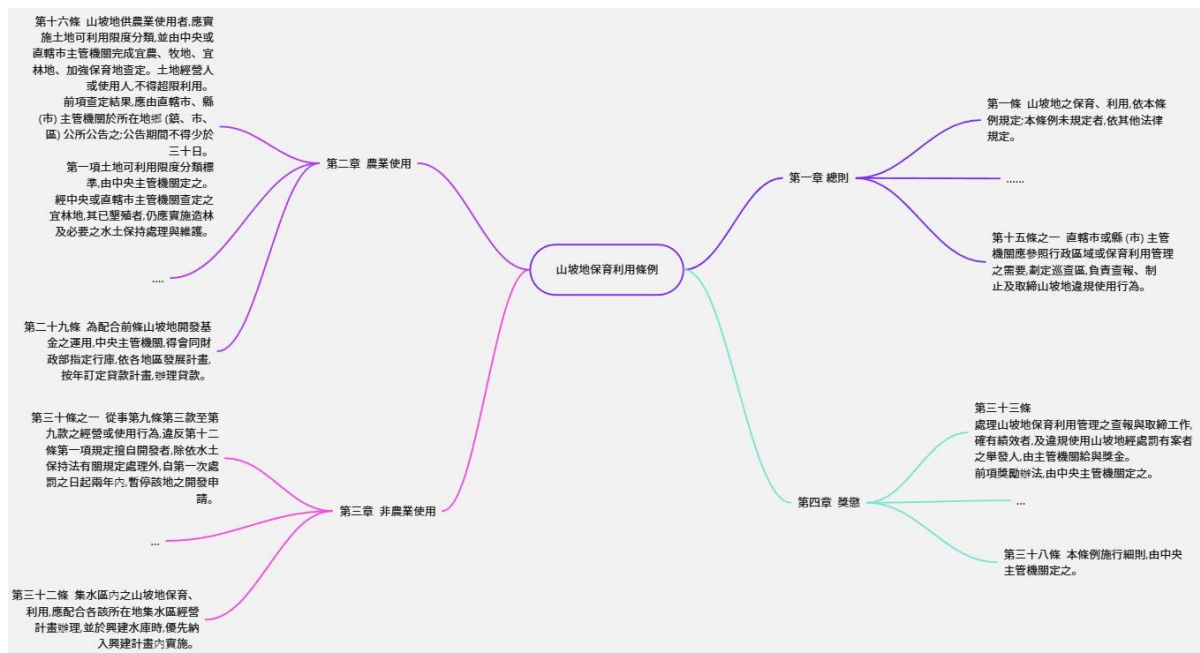


圖 2-2: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心智圖

## 主題(2) 建置專家領域知識庫

### 議題 2-1: 提示相關論文回顧

2022 年底 Open AI 推出 ChatGPT，一款擁有如同聊天界面的網頁應用，讓人可以輕易透過聊天形式，從大型語言模型獲得相關知識與回應，讓與大型語言模型的互動越來越像與人對話的情境。在這之後如何與模型問答、互動的技巧則越來越受到眾人重視，同時也發展越來越多的技巧，來幫助人獲得 ChatGPT 提供的更精確的回答，而這些技巧被統稱為提示工程。表 1 為提示研究整理。

表 2-1: 提示研究整理

| 論文                   | 成效或結果                                                                                                                                                                                       | 舉例                                                                                                                                                                                                                              |
|----------------------|---------------------------------------------------------------------------------------------------------------------------------------------------------------------------------------------|---------------------------------------------------------------------------------------------------------------------------------------------------------------------------------------------------------------------------------|
| (Sahoo et al., 2024) | 這篇論文通過提示工程技術來實現和提升大型語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 和視覺-語言模型 (Vision-Language Models, VLMs) 的各種應用，具體包括上下文生成、任務引導、編輯和控制、跨模態應用、零樣本學習、互動對話，這些應用展現提示工程在提高模型效能、靈活性和適應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並為未來的研究提供方向和挑戰。 | <p>例 1: 請列出 2023 年全球前五大城市。</p> <p>例 2: 這裡有三個例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貓是一種動物。</li> <li>2. 狗也是一種動物。</li> <li>3. 馬也是一種動物。</li> </ol> <p>請問大象是什麼？</p> <p>例 3: 將下面的句子翻譯成法語：'The weather is nice today.'</p> |
| (Gong et al., 2024)  | 這篇論文介紹一項新的任務，即帶有編輯效果的口述影片合成，口述影片包含旁白以及文字覆蓋(可能是字幕)。模型接收多模態視頻上下文，自回歸地 (autoregressively) 輸出在口述內容中應用效果的位置以及                                                                                    | 例: 根據影片和音訊資訊推薦視訊剪輯之間的過渡效果，無縫連接相鄰鏡頭和場景。                                                                                                                                                                                          |

|                           |                                                                                                                                                                                             |                                                     |
|---------------------------|---------------------------------------------------------------------------------------------------------------------------------------------------------------------------------------------|-----------------------------------------------------|
|                           | <p>每個位置最合適的效果。這項任務旨在整合文字、視覺、音頻等多模態的效果，並利用文字構建提示 prompt 以調整合成密度和風格控制，以生成連貫且視覺吸引人的口述影片。這意味著使用者可以通過給予特定的提示來控制影片合成的密度和風格，以滿足不同應用的需求，並實現高效且高品質的口述影片合成。這一創新方法為影片編輯提供新的可能性，同時展現多模態生成技術的廣泛應用前景。</p> |                                                     |
| <p>(Lin et al., 2024)</p> | <p>這篇論文探討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 (Multimodal Large Language Models, MLLMs) 在整合外部細膩度視覺知識方面的新方法。作者引用檢索增強生成 (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 的概念，提出一種新的視覺提示 (Visual Prompting) 方</p>                    | <p>例:提供一張圖片，並提出一句疑問<br/>圖片:貓在睡覺<br/>疑問:這隻貓在做什麼?</p> |

|                             |                                                                                                                                                                          |                                                                                                                                                  |
|-----------------------------|--------------------------------------------------------------------------------------------------------------------------------------------------------------------------|--------------------------------------------------------------------------------------------------------------------------------------------------|
|                             | <p>法，直接將來自專業視覺模型 (instance segmentation/ OCR models) 的知識嵌入到模型空間中作為視覺提示，而非轉化為額外的文字提示。這一方法顯著提升 MLLMs 在九個基準測試中的性能，特別是在提升細膩度上下文感知能力方面，為增強 MLLMs 的視覺理解能力開發新的研究方向。</p>         |                                                                                                                                                  |
| (Amini-Naieni et al., 2024) | <p>此文旨在提升開放詞彙目標計數在圖像中的通用性和準確性。作者利用開放詞彙檢測基礎模型 (GroundingDINO)，將其重新運用於計數任務，並導入模組以允許通過視覺提示來指定計數目標。視覺提示可以是在圖像中尋找特定物品時額外提供幾張物品的圖片，或是提供標記出物品位置的遮罩(mask)，也可以是物體的圖像片段或局部特寫。這</p> | <p>例:任務是計數圖像中的椅子<br/>         範例圖像：提供幾張不同樣式和顏色的椅子圖像<br/>         遮罩圖像：提供一張標記出圖像中所有椅子位置的遮罩圖。<br/>         視覺描述範例：提供一些椅子的局部特寫圖像，如椅子的腿、靠背或扶手特寫。</p> |

|  |                                                                                                     |  |
|--|-----------------------------------------------------------------------------------------------------|--|
|  | <p>些能力的增強使得計數準確性得到顯著提升，特別是在文字提示和視覺提示共同應用時使該模型超越先前的方法。這項研究對不同的文字提示和視覺提示互動進行初步探索，顯示它們在增強或限制模型的潛力。</p> |  |
|--|-----------------------------------------------------------------------------------------------------|--|

### 議題 2-2: 大型語言提示工程回顧

在當前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的應用中，語言模型提示技術（Prompting Techniques）作為語言模型與使用者之間的橋樑，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學習並掌握不同的提示技術，可以顯著提高語言模型的回應質量與準確性。圖 2-3 簡述常見實用的語言模型提示技術，其中坡地管理釋函助手系統中使用的技術如下。

- 直接指示（Direct Instruction）：這是所有語言模型所必要的，必須讓 GPT 了解使用者意圖，且要明確。
- 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將專家領域知識庫中的過往相關釋函與目前進行的主題進行比較與分析，在優缺點上進行比較。
- 個人化探詢（Personalized Inquiry）：從專家領域知識庫調閱過往案例，以過往案例的資訊以及背景作為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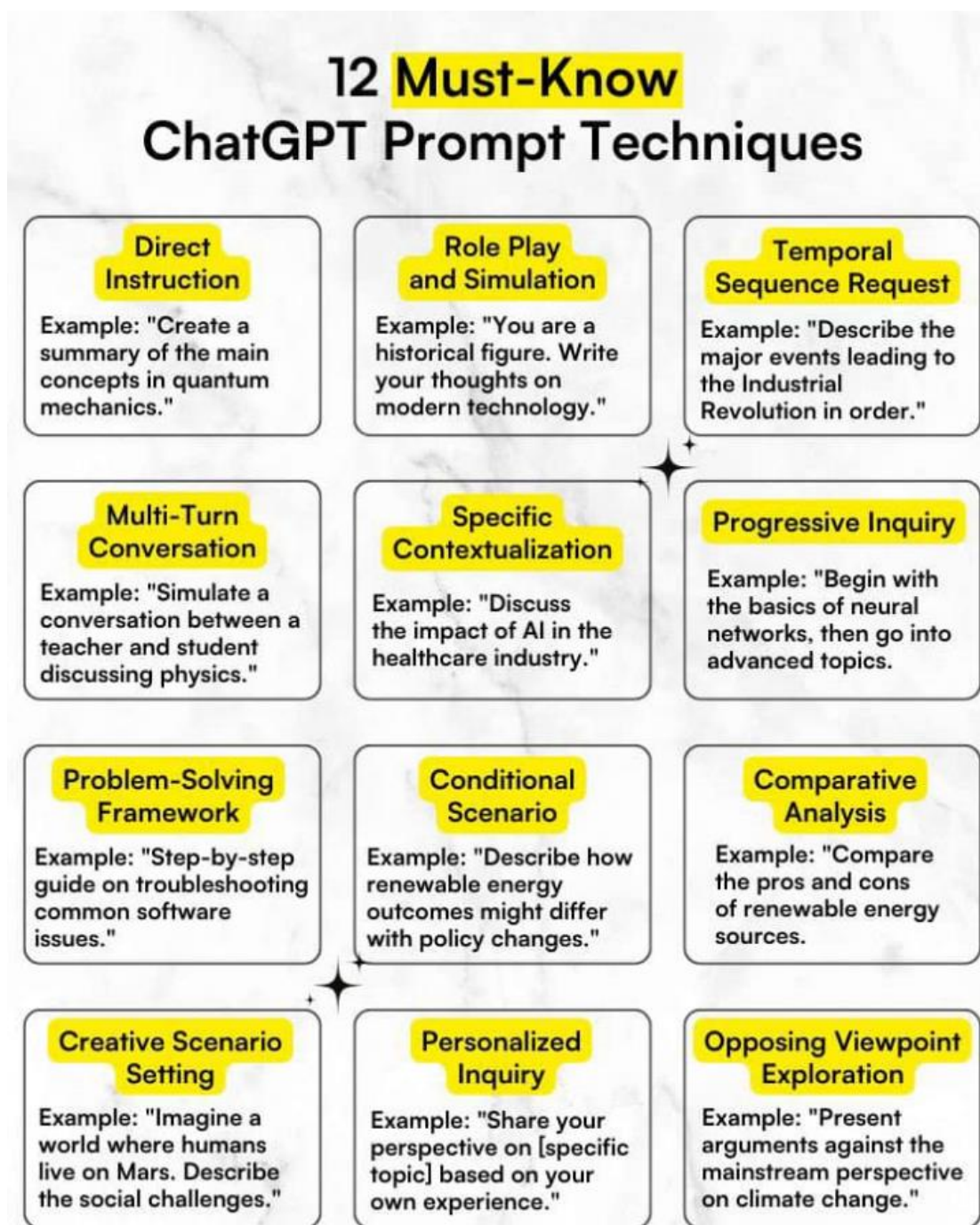


圖 2-3:常用的語言模型提示技術 (Nelly)

議題 2-3: 建置函釋領域知識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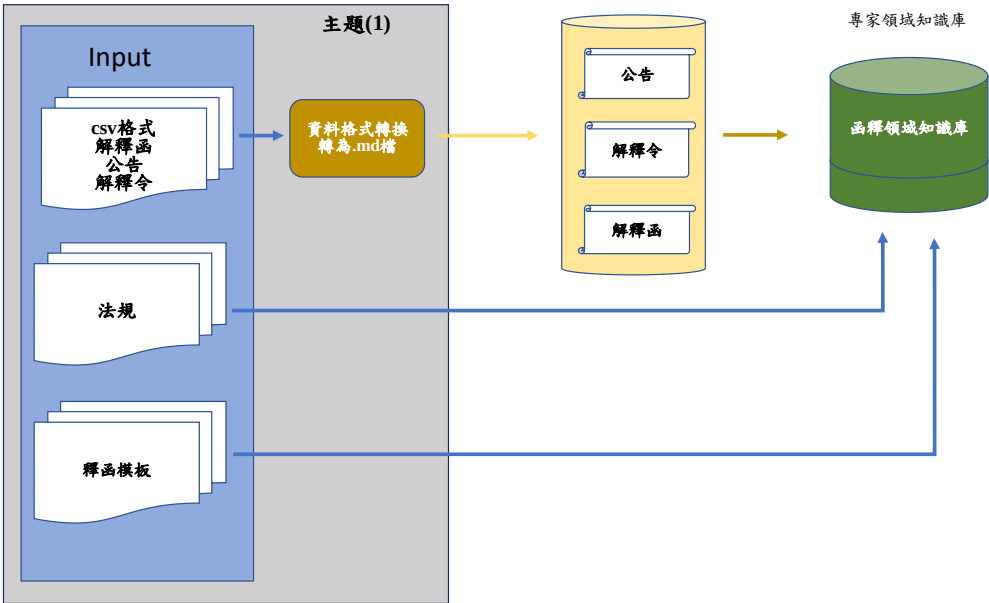


圖 2-4: 專家領域知識庫建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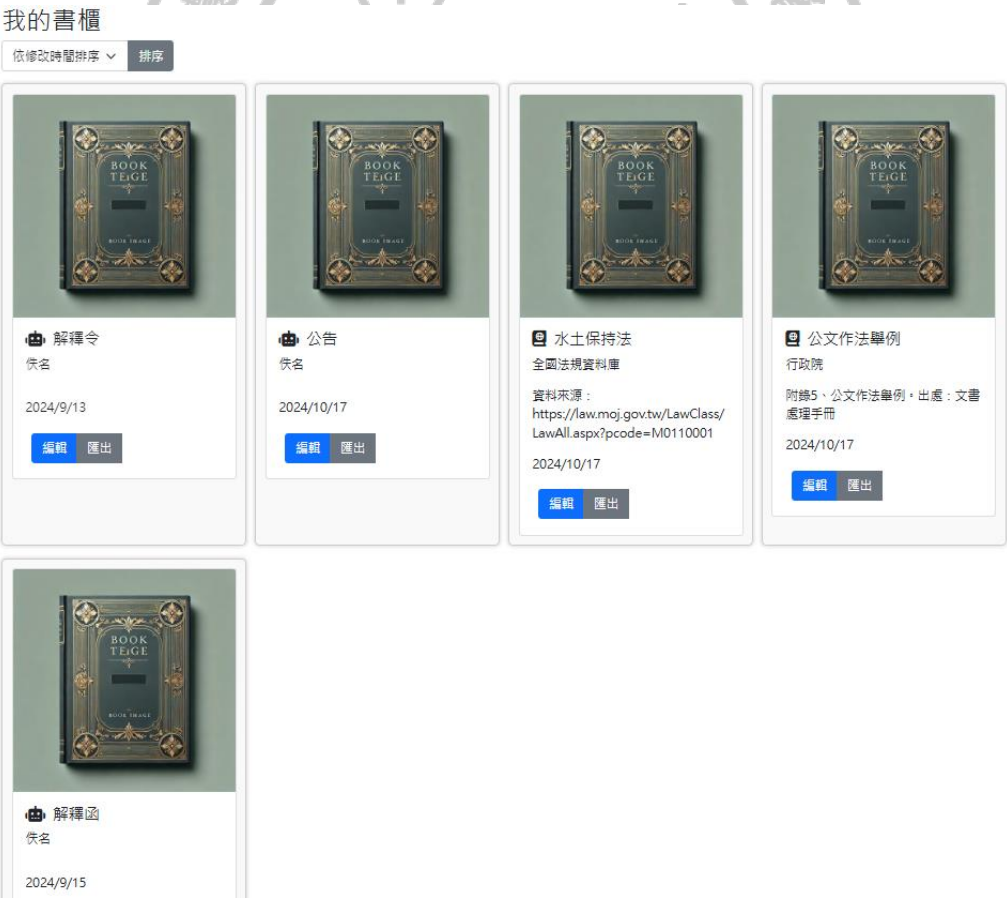


圖 2-5: 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專家領域知識庫

圖 2-5 說明專家領域知識庫的目錄共包含解釋函、解釋令、公告、水土保持法及公文作法舉例，用以協助 GPT engine 提取所需資訊以生成更加精確的回覆，例如查詢法規或生成公文等等。圖 2-6 說明議題 1-2 格式轉換後的 Markdown 檔案透過 API 介接程式碼，將資料提交至知識庫系統，並進行資料驗證。在知識庫中，資料以「頁（Page）」模式儲存，即每筆資料都儲存在一個獨立的頁面上，以方便查詢和引用。法規資料，則依據不同細則、條例及相關辦法等，將相關法規逐筆拆分，並輸入到專家領域知識庫中，圖 2-7 以「水土保持法」中「第五章」為例，依水土保持法編排階層往下拆分「章目」及「條目」，輸入到專家領域知識庫。詳細知識庫請參閱附錄四。



圖 2-6: 函釋知識庫

## 水土保持法

5

第五章 經費及資金

第28條：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按年編列計畫，寬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之有關工作。

第29條：興建水庫或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時，應於施工預算內編列集水區治理或道路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費。

第30條：為發展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政府應按年編列預算，辦理下列工作：

- 一、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需資金之融通。
- 二、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經費。
- 三、辦理水土保持調查、研究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
- 四、促進水土保持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經費。
- 五、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事項。

### 第五章 經費及資金

**第28條：**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按年編列計畫，寬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之有關工作。

**第29條：**興建水庫或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時，應於施工預算內編列集水區治理或道路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費。

**第30條：**為發展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政府應按年編列預算，辦理下列工作：

- 一、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需資金之融通。
- 二、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經費。
- 三、辦理水土保持調查、研究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
- 四、促進水土保持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經費。
- 五、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事項。

圖 2-7：水土保持相關法規知識庫

## 議題 2-4: 函釋模板設計

函釋模板設計旨在設計一個標準化的函釋模板，幫助本計畫系統以高效率的讀取各類函釋。這個模板參考正式函釋公文發布的文稿結構，從各類函釋公文中統一提取日期、文號、正本、副本、主旨、說明及類型。設計過程中，考慮不同類型函釋的格式需求，確保模板能夠涵蓋函釋的完整內容。同時，模板中的格式符合正式函釋，讓使用者在溝通本系統時能清晰傳達訊息。透過這個函釋模板，使本系統能夠用統一的格式進行讀取，並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和溝通效果。

表 2-2: 解釋函流程圖步驟 3 範例

|     |                                                                                                                                                                                                                                                                                                                   |
|-----|-------------------------------------------------------------------------------------------------------------------------------------------------------------------------------------------------------------------------------------------------------------------------------------------------------------------|
| 解釋函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18 日                                                                                                                                                                                                                                                                                                |
| 文號  | (84)農林字第 4113333A 號                                                                                                                                                                                                                                                                                               |
| 正本  | 台灣省政府                                                                                                                                                                                                                                                                                                             |
| 副本  |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 主旨  | 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山坡地範圍內違規行為之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
| 說明  | <p>復貴府 83 年 9 月 7 日 83 府農水字第 160485 號函及 84 年 3 月 18 日 84 府農水字第 147740 號函。山坡地濫墾濫建濫葬等行為之處理，應以其違反水土保持義務行為時之法律為準，在水土保持法公布後之違規行為，則有水土保持法之適用。請轉知所屬加強巡查，遇有新的違規行為，應引用水土保持法予以處理。水土保持法第 8 條所稱「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刻由本會研訂中。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公告前，水土保持法其他相關規定仍應遵行。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末段「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規定之引用，應以經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罰之違規開發行為為限。</p> |
| 類型  | 個案                                                                                                                                                                                                                                                                                                                |

表 2-3: 解釋令流程圖步驟 3 範例

|     |                                                             |
|-----|-------------------------------------------------------------|
| 解釋令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
| 文號  | 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460 號                                         |
| 正本  | (空白)                                                        |
| 副本  | (空白)                                                        |
| 主旨  | 已解編之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會具有主動劃定山坡地範圍之權責。 |
| 說明  | (空白)                                                        |
| 類型  | 通案                                                          |

表 2-4: 公告流程圖步驟 3 範例

|    |                                         |
|----|-----------------------------------------|
| 公告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14 日                      |
| 文號 | 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1838 號                     |
| 正本 | (空白)                                    |
| 副本 | (空白)                                    |
| 主旨 | 公告「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    |
| 說明 | 訂定「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如附件。 |
| 類型 | 通案                                      |

### 主題(3)上下文學習核心建置

#### 議題 3-1: 上下文學習相關論文回顧

如議題 2-1 所述，提示工程已經在大型語言模型領域中有許多不同的應用，像是無需訓練的新任務、邏輯與推理、減少幻覺，甚至是了解使用者意圖等(Sahoo et al., 2024)，其中，無需訓練的新任務的其中一種技巧：上下文學習(Rubin et al., 2021) 為本計畫的研究重點。

上下文學習是 2020 年 GPT-3 模型提出時，為與 Meta Learning 概念做出區分，作者在論文當中提出的概念，同時在上下文學習概念底下更細緻區分為 zero-shot、one-shot 以及 few-shot，分別代表提供給模型進行推理的範例數量(Brown et al., 2020)。上下文學習不用對模型做任何參數的更新或微調，而是透過提供一些訓練範例，讓模型僅透過推理來執行新任務(Min et al., 2022)。圖 4 顯示一個基本的上下文學習概念範例，首先會準備數據與模板(template)，將數據按照模板格式套入，並挑出 K 筆套入模板的資料作為示範，加上一筆要進行詢問的數據，輸入進大型語言模型，讓模型預測並輸出結果。K 筆資料，對應前面提到的 n-shot，當  $K > 1$  代表 few-shot，當  $K = 1$  代表 one-shot，而  $K = 0$  則為 zero-shot。這些過程都可以透過自然語言的方式與模型進行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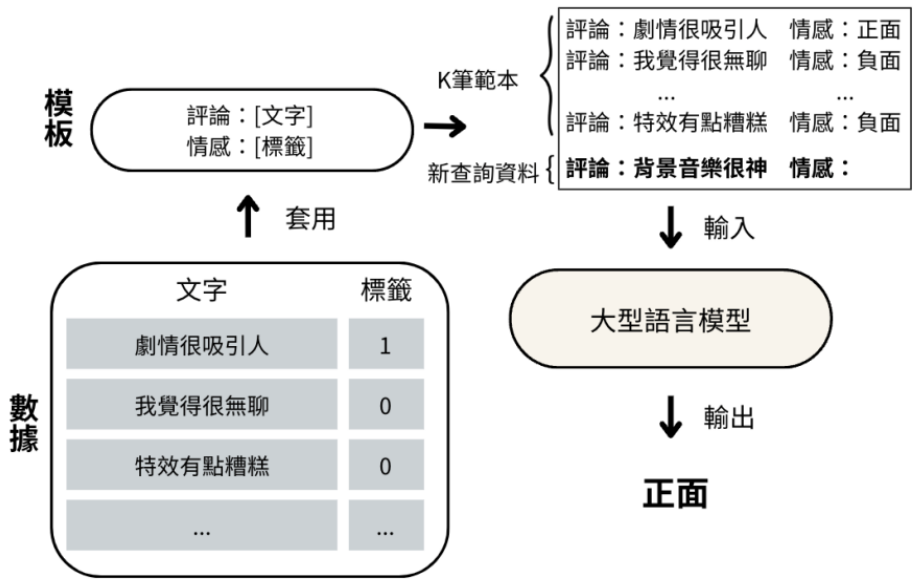


圖 2-8:上下文學習範例

除此之外，上下文學習也被應用於多個領域。(Rubin et al., 2021) 提出一種通過檢索最相關提示樣本來增強 ICL 的方法，顯著提高生成模型在多個序列到序列任務中的性能。(Madaan et al., 2022) 引入記憶輔助的提示編輯方法，利用使用者回饋動態調整提示，提高 ICL 的效果和使用者滿意度。(Xu et al., 2024) 則展示如何利用 ICL 技術自動生成日誌，減少人工撰寫的負擔。(Liang et al., 2024) 和 (Ghosh et al., 2024) 展示 ICL 在醫學視覺問答和臨床試驗文件 PICO 框架提取中的應用。(Yang et al., 2024) 探討基於實體的多模態情感分析，通過實體感知對比學習提高 ICL 的效果。(Yun et al., 2024) 展示如何利用 ICL 技術進行項目特定的程式碼總結，提高程式碼理解和維護的效率。

在本計畫中，ICL 技術可以用於根據少量樣本學習如

何生成相關的函釋公文。ICL 技術能夠動態生成與使用者查詢相關的高品質文本。

### 議題 3-2: 上下文學習生成函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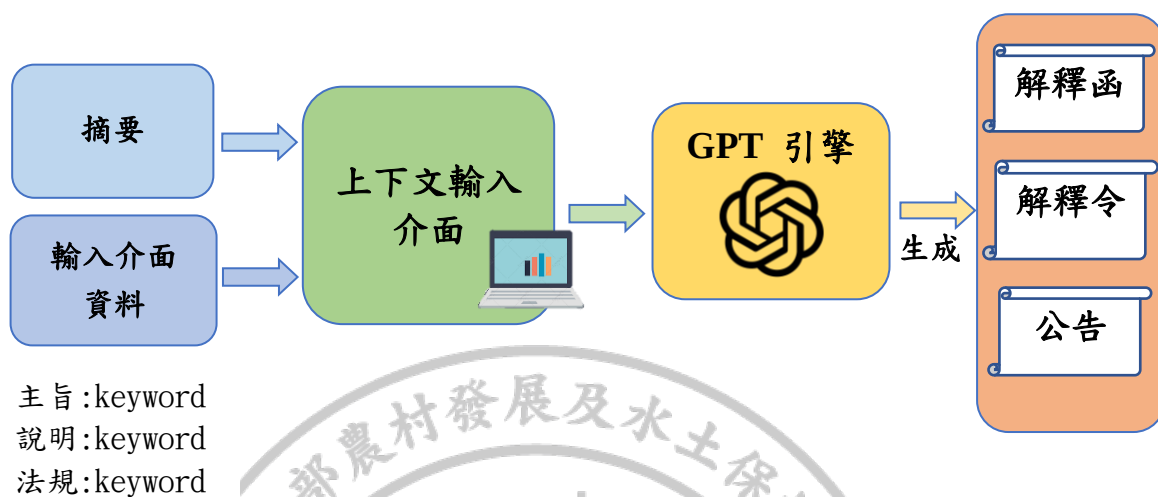


圖 2-9: 利用上下文學習生成函釋流程



圖 2-9 表示本計畫系統中利用上下文學習生成函釋流程。首先，將摘要和使用者的輸入資料作為上下文資料輸入到介面中。這些上下文資料包含重要的背景訊息和使用者的

具體需求。接著，這些上下文資料會被輸入到 GPT 引擎中，利用 ICL 技術，GPT 引擎能夠基於提供的上下文資料進行推理和生成相應的文本。最後，本計畫系統生成的文本包括解釋令、解釋函或是公告。圖 2-10 為本計畫使用上下文學習的範例，圖 2-10 中，使用者與系統互動輸入，並且系統可以利用對談過程中所產生的資訊，在範例中請系統列出多項相關案例，在詢問下一個問題時不需要細述案例編號，只需要提出需要第幾項案例系統即可根據過去的對談生成回應，這樣的過程讓系統清楚知道使用者想要得到的答案，最終生成符合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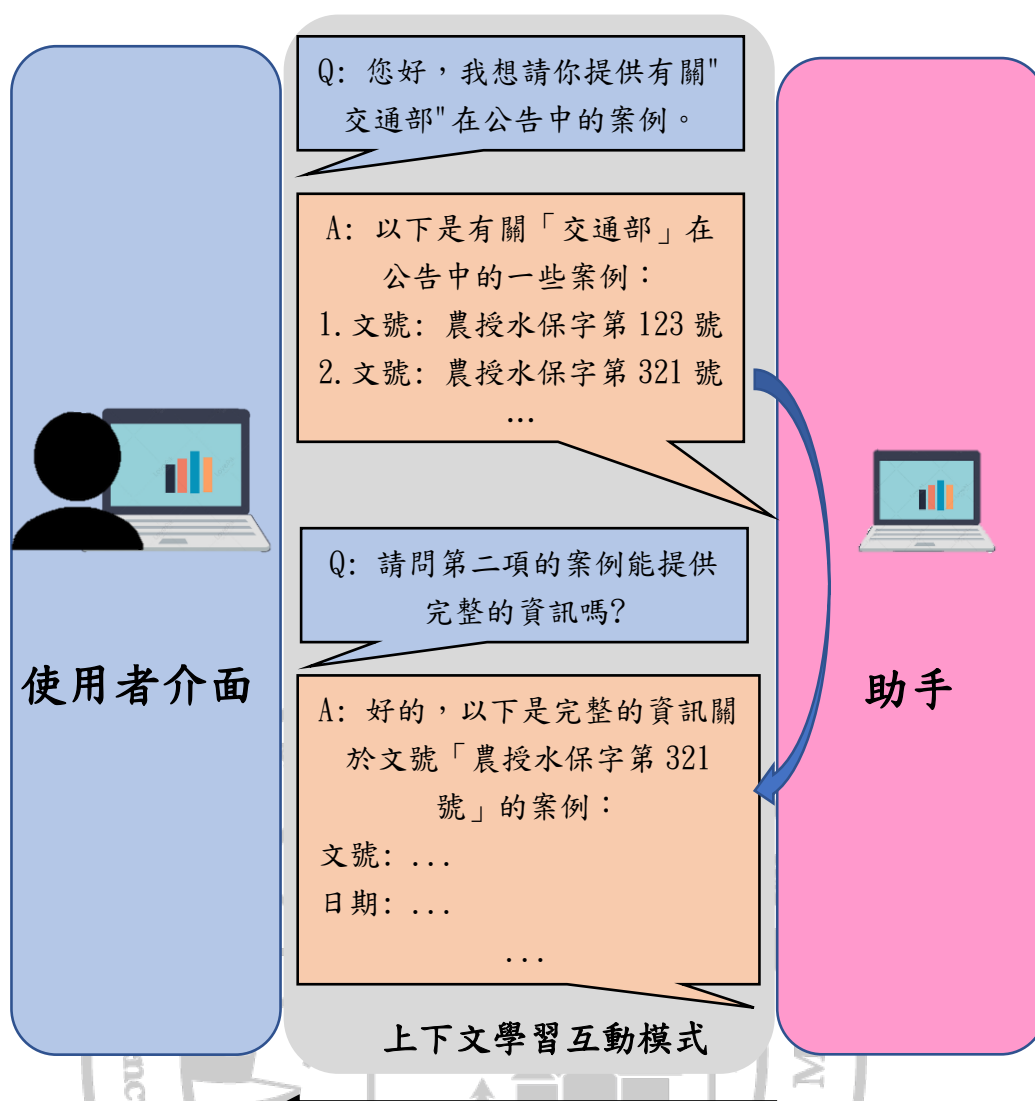


圖 2-10: 本計畫使用上下文學習的範例

#### 主題(4)建置使用者介面

##### 議題 4-1: 管理者介面介紹

本議題說明管理者於後台可進行的調整，管理者可以「修改建議提示詞」，為使用者提供建議的問題格式，協助對談進行，並且能夠開啟「匿名存取」，令使用者能在不登入的情況下匿名使用本系統平台，管理員還具有「關

閉帳戶對談功能」，能夠允許或是關閉帳戶的對談功能。

圖 2-11 為管理員介面-使用者管理介面。

| 帳號角色管理 |                      |            |
|--------|----------------------|------------|
| 請輸入信箱  |                      | 查詢使用者      |
| 使用者信箱  | 建立時間                 | 賦予權限       |
|        | 1970/1/1 上午8:00:00   | 使用者管理 交談功能 |
|        | 2024/10/17 下午7:52:31 | 使用者管理 交談功能 |
|        | 2024/9/16 下午5:16:39  | 使用者管理 交談功能 |
|        | 2024/9/24 下午6:40:31  | 使用者管理 交談功能 |
|        | 2024/11/4 下午5:44:13  | 使用者管理 交談功能 |

圖 2-11: 管理員介面-使用者管理介面

#### 議題 4-2: 使用者介面介紹

本議題設計使用者輸入介面，可以滿足特定的需求和使用情境，例如，處理水土保持相關的公文撰寫工作等。使用者在坡地管理函釋助手介面輸入函釋要求後，輸出相關回覆。圖 2-12 說明函釋助手對話框版面設計。釋函助手系統使用者註冊流程參閱附錄五。



圖 2-12: 使用者與生成式對話框版面設計

另外，使用者輸入介面設有新增對談與從對談紀錄中切換至舊對談的功能，並於使用者對話輸入上方設有提示輸入的功能，提供部分建議的提示詞句輸入，以協助生成對話。圖 2-13 為坡地管理函釋助手輸入介面。圖 2-14 為使用者與生成式對話範例展示。



圖 2-13: 坡地管理函釋助手輸入介面

2024/10/29 下午2:03:11

請提供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對話輸入

2024/10/29 下午2:03:17

生成式對話輸出

以下是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幾個案例：

1.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919號
  - 日期: 99/8/24
  - 主旨: 有關貴縣砍伐林木運輸卡車行駛產業道路涉及水土保持法之疑義案。
  - 說明: 此函指出產業道路的水土保持設施應包括邊坡穩定及截、排水系統，並提到需確認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第32條的規定來進行執法。應同時考量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及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的影響。
2. (89)農林字第890142620號
  - 日期: 89/9/5
  - 主旨: 有關承租國有林地之承租面積超出相關規定的租約換定。
  - 說明: 本會已依相關法條進行修正，規定對於砍伐前的續租條款，若地上林木尚未達伐期齡，可準許續租至該砍伐時止。
3. 農授水保字第0941803691號
  - 日期: 94/3/2
  - 主旨: 有關民眾申請砍伐林產物的核准疑義，特別是在集水區範圍內的情況。
  - 說明: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規定，開發申請應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勘，以徵詢意見並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4. (88)農林字第87160967號

請舉例2段式圖的作法。 什麼是2段式圖，有1段式的嗎？最多可以有幾段？ 請提供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請簡說明提供2個版本，一個是公文使用提供給承辦人員，另一個

使用者對話輸入

送出

圖 2-14: 使用者與生成式對話範例展示

本議題將使用者分成 2 類，第一類為專家使用者，指對函釋公文熟悉者，第二類為一般使用者，指對函釋公文有初步了解，圖 2-15、圖 2-16 表示本系統將 2 類使用者之介面設計與生成函釋流程。

## 專家使用者模式

00 系統您好，我有一個關於山坡地範圍內違規的報告需要繳交。是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的違規行為。這些違規行為包括濫墾、濫建和濫葬等，這些行為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我希望能夠採取有效的措施來制止這些違規行為，保護山坡地的生態環境，並確保相關人員遵守法規。引用的法規是《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根據此條法規，這些行為都是違法的，應該受到相應的處罰。



坡地管理函釋助手



GPT 萃取關鍵詞

**主旨：**山坡地範圍內違規  
**說明：**山坡地濫墾濫建濫葬等  
**法規：**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

3



摘要

**主旨：**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山坡地範圍內違規行為之適用疑義案

**說明：**復貴府 83 年 9 月 7 日 83 府農水字第 160485 號函及 84 年 3 月 18 日 84 府農水字第 147740 號函。山坡地濫墾濫建濫葬等行為之處理，...

**法規：**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  
**相關函釋：**第 51 封、第 156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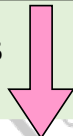
坡地管理函釋助手



4



5



**解釋函**

**日期:** [填寫日期]

**文號:** [填寫文號]

**正本:** 無

**副本:** 無

**主旨:** 關於山坡地範圍內違規行為的說明。

**說明:** 近來有關山坡地範圍內的違規行為，包括濫墾、濫建和濫葬等，已引起社會關注，這些行為可能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的破壞。據《水土保持法》第23條之規定，以上行為均屬違法，應依法予以處罰。

**類型:** 個案

(利用系統生成的內容)

**解釋函**

**日期:**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18 日

**文號:** (84)農林字第 4113333A 號

**正本:** 台灣省政府

**副本:**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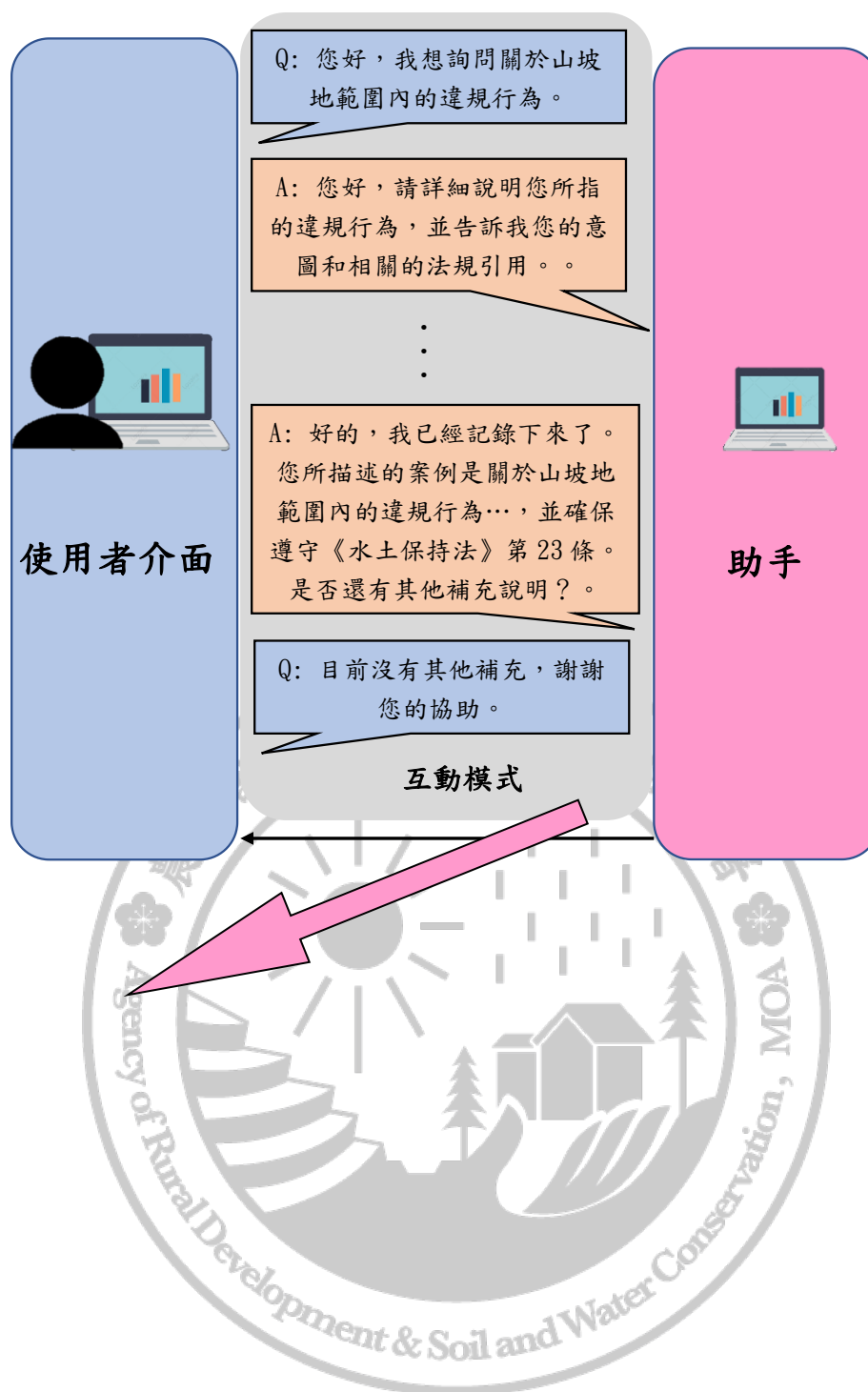
**主旨:** 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山坡地範圍內違規行為之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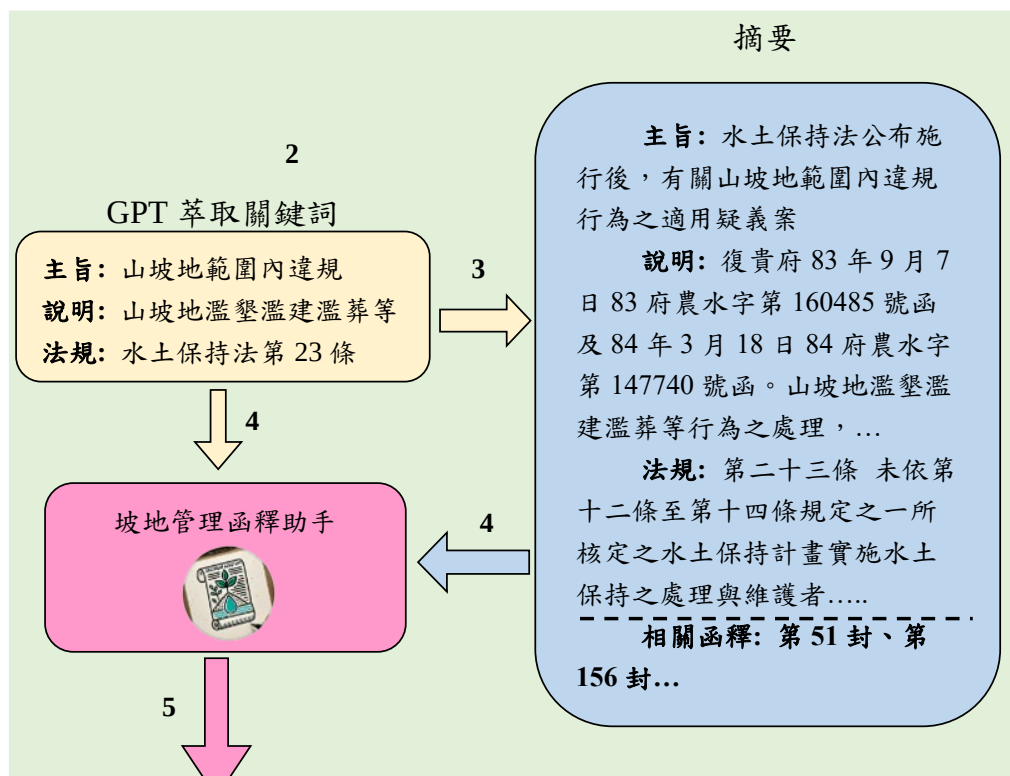
**說明:** 復貴府 83 年 9 月 7 日 83 府農水字第 160485 號函及 84 年 3 月 18 日 84 府農水字第 147740 號函。山坡地濫墾濫建濫葬等行為之處理，應以其違反水土保持義務行為時之法律為準，在水土保持法公布後之違規行為，則有水土保持法之適用。

**類型:** 個案

(原本內容)

圖 2-15: 專家使用者互動模式流程





## 解釋函

日期: [填寫日期]

文號: [填寫文號]

正本: 無

副本: 無

主旨: 關於山坡地範圍內違規行為的說明。

說明: 近來有關山坡地範圍內的違規行為, 包括濫墾、濫建和濫葬等, 已引起社會關注, 這些行為可能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的破壞。據《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之規定, 以上行為均屬違法, 應依法予以處罰。

類型: 個案

(利用系統生成的內容)

**解釋函**

**日期：**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18 日

**文號：**(84)農林字第 4113333A 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主旨：**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山坡地範圍內違規行為之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83 年 9 月 7 日 83 府農水字第 160485 號函及 84 年 3 月 18 日 84 府農水字第 147740 號函。山坡地濫墾濫建濫葬等行為之處理，應以其違反水土保持義務行為時之法律為準，在水土保持法公布後之違規行為，則有水土保持法之適用。

**類型：**個案

(原本內容)

圖 2-16: 一般使用者互動模式流程

**主題(5): 模擬測試與效能改進**

**議題 5.1: 生成函釋的流程**

透過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者可以輸入相關的法規條文或關鍵字，系統會自動找出與查詢內容相似的範例，並且進一步請系統詳細說明，協助使用者更全面地理解法規內容。最後，可以生成符合需求的解釋函範本，方便進行後續文件處理。在本議題分別提供 3 類函釋提示上下文提示流程。解釋函 QA 結果請參閱附錄六，解釋令 QA 結果請參閱附錄七，公告 QA 結果請參閱附錄八。

◆ 解釋函: "砍伐"關鍵字的查詢

- Q1:請提供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 Q2: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 Q3: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 Q4: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 解釋函: "天然災害"關鍵字的查詢

- Q1:請提供有關"天然災害"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 Q2:請問第一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 Q3: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 Q4: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 解釋令: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關鍵字的查詢

- Q1:請提供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在解釋令中的案例
- Q2: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令範本嗎?

◆ 解釋令: "路基寬度"關鍵字的查詢

- Q1:請提供有關“路基寬度”在解釋令中的部分案例
- Q2: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令範本嗎?

◆ 公告: "交通部"關鍵字的查詢

- Q1:請提供有關"交通部"在公告中的案例。
- Q2: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 Q3: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 Q4: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 公告: "權限"關鍵字的查詢

- Q1:請提供有關"權限"在公告中的案例。
- Q2: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 Q3: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 Q4: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 議題 5-2：使用模糊關鍵詞查詢函釋

在函釋查詢中，系統支援模糊關鍵詞搜尋。圖 2-17 說明使用「拓寬鹿基」查詢時，坡地管理函釋助手會將此類概念性詞彙自動轉換為精確的關鍵詞「拓寬路基」，提升查詢的精確度及效率，避免因用詞不當導致查詢不到相關資料。



圖 2-17：模糊關鍵詞詢問結果

表 2-5:坡地管理函釋助手與其他大型語言模型功能比較

|              | 坡地管理<br>函釋助手                  | ChatGPT                        | Google<br>Gemini                    | Claude                     |
|--------------|-------------------------------|--------------------------------|-------------------------------------|----------------------------|
| 背景知識         | 基於<br>OpenAI                  | 基於 OpenAI                      | 基於 Google                           | 基於 Anthropic               |
| 專業知識         | 由知識庫<br>系統提<br>供。             | 可在互動過<br>程中，提供<br>有限的文件<br>資料。 | 可在互動過<br>程中，提供<br>有限的文件<br>資料。      | 可在互動過程<br>中，提供有限<br>的文件資料。 |
| 自訂提示與引<br>導  | 由開發者<br>規劃及設<br>計。            | 由 PLUS 方<br>案中建立。              | 無。                                  | 無。                         |
| 適用性          | 高。根據<br>實際應用<br>需求設<br>計。     | 中。由 PLUS<br>方案中建<br>立。         | 低。明確的<br>要求仍取得<br>不準確的結<br>果。       | 低。明確的要<br>求仍取得不準<br>確的結果。  |
| 客制化程度        | 高。專為<br>公文自動<br>化之應<br>用。     | 中。由 PLUS<br>方案中建<br>立 GPT。     | 無。<br>Google AI 另<br>有提供開發<br>者客制化。 | 無。                         |
| 應用程式互動<br>介面 | API 通用<br>介面。                 | 無。                             | 無。<br>Google AI 另<br>有提供。           | 無。                         |
| 資料庫連接        | 由開發者<br>規劃及設<br>計。            | 無。                             | 無。                                  | 無。                         |
| 使用者介面        | Web 介<br>面。由開<br>發者規劃<br>及設計。 | Web 介面。                        | Web 介面。                             | Web 介面。                    |
| 繁體中文能力       | 由開發者<br>校正                    | 在提示詞中<br>要求，但不<br>可控。          | 有限的，可<br>要求但不可<br>控制。               | 有限的，可要<br>求但不可控<br>制。      |

### 議題 5-3: 與其他大語言模型功能比較

本議題比較本系統與市場上熱門大型語言模型的生成功能，例如: ChatGPT, Claude, Gemini 等，如表 5 所示。"坡地管理函釋助手"與其他 GPT 產品如 ChatGPT、Google Gemini 和 Claude 相比，有許多顯著的優勢和差異。

- 在背景知識方面，坡地管理函釋助手基於 OpenAI，與 ChatGPT 一樣，而 Google Gemini 則基於 Google，Claude 則是基於 Anthropic。
- 這些產品的核心技術來源不同，影響它們在特定應用領域的表現。在專業知識內容上，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由開發者設計及規劃，專注於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能提供精確的解釋函、公告及公文的產生。而其它產品如 ChatGPT、Google Gemini 和 Claude，則僅能在互動過程中提供有限的文件資料，無法達到專業化定製的效果。
- 在提示與引導效果上，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由開發者專門設計，引導使用者完成公文的產生。而 ChatGPT 僅在其 PLUS 方案中有所建置，Google Gemini 和 Claude 則沒有此功能。
- 適用性方面，坡地管理函釋助手高度針對水土保持局的需求設計，適用性極高；而 ChatGPT 則是通用型工具，適用於各種對話和問答場景。Google Gemini 和 Claude 在面對明確要求時，結果不如預期，適用性低。

- 在定製化程度上，坡地管理函釋助手專為公文自動化應用，高度定製化；ChatGPT 在 PLUS 方案中提供中等程度的定製化；Google Gemini 則提供開發者客製化功能，而 Claude 則不具備此功能。
- 應用程式互動介面方面，坡地管理函釋助手提供 API 通用介面，便於整合到各種系統中；其他產品則沒有這樣的設計。
- 資料庫連接方面，坡地管理函釋助手具備專用知識庫，能調閱特定資料，而其他產品沒有內建此功能，需要額外設計開發。
- 使用者介面方面，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由開發者規劃設計的 Web 介面，針對特定需求進行最佳化；其他產品則是各官方所設計的 Web 介面。
- 在繁體中文用詞的能力上，坡地管理函釋助手將由開發者進行校正，具備高精度；其他產品在提示詞中可有限度的支援，但無法完全掌控。坡地管理函釋助手在專業性、定製化、適用性及介面設計等方面具備顯著優勢，特別適合水土保持局公文自動化的需求，而其他 GPT 產品則更偏向於通用型應用，較難以達到功能性目的的需求。

#### 議題 5-4: 與 ChatGPT 比較與評估生成品質

本系統將與 ChatGPT 等大語言模型比較生成函釋公文品質。比較標準將包括各種性能指標，如:生成品質、準確

度等，人工綜合評定生成內容的品質。表 2-6 說明與 ChatGPT 效能比較。

表 2-6:與 ChatGPT 生成內容品質比較

| 函別  | 關鍵詞            | 坡地管理函釋助手    | ChatGPT<br>無上傳文件 | ChatGPT<br>有上傳文件 |
|-----|----------------|-------------|------------------|------------------|
| 解釋函 | "砍伐"           | <b>Good</b> | <b>Bad</b>       | <b>Normal</b>    |
|     | "天然災害"         | <b>Good</b> | <b>Bad</b>       | <b>Normal</b>    |
| 解釋令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b>Good</b> | <b>Bad</b>       | <b>Normal</b>    |
|     | "路基寬度"         | <b>Good</b> | <b>Bad</b>       | <b>Normal</b>    |
| 公告  | "交通部"          | <b>Good</b> | <b>Bad</b>       | <b>Normal</b>    |
|     | "權限"           | <b>Good</b> | <b>Bad</b>       | <b>Normal</b>    |
|     | "山坡地保育"        | <b>Good</b> | <b>Bad</b>       | <b>Normal</b>    |
|     |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b>Good</b> | <b>Bad</b>       | <b>Normal</b>    |

註: **Good** : 能夠生成正確格式，且內容大致正確。

**Normal**: 格式不符合釋函公文格式，但內容大致正確。

**Bad** : 格式不正確，且內容不相關。

#### 議題 5-5: 評估市面上大型語言模型的限制及成本

本議題與其他市場上熱門的大型語言模型進行比較，例如: ChatGPT, Claude, Gemini, Copilot 等，評估本系統的生成適用性。本計畫系統在實際案例中的表現，並對比其他技術的優劣。

表 2-7 為各類大型語言模型與其限制的比較，共分成四項比較，分別為付費金額、可否輸入圖片、可否輸入 pdf 檔案與可否輸入 txt 檔案。

入圖片、可否輸入 pdf 檔案與可否輸入 txt 檔案。

表 2-8 為後端租用 GPT-3.5 Turbo 或是 GPT-4o，兩者的比較。

表 2-7:各類大型語言模型與其限制

| 大型語言模型名稱        | 付費金額<br>(單位:美金) | 輸入圖片 | 輸入 pdf | 輸入 txt |
|-----------------|-----------------|------|--------|--------|
| ChatGPT3.5      | 0               | ×    | ×      | ×      |
| ChatGPT4        | 20              | ✓    | ✓      | ✓      |
| Claude3.5 pro   | 20              | ✓    | ✓      | ✓      |
| Gemini          | 0               | ✓    | ×      | ×      |
| Gemini Advanced | 20              | ✓    | ✓      | ×      |
| Copilot pro     | 20              | ✓    | ✓      | ×      |

表 2-8: GPT 模型租用價格比較

| 模型                     | 標準 API 價格                                            |
|------------------------|------------------------------------------------------|
| gpt-3.5-turbo-0125     | 每 1 百萬個 tokens 輸入 0.5 美金<br>每 1 百萬個 tokens 輸出 1.5 美金 |
| gpt-3.5-turbo-instruct | 每 1 百萬個 tokens 輸入 1.5 美金<br>每 1 百萬個 tokens 輸出 2 美金   |
| gpt-4o                 | 每 1 百萬個 tokens 輸入 5 美金<br>每 1 百萬個 tokens 輸出 15 美金    |

第三章 工作進度與交付項目

第一節 計畫甘特圖

本計畫工作進度之甘特圖如圖 12 所示，另外，表 8 為計畫重要檢核點管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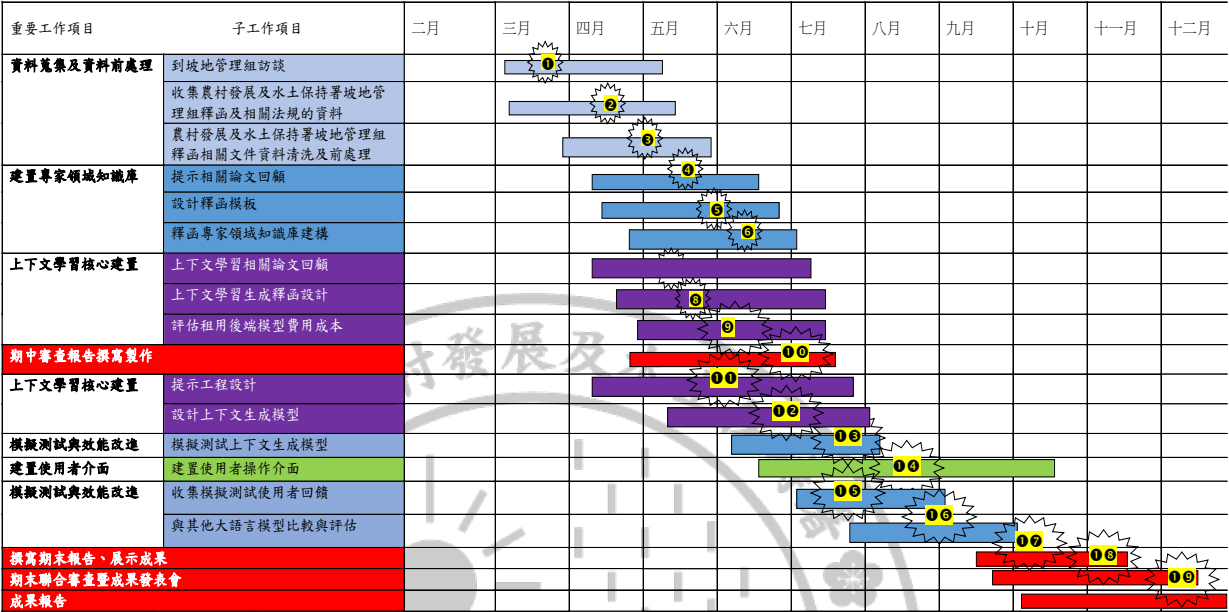


圖 3-1: 本計畫甘特圖

## 第二節 查核表

表 3-1:計畫重要檢核點管制表

| 檢核點 | 預計日期      | 交付項目     | 數量  | 備註                                 |
|-----|-----------|----------|-----|------------------------------------|
| ❶   | 2 月 23 日前 | 無        | 0   | 到坡地管理組訪談(已完成)                      |
| ❷   | 3 月 31 日前 | 無        | 0   | 收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函釋相關文件資料(已完成)     |
| ❸   | 5 月 6 日前  | 無        | 0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函釋相關文件資料清洗及前處理(已完成) |
| ❹   | 5 月 13 日前 | 置於期中報告說明 | 1 份 | 提示相關論文回顧(已完成)                      |
| ❺   | 5 月 27 日前 | 置於期中報告說明 | 1 份 | 設計函釋模板(已完成)                        |
| ❻   | 6 月 18 日前 | 置於期中報告說明 | 1 份 | 函釋專家領域知識庫建構(已完成模擬測試)               |
| ❼   | 6 月 25 日前 | 置於期中報告說明 | 1 份 | 上下文學習相關論文回顧(已完成)                   |
| ❽   | 7 月 01 日前 | 置於期中報告說明 | 1 份 | 上下文學習生成函釋設計(已完成)                   |
| ❾   | 7 月 08 日前 | 置於期中報告說明 | 1 份 | 評估租用後端模型費用成本(已完成)                  |
| ❿   | 7 月 17 日前 | 期中報告     | 5 冊 | 1.電子公文函<br>2.裝訂本 5 冊郵寄(已完成)        |
| ⓫   | 8 月 5 日前  | 置於期末報告說明 | 1 份 | 提示工程設計(已完成)                        |
| ⓬   | 8 月 14 日前 | 置於期末報告說明 | 1 份 | 設計上下文生成模型(已完成)                     |

| 檢核點 | 預計日期    | 交付項目         | 數量 | 備註                                             |
|-----|---------|--------------|----|------------------------------------------------|
| ①③  | 9月20日前  | 置於期末報告說明     | 1份 | 模擬測試上下文生成模型(已完成)                               |
| ①④  | 9月27日前  | 置於期末報告說明     | 1份 | 建置使用者操作介面(已完成)                                 |
| ①⑤  | 10月5日前  | 置於期末報告說明     | 1份 | 收集模擬測試使用者回饋(已完成)                               |
| ①⑥  | 10月20日前 | 置於期末報告說明     | 1份 | 與其他大語言模型比較與評估(已完成)                             |
| ①⑦  | 11月13日  | 期末報告         | 5冊 | 1.電子公文函<br>2.裝訂本5冊郵寄<br>3.摘要報告<br>4.計畫自評表(已完成) |
| ①⑧  | 12月3日   | 期末聯合審查暨成果發表會 | 1份 | (已完成)                                          |
| ①⑨  | 12月31日  | 成果報告         | 5冊 | 1.電子公文函<br>2.裝訂本5冊郵寄<br>3.結束會計報告,一式兩份<br>(已完成) |

### 第三節 計畫交付項目

本計畫可交付下列項目。

- 坡地管理函釋助手一套
- 函釋領域知識庫一套
- 使用者介面模組一套
- 模擬測試與效能評估報告各一份
- 使用者回饋測試報告一份
- 使用者操作手冊一套



##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計畫已完成研發生成式人工智慧(GAI)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查詢系統(簡稱 坡地管理函釋助手)，包含下列元件，坡地管理函釋助手、函釋領域知識庫、使用者介面模組，並進行模擬測試與效能評估，提供可行性評估報告。本系統專門針對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進行訓練，使其可用自然語言的語意來檢索資料庫，具有以下優勢:(1)生成內容相對正確，減少生成編造內容(hallucination);(2) 具有使用者管理介面，調控管理計算資源的使用;(3) 收集使用者的歷程，後續能夠篩選正確內容加入專家領域知識庫，逐步強化生成內容的正確性;(4)具客製化能力，依專家領域知識調整所需的快速提示及生成固定輸出格式。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未來改善工項如下，能夠從網路搜尋公開法規，即時更新專家領域知識庫，改善函釋內容的正確性。最後，使用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時，建議使用者輸入的「助手提示」，遵循下列建議。

1. 盡量以正式的專有名詞去作為提示輸入，要避免自己發明名詞以避免生成無關的內容或口語化內容。
2. 盡量在關鍵字將上「"」符號，使系統能夠更精確地識別並聚焦於關鍵詞進行搜索。

## 第二節 建議

建議事項可分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列敘述，並說明理由，但亦得視計畫需要另行分類撰擬。各項建議均應列明主辦及協辦機關。

「立即可行建議」：蒐集坡地管理組使用者的回饋意見，例如：常用的提示詞，當作助手的「建議提示詞」等等，作為滾動式檢討本系統的設計。

「中長期建議」：增加專家使用者及一般使用者，提供互動回饋，改善本系統的效能。此外，未來法規有修改或停用，請提供一份資料協助更新專家領域資料庫。



## 參考文獻

- [1]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目 - 坡地管理 ,  
<https://law.moa.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CategoryID=1405&page=1>
- [2] Sahoo, Pranab & Singh, Ayush & Saha, Sriparna & Jain, Vinija & Mondal, Samrat & Chadha, Aman. (2024). A Systematic Survey of Prompt Engineering in Large Language Models: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10.13140/RG.2.2.13032.65286.
- [3] Gong, W., Jin, X., Li, X., He, D., & Wu, X. (2024). VCoME: Verbal Video Composition with Multimodal Editing Effects. arXiv:2407.04697
- [4] Lin, Y., Li, Y., Chen, D., Xu, W., Clark, R., Torr, P., & Yuan, L. (2024). Rethinking Visual Prompting for Multimodal Large Language Models with External Knowledge. arXiv:2407.04681
- [5] Amini-Naieni, N., Han, T., & Zisserman, A. (2024). CountGD: Multi-Modal Open-World Counting. arXiv:2407.04619
- [6] Sahoo, P., Singh, A. K., Saha, S., Jain, V., Mondal, S., & Chadha, A. (2024). A Systematic Survey of Prompt Engineering in Large Language Models: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arXiv preprint arXiv:2402.07927.
- [7] Rubin, O., Herzig, J., & Berant, J. (2021). Learning to retrieve prompts for in-context learning. arXiv preprint arXiv:2112.08633.
- [8] Brown, T., Mann, B., Ryder, N., Subbiah, M., Kaplan, J. D., Dhariwal, P., ... & Amodei, D. (2020). Language models are few-shot learners.

- Advances i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33, 1877-1901.
- [9] Min, S., Lyu, X., Holtzman, A., Artetxe, M., Lewis, M., Hajishirzi, H., & Zettlemoyer, L. (2022). Rethinking the role of demonstrations: What makes in-context learning work?. arXiv preprint arXiv:2202.12837.
- [10] Rubin, O., Herzig, J., & Berant, J. (2021). Learning to retrieve prompts for in-context learning. arXiv preprint arXiv:2112.08633.
- [11] Madaan, A., Tandon, N., Clark, P., & Yang, Y. (2022). Memory-assisted prompt editing to improve GPT-3 after deployment. arXiv preprint arXiv:2201.06009.
- [12] Xu, J., Cui, Z., Zhao, Y., Zhang, X., He, S., He, P., ... & Zhang, D. (2024, February). UniLog: Automatic Logging via LLM and In-Context Learning. In Proceedings of the 46th IEEE/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pp. 1-12).
- [13] Liang, X., Wang, D., Zhong, H., Wang, Q., Li, R., Jia, R., & Wan, B. (2024). Candidate-Heuristic In-Context Learning: A new framework for enhancing medical visual question answering with LLM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Management, 61(5), 103805.
- [14] Ghosh, M., Mukherjee, S., Ganguly, A., Basuchowdhuri, P., Naskar, S. K., & Ganguly, D. (2024). AlpaPICO: Extraction of PICO frames from clinical trial documents using LLMs. Methods, 226, 78-88.
- [15] Yang, L., Wang, Z., Li, Z., Na, J. C., & Yu, J. (2024). An empirical study of Multimodal Entity-Based Sentiment Analysis with ChatGPT: Improving in-context learning via entity-aware contrastive learning.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Management, 61(4), 103724.
- [16] Yun, S., Lin, S., Gu, X., & Shen, B. (2024). Project-specific code summarization with in-context learning. Journal of Systems and

Software, 112149.

- [17] Nelly, R. Q., 12 Must Know ChatGPT Prompt Techniques,  
[https://x.com/nrqa\\_/status/1854747585803960480](https://x.com/nrqa_/status/1854747585803960480) .





## 附錄

## 附錄一、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暨回覆辦理情形

| 項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辦理情形 |
|-----------|-----------------------------------------------------------------------------------------|--------|
| 報告內容審查意見： |                                                                                         |        |
| 一         | 本案業為配合本署業務需求，進行計畫內容調整。                                                                  | 遵照辦理   |
| 二         | 本計畫補助經費及執行期限，亦依本署113年2月16日農保監字第1132667689號函辦理。三、配合本署業務需求計畫名稱更改為生成式AI輔助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之可行性評估。 | 遵照辦理   |
| 三         | 配合本署業務需求計畫名稱更改為生成式AI輔助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之可行性評估。                                                 | 遵照辦理   |

## 附錄二、113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期中審查意見 暨回覆說明

| 項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
| 為配合本局業務需求，計畫內容建議調整(或納入後續執行評估參考)部分： |                                                                                                  |                                                                         |
| 一                                  | 目次第一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頁碼設定錯誤請修正。                                                                          |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錯誤頁碼                                                          |
| 二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雖非屬法律，不具強制性亦無明定罰則，惟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爰本案亦請依上開指引納入評估之規範                          | 本計畫實施過程中嚴格遵守這些指南，並將如何符合這些規範的具體措施詳細記錄於報告中                                |
| 三                                  | 依 P2-3 顯示已進行法規資料逐筆拆分解釋函，因報告中未呈現初步歸類情形，基於函釋除主要條文釋疑外，往往於說明亦會引據相關條文，爰單一解釋函並不絕對僅關聯單一條文之規定，建議採多於分類方式。 | 法規資料逐筆拆分和解釋的處理方式目的是將這些資料作為領域知識庫以便在生成函文範本時以自然語言技術做資料分析，生成的函文範本可以包含多項相關條文 |
| 四                                  | 相關停止適用之解釋函或已刪除之條文，因仍具有停止                                                                         | 請坡地管理組提供已刪除或停用條文，然                                                      |

| 項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
|    | 或刪除前，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適用效力，惟停止或刪除後則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不再適用，爰上下文學習過程需予以區別。 | 後本計畫將其上傳至雲端領域知識庫                                                                  |
| 五  | P4-2 所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已刪除條例問題，經查該條例並未廢止，爰請再釐清並敘明表達之實質意涵。              | 此處提供的函文範本中提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0 條」已被刪除，此點亦見於審查意見第四點。根據該審查意見，本計畫將在處理相關法規資料時作出相應的區分和調整。 |

### 附錄三、113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期末審查意見 暨回覆說明

| 項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
| 為配合本局業務需求，計畫內容建議調整(或納入後續執行評估參考)部分： |                                                                                                        |                                                                                                                                                                        |
| 一                                  | 目前測試的提問方式大部分是指定關鍵字跟類別來產出回應資料，若民眾以開放式、情境式的提問方式(即沒有提及法規:如想在山坡地進行面積 2 公頃以上的農業開墾需要做什麼申請等)，會不會導致無法找到相對應的回復？ | 在「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的使用上，推薦採用情境式的提問方式，因為 GPT 的設計能夠從開放式的問題中擷取關鍵字，並透過情境理解進一步掌握使用者的需求與提問意圖。在現有的設計中，服務對象被限定為特定角色（如 000），而非面向一般民眾。如果需要擴充服務對象至一般民眾，則需新增相應的服務對象角色設計。此外，相關法規資訊需預先建置於知識庫 |

| 項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
|    |                                                                                                                                | <p>中，以防止 GPT 透過推論提供不存在的法規內容。當法規資訊不在知識庫中時，GPT 將避免回應不準確的法規資訊，並提供對使用者有益的建議。</p>                                                                                                             |
| 二  | <p>在模擬測試比較中，「坡地管理函釋助手」與「ChatGPT 上傳資料」的比較，其指令(或提示詞)、資料結構的差異在哪，使得「ChatGPT 上傳資料」的產出較不佳？是否有嘗試過優化「ChatGPT 上傳資料」的提示詞，以達到較佳的使用體驗？</p> | <p>「坡地管理函釋助手」採用外部知識庫來提供相關資料，同一份知識僅需建置一次，且資料量無上限(理論上。但仍受限於實際硬體環境建置)。</p> <p>相比之下，「ChatGPT 上傳資料」功能在每次任務中都需重新上傳資料，並且受到檔案格式與傳輸大小的限制。「ChatGPT 上傳資料」不需要特定的提示詞，因為其作為 ChatGPT 服務的一部分，僅需查看「上傳</p> |

| 項次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
|    |      | <p>資料」或「附件」即可開始解析資料內容。然而，由於知識內容受限於總資料量，且在多次傳輸與資訊壓縮後可能導致資料失真甚至遺失。相對地，「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的資料直接由知識庫提供，這些資料一旦儲存在知識庫中，便不會在前後文匹配過程中遺失，從而提供更準確的使用體驗。</p> |

附錄四、專家領域知識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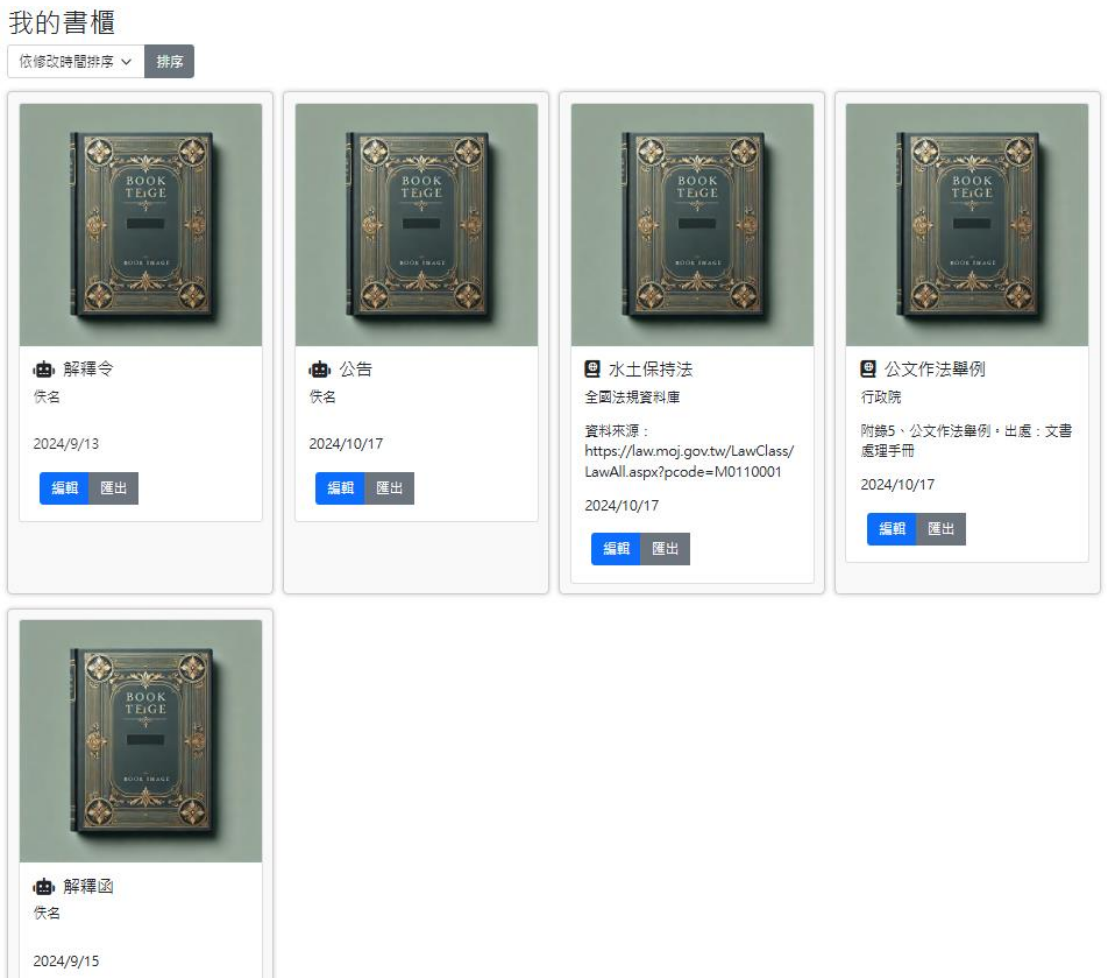


圖 附錄-1: 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專家領域知識庫



圖 附錄-2: 專家領域知識庫-水土保持法

## 公文作法舉例

新增 儲存 刪除

[illegible][illegible]

© 2024 - ARDSWCBook

## 發布令作法舉例

{以下靠右對齊}

檔 號：

保存年限：

{以下標題置中}

行政 院 令

{以下靠左對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以下靠右對齊}

| 印信位置 |

| (限：令、公告使用) |

圖附錄-3:專家領域知識庫-公文作法舉例

## 解釋函

新增 儲存 刪除

[illegible]

### 文號: (87)農林字第87100670號

日期: 87/1/21

十 :: \*\*正本\*\*: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無

**\*\*主旨\*\*:**請貴府考量各轄區特性，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責成主管機關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檢查作業要點，以落實山坡地管理作業，請查照。

\*\*依據(公告)\*\*: nan

\*\*說明\*\*：依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87年1月5日87水土字第0234號函辦理。\_\_\_\_貴府於訂定首揭作業要點時，除注意水土保持法第14條規定外，並請考量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權責劃分事項。

### ★★案例★★：個案

圖 附錄-4:專家領域知識庫-解釋函

ARDSWCBook 開放書架 互動展示 我的書櫃

解釋令

新增 儲存 刪除

1

2

### 文號: 農水保字第1011863062號

\*\*日期\*\*: 102/2/8

\*\*正本\*\*: 無

\*\*副本\*\*: 無

\*\*主旨\*\*: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4款適用原則：一、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惟仍須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二、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一)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4款「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二)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三、本會98年4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92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依據(公告)\*\*: nan

\*\*說明\*\*: nan

© 2024 - ARDSWCBook

圖 附錄-5:專家領域知識庫-解釋令

ARDSWCBook 開放書架 互動展示 我的書櫃

公告

新增 儲存 刪除

1

2

### 文號: 農授農保字第1132665509號

\*\*日期\*\*: 113/3/1

\*\*正本\*\*: 無

\*\*副本\*\*: 無

\*\*主旨\*\*: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十三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告)\*\*: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說明\*\*: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水土保持計畫竣工檢核表」、「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共計十三種格式(如附件)。

\*\*案例\*\*: 通案

---

© 2024 - ARDSWCBook

圖 附錄-6:專家領域知識庫-公告

## 附錄五、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註冊

### 步驟一：進入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

坡地管理釋函助手

---

登入

使用帳號登入

---

電子信箱

密碼

☐ 記住我？

登入

[忘記密碼？](#)

[註冊新使用者](#)

圖 附錄-7：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登入介面

### 步驟二：註冊新使用者

坡地管理釋函助手

---

註冊

建立新帳號

---

電子信箱

密碼

確認密碼

註冊

圖 附錄 2-2：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註冊介面

### 步驟三：註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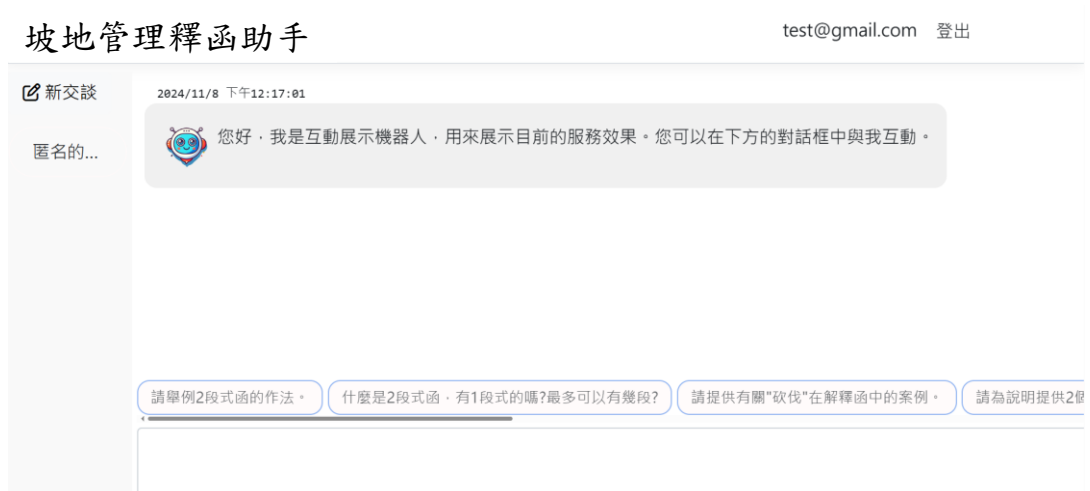


圖 附錄-8：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者介面

## 附錄六、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解釋函

Q1: 請提供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A1:

 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包括以下幾個重要文件：

1.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919號
  - 日期: 99/8/24
  - 主旨: 有關貴縣砍伐林木運輸卡車行駛產業道路涉及水土保持法之疑義案，請查照。
  - 說明: 提及產業道路的水土保持設施，需注意法規的適用條件，如「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及「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的構成要件【6fd49f45-86c1-4481-837a-e1a743a1d108】。
2. 文號: (89)農林字第890142620號
  - 日期: 89/9/5
  - 主旨: 關於國有林地的租約及超出規定的承租面積問題。
  - 說明: 指出可針對某些情況增列「於砍伐前得予續租至砍伐時止」的相關規定【6fd49f45-86c1-4481-837a-e1a743a1d108】。
3.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41803691號
  - 日期: 94/3/2
  - 主旨: 有關民眾申請砍伐林產物的核准問題。
  - 說明: 提到在集水區內的砍伐行為需向水庫治理機關徵詢同意，並遵循相關的審核程式【6fd49f45-86c1-4481-837a-e1a743a1d108】。
4. 文號: (88)農林字第87160967號
  - 日期: 88/1/5
  - 主旨: 山坡地超限利用的檳榔種植是否應在造林後進行砍伐。
  - 說明: 依法令規定，宜林地應行造林，並明確提出相關的法律要求【6fd49f45-86c1-4481-837a-e1a743a1d108】。

這些解釋函涵蓋了砍伐相關的法律規定、同意程式及監管條件，對於管理和執行砍伐行為提供了重要參考。若有進一步的需求或疑問，隨時可以提出！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當然可以，以下是有關文號 (89)農林字第890142620號 的完整資訊：

- 文號: (89)農林字第890142620號
- 日期: 89/9/5
- 正本: 財政部
- 副本: 行政院秘書長、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旨: 有關貴部國有財產局原委託管理、經營或其他機關管理期間出租之國有林地，其承租人(含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承租之面積，超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國有林解除地、原野及區外保全林解除地內宜林地出租造林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之最高面積限制，應如何換定租約一案，本會處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依據(公告): 無

說明:

-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89年8月10日台89財字第23851號函辦理，兼復貴部89年7月3日台財產管第8900017274號函副本。
- 為配合行政程式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及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業務之需要，本會已參照行政程式法意旨，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議中。
- 本會已依貴部國有財產局之意見，於前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0條第2項末尾修正增列「但承租宜林山坡地造林，其地上林木未達伐期齡者，於砍伐前得予續租至砍伐時止。」但書規定。

案例: 個案

這項解釋函強調了有關國有林地的租約管理及超出面積限制的相關規定，並指出在某些條件下，可續租至砍伐時止的可能性。若需要更多細節或其他資料，隨時告訴我！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這份解釋函的說明已經相當完整，但仍有一些地方可以加強與補充，以提高畫質清晰度與完整性：

1. **法律依據明確性:** 可以進一步強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及相關法規的具體內容，提供讀者對於相關條文的直觀理解。
2. **案例具體化:** 雖然提及「個案」，但可以補充一些具體的案例或實例說明，幫助讀者理解在實務上如何運用這些規定。
3. **程式詳述:** 可以補充關於租約修訂的具體程式，例如承租人如何申請續租、相關單位的審核流程等，讓讀者能更了解整個過程。
4. **相關問題的具體處理:** 如果有關於該函中提及的「超出最高面積限制」的具體處理方式與後續措施，也可以加入，增加完整性。
5. **潛在影響與考量:** 可以討論這些規定對於環境保護、土地利用及林業發展的潛在影響，提供更廣泛的背景知識。

增加以上這些內容可以使文件在清楚度、實用性與全面性上更具優勢。如果需要進一步的修改或添加，請告訴我！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以下是針對文號 (89)農林字第890142620號 案例的具體說明，以便一般民眾能更加理解：

### 案例背景

這份解釋函主要針對國有林地的租約問題，尤其是當承租的土地面積超過某些法定的大小限制時，應該如何處理以及承租人要如何申請相關的續約。

### 主要內容

1. **承租土地:** 國有財產局對某些國有林地進行出租，這些土地主要用於農業經營或其他企業的使用。
2. **面積限制:** 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於出租的林地面積有一定的限制，這是為了保護環境與防止土地過度開發。當一個人或一個機構想要租用的土地面積超過這個限制時，就需要遵循一定的規定。
3. **續租規定:** 如果承租的土地是適合種樹的山坡地，但目前的林木尚未達到可以砍伐的年齡，這份解釋函允許在砍伐之前，承租人還可以繼續租用該土地。換句話說，政府會同意讓承租人延期續租，直到他們可以合法砍伐林木。

### 簡單理解

簡單來說，這份解釋函的目的是為了澄清：

- 當有人租用國有林地但面積過大，政府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 允許承租人在砍伐前可以繼續租用土地，這一政策旨在保護環境免於因為過度開發而受到損害。

### 實際意義

這種規定能夠確保土地的合理利用，同時保護森林資源，並讓承租人有機會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對於農業或林業經營者而言，這是一個相對友好的政策。

希望這樣的說明能幫助大家更加理解這項規定的內涵與意義！如果有更多問題，隨時歡迎詢問！

## “天然災害”主題解釋函詢問 QA:

Q1: 請提供有關"天然災害"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A1:



關於“天然災害”在解釋函中的案例，以下是幾個相關的案例摘要：

1. (87)農林字第87030246號

- 日期：87/5/11
- 內容：由於豪雨造成的山坡地嚴重土壤沖蝕災害，要求各相關單位加強對施工中山坡地開發的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檢查，以確保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2. 農授水保字第0931843266號

- 日期：93/12/27
- 內容：當面臨天然災害的崩塌情形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按水土保持法相關條文施行必要的保護措施，並且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相應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3. 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404號

- 日期：94/6/3
- 內容：關於因天然災害造成的土地損毀的緊急處理，主管機關需依據水土保持法的相關法律進行緊急搶修，並確保施工過程中的水土保持抵抗災害。

這些案例展現了在應對天然災害時，水土保持法的應用與主管機關的責任，並強調了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的重要性，以防止災害對土地及人民的影響。如需進一步詳細內容或具體條文，請告知！

Q2: 請問第一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以下是完整的案例資訊：

文號: (87)農林字第87030246號

日期: 87/5/11

正本: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無

主旨: 近日豪雨不斷，常會造成山坡地嚴重土壤沖蝕災害，且梅雨、颱風季節帶來豪雨，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督導所屬加強山坡地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工作，對施工中山坡地開發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檢查；有造成災害之虞的個案，請責成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及時修復。屬政府部門負責修復部分，亦應限期完成，請查照。

依據(公告): 無

說明: 本函針對即將到來的颱風季節，強調需加強對於施工中山坡地的監督，確保水土保持計畫的實施與違規行為的查辦，以減少因雨季而導致的土砂災害，保障公共安全。

此次函件強調了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尤其在災頻繁的季節，進一步要求加強監管，以確保水土資源的保護。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這個說明已包含了案例的主要資訊，但為了更完整和具體，可以考慮以下的加強與補充建議：

1. 背景資訊:

- 提供當時颱風季節的氣候背景，或是之前豪雨造成的具體影響，例如具體的損失資料或是過去的災害案例，這會幫助讀者理解當時情境的緊迫性。

2. 具體措施:

- 詳細說明應如何加強對山坡地的監督，比如增加巡查的頻率、指派專責人員、開設專線檢舉違規行為，或是採取技術上支援的方案來改善水土保持措施。

3. 法律依據:

- 引用相關的法律條文，特別是水土保持法的具體規定和責任的確定，這將增加說明的法律權威性。

4. 後續監督和評估:

- 建議如何後續進行效果評估，例如每次颱風季結束後的檢討會議，對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的成效進行評估，以調整未來的措施。

5. 責任分配:

- 指出不同主管單位在這次行動中的具體責任，並明確各部門的合作機制，這有助於整體執行的順利進行。

透過增加以上內容，可以使說明更加全面和具體，有助於相關部門或人員在未來的工作中遵循與執行。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以下是對該案例的具體說明，以便讓一般民眾更易理解：

## 案例說明：山坡地水土保持的緊急措施

文件號碼: (87)農林字第87030246號

日期: 1987年5月11日

發文單位: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案例背景:

在1987年的颱風季節，台灣受到頻繁豪雨影響，這樣的天氣常常會造成山坡地的土壤沖刷非常嚴重。這不僅會破壞土地，還可能威脅到居民的安全與財產。

### 主要目的:

為了確保人民的生命安全及財產不受損失，政府採取措施來加強對山坡地的管理和監督。

### 具體要求:

1. 加強監督: 官方要求各級主管機關加強對施工中山坡地開發的檢查，特別是查看水土保持計畫的執行情況。
2. 查辦違規行為: 需要檢查施工是否有違規情形，如果發現問題要立即處理，並責令責任單位進行修復。
3. 快速反應: 如果因豪雨造成的災害發生，施工的相關單位必須迅速回報並修復受損的地區，避免造成更大的災害。

### 執行意義:

這項措施的推出，目的是為了在可能的自然災害裡減少對人民生活的影響，保障居民的安全，並推動有效的水土保持，避免未來重複發生類似的災害。

## 總結

這是一項政府針對天然災害所做的預防措施，通過加強監管和要求施工單位負起責任，以確保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進而保障人民的安全。希望大家能理解政府面對災害時所做的一系列努力，也期望大家在面臨惡劣天氣時，能夠遵守相關的安全指導，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安全。

## 附錄七、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解釋令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主題解釋令詢問 QA:

Q1：請提供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在解釋令中的案例

A1：

2024/11/8 下午5:23:01



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的解釋令，以下是幾個具體的案例：

1. 農水保字第1011863062號 (日期：102/2/8)

- 主旨: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的適用原則。指出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的情況，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但仍需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若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則依規定另行辦理。

2. 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 (日期：107/9/21)

- 主旨: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詳述相關的修正內容。

3. 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 (日期：106/8/3)

- 主旨: 廢止一項有關道路改善或維護的解釋令，並確認相應的行政程式。

4. 農水保字第1001862853號 (日期：100/11/24)

- 主旨: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3條及第22條，明確規範相關的審核程式。

每一個解釋令都針對水土保持法規的具體實施細則和管理方式進行了明確的說明和修正，進而協助相關單位及個人了解法律規範的適用範圍及操作流程。如需進一步查詢或具體內容，請告訴我！

Q2：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2024/11/8 下午5:24:09



以下是「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解釋令的完整資訊：

**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

- 日期: 107年9月21日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 主旨: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附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

### 內容說明

這項解釋令涉及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的修正，具體條文的內容在解釋令中得到了進一步明確化，但原始的詳細條文未在本次資料中提供。

如需了解更詳細的條文或規範，您可以參閱相關法規或告訴我您感興趣的部分，我將協助您更深入的了解。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A3：

2024/11/8 上午9:49:11

 關於文號「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的解釋令，依據及說明部分如下：

**完整資訊:**

- 文號: 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
- 日期: 107年9月21日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主旨:**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附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

**依據(公告):**  
無具體依據公告列示，該解釋令是針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進行修正，且未提及特定的法條或公告作為背景依據。

**說明:**  
無具體說明內容，僅指出該解釋令為針對原有辦法的修正，並無額外的詳細說明。

**案例:**  
通案，指的是該解釋令適用於一般性的案例，不針對特定個案。  
若您需要更深入的解釋或相關的法律條文，請告訴我，我將竭誠提供進一步協助！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令範本嗎？

A4：

2024/11/8 下午8:25:44

 以下是根據「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案例所製作的解釋令範本：

---

**文號:** 農水保字第1071858123號  
**日期:** 107年9月21日  
**正本:** 無  
**副本:** 無

---

**主旨:**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

---

**依據:**  
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式法之相關規定。

---

**說明:**

1. 本會基於促進水土保持計畫之有效執行，決定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進行修正。
2. 修正內容包括：
  - [具體修正條文的詳細描述]
  - [針對新條文的解釋及適用範圍]
3. 此修正自本函發布之日起生效，所有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均須依據修正後的規範進行。

---

**案例:** 通案

---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協助，請與本單位聯絡。

---

這份範本結構完整，涵蓋主旨、依據及說明等要素，可根據您的實際需求進行相應調整。如果需要更多具體的條文或進一步的內容補充，請告知！

## “路基寬度”主題解釋令詢問 QA:

Q1：請提供有關“路基寬度”在解釋令中的部分案例

A1：

2024/11/8 上午9:55:34



以下是有關「路基寬度」的部分案例，來源於解釋令中的實例：

### 1. 農水保字第1011863062號

- 日期: 102年2月8日
- 主旨: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的原則。
  - 內容:
    - 未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的情況: 進行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不需要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但需向當地政府備查。
    - 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的情況:
      - 若路基總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且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毫米公尺，則可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
      - 若路基總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或土石方超過5000立方毫米公尺，則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2. 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

- 日期: 106年8月3日
- 主旨: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的維護，不涉及拓寬路基的情況下，可以不需要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3. 農授水保字第0941852421號

- 日期: 94年12月1日
- 主旨: 確認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適用情況，針對路基寬度的特定規範。
  - 內容:
    - 針對「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的週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2.5公尺以下及長度在100公尺以下者」的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同意，並接受監督。

### 4.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374號

- 日期: 99年11月5日
- 主旨: 關於道路改善計畫的水土保持法適用問題。
  - 內容:
    - 工程涉及的路基寬度為8公尺，表明需要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的核定。

### 5. 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300號

- 日期: 96年8月2日
- 主旨: 關於既有道路改善的定義。
  - 內容:
    -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未擴寬路基及改變路線的情況下，可以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完整計畫。

這些案例提供了在不同情境下如何依據「路基寬度」來決定是否需要撰寫水土保持計畫的明確原則。如果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某個案例或需要額外資訊，隨時告訴我！

Q2：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2024/11/8 上午9:58:03

以下是有關「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解釋令的完整資訊：

**解釋令：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

- 發文日期: 106年8月3日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主旨:**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的相關規範。

**依據:**  
無具體的公告依據列示。

**說明:**  
本解釋令的重點為：如果進行山坡地既有道路的改善或維護，且不涉及對路基進行擴寬或改變路線的作業，則可以僅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的相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這表示在特定情況下，流程可以簡化，不需要提出正式的水土保持計畫。

**案例:**  
本解釋令應用於通案，指其適用性廣泛，不針對特定案例。

這項解釋令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從事道路改善或維護的民眾了解，在不擴寬路基或改變路線的情況下，可獲得簡化的程式，以有利於公共工程的執行。如果需要進一步的解釋或有其他問題，請告知！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A3：

2024/11/8 上午10:01:25

以下是有關「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解釋令的詳細資訊，包括依據和說明的部分：

**解釋令：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

- 發文日期: 106年8月3日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主旨:**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的適用原則，具體而言：

- 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的情況：
  - 在進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時，如僅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無須擬具正式的水土保持計畫。
  - 但仍需將相關工作向當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的情況：
  - 若路基總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且土石方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則可使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來代替完整的水土保持計畫。
  - 若路基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或該路段的土石方合計總和超過5000立方公尺，則必須擬具完整的水土保持計畫。

**依據:**  
• 本解釋令本身未有具體的法律條文或公告直接作為引用依據，但其內容明確依賴於《水土保持法》的相關條款和技術規範。

**說明:**  
• 此解釋令主要是清楚地界定了公路或道路改善過程中，涉及的路基寬度及改變的情形，以及如何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簡化申報的程式，讓有關領域或工程的執行者可避免繁瑣的辦理程式。

- 對於進行道路改善或維護的行動，有助於減少行政負擔，促進施工的效率。

**案例:**  
本解釋令為通案，適用於一般性的工程案例，而不限制於特定個案。

希望這些資訊能夠幫助您更深入理解解釋令的內容。如有其他問題或需求，請隨時告訴我！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令範本嗎？

A4：

2024/11/8 下午8:11:12



以下是一份解釋令的範本，依據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的格式製作：

文號: 農水保字第[文號]

日期: [填入日期]

正本: 無

副本: 無

主旨: 有關關於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行為之解釋令。

依據(公告): 無

說明:

1. 針對山坡地既有道路的改善或維護，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如純粹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的施工，則該行為不適用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
2. 水土保持義務人須遵守其他相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確保工程的安全與穩定。

案例: 通案

您可以根據需求調整文號、日期以及其他具體內容。如果需要進一步的協助，請告知我！



## 附錄八、坡地管理函釋助手系統使用—公告

“交通部”主題公告詢問 QA:

Q1: 請提供有關"交通部"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以下是有關「交通部」在公告中的一些案例：

1.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21804370號
  - 日期: 92/3/12
  - 主旨: 有關本會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委託交通部執行，並溯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
  - 說明: (一) 交通部(含所屬機關)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除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外)之水土保持計畫，由本會委託交通部自行審核及監督管理。(二) 交通部受委託自行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實施時，應依水土保持法、同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相關作業機制，以提升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品質。
2.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126號
  - 日期: 94/2/21
  - 主旨: 有關本會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委託國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執行，並溯自93年8月31日起實施。
3.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198號
  - 日期: 99/1/26
  - 正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主旨: 本會94年7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827號函之補充規定。

這些案例反映了交通部在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及監督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若需進一步的具體內容或其他案例，請告知。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以下是完整的資訊關於文號「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126號」的案例：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126號
- 日期: 94年2月21日
- 主旨: 有關本會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委託國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執行，並溯自93年8月31日起實施。
- 依據(公告): 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4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程式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 說明:
  1. 國防部(含所屬機關)、交通部(含所屬機關)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開發、經營或使用山坡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軍事訓練場除外)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本會委託國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自行審核及監督管理。
- 案例: 通案

這個案例強調國防部、交通部和內政部在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及監督管理中負有的責任。如果您需要有關其他案例或進一步的資訊，請告訴我。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根據「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126號」的案例說明，以下是可加強與補充的幾個方面：

1. 細節具體性:

- 增加有關「如何委託」的具體程式，例如委託的範圍、相關的責任分配，以及交通部、國防部和內政部在審核中的具體職能和責任，以便於對相關法規的應用具體化。

2. 法條的詳細引用:

- 將涉及的法條及其具體條文連結附上，如水土保持法第12條和第14條，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並提供這些法條的簡要解釋，以幫助讀者理解其背景與意圖。

3. 執行機制的說明:

- 可以進一步闡述這些都會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的監督機制，包括如何確保遵循水土保持技術的規範，以及在發現問題時的應對措施。

4. 案例類型的具體化:

- 對“通案”的解釋也可加強，針對特定情況或實務案例進行舉例，說明在實際操作中可能遇到的挑戰及成功案例。

5. 後續追蹤與評估:

- 建議補充有關水土保持計畫的後續評估機制，包括如何監測這些計畫的效果，以及如何根據結果進行調整與改善。

這些補充將有助於增強說明的清楚度與可操作性，對於涉及的各方而言，會更具參考價值。如需針對特定部分進行修改或添加，請告知具體需要的內容！



##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以下是針對文號「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126號」的案例的具體資訊整理：

### 案例資訊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126號
- 日期: 94年2月21日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 主旨

有關本會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委託國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執行，並溯自93年8月31日起實施。

### 依據

- 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4條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 行政程式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 說明

#### 1. 權限委託:

- 國防部（包含所屬機關）、交通部（包含所屬機關）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負責開發、經營或使用山坡地的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本會將上述權限委託這三個部會自行進行審核及監督管理，特別是在涉及重大開發計畫時。

#### 2. 適用範圍:

- 本次委託的水土保持計畫不包括行政院核定的重大公共工程及軍事訓練場。因此，這些計畫主要針對一般的水土保持措施及相關的土地利用。

#### 3. 監督機制:

- 需要建立一套運作良好的監督管理機制，確保交通部、國防部和內政部能夠依據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技術規範，對水土保持計畫的實施進行有效的監控與評估。

#### 4. 後續報告:

- 各相關機關應定期將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及實施情況報告給本會，以便於進一步的管理與規範。

#### 5. 案例類型:

- 此案例屬於通案，指的是針對所有相似情形的通用標準與指導方針。

### 小結

該案例反映了水土保持法在政府施行過程中的協作模式，涉及多個部會共同肩負管理與保護水土資源的責任。該案例在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監督及權限分工上，意在強化各機關的合作，提升水土保持的實施效率與效果。

如需更深入的探討或進一步的資料，請隨時告知！

## “權限”主題公告詢問 QA:

Q1:請提供有關"權限"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以下是一些有關“權限”的公告案例，您可以參考：

### 1. 農授水保字第0921808817號

- 日期: 92/4/29
- 主旨: 修正本會92年3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05453號公告「有關本會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委託內政部執行，並溯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部分內容，並重新公告。
- 依據(公告): 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款、行政程式法第15條。

### 2. 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586號

- 日期: 100/9/22
- 主旨: 有關國防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本會自100年10月1日起停止委託。
- 依據(公告): 水土保持法第12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程式法第15條。

### 3. 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373號

- 日期: 100/8/10
- 主旨: 有關本會委託貴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權限屆滿後，於委託期間所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其主管機關同意權行使的疑義案。

這些公告涵蓋了不同的權限委託和管理方面的問題，提供了相關法規依據和處理說明，幫助您了解相關的政策及運作。如需其他詳細案例或具體內容，隨時告訴我！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以下是“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586號”的完整資訊：

### 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586號

- 日期: 100年9月22日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 主旨:

有關國防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本會自100年10月1日起停止委託。

#### 依據(公告):

- 水土保持法第12條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 行政程式法第15條

#### 說明:

本會於公告後，相關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權限將不再委託給國防部，自然由本會接回執行。

這些資料是依據公告格式整理的，若有需要任何進一步的資訊或詳細解釋，請隨時告訴我！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在提供“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586號”的說明時，可以考慮以下幾點來加強與補充內容：

1. 背景說明:

- 在說明中增加該公告的背景，例如之前為何會委託國防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的原因，以及委託的具體內容。

2. 影響範圍:

- 提及停止委託的後續影響，比如後續該計畫的審核與監督將如何進行、相關單位的角色與責任如何變化。

3. 法規依據:

- 對於引用的法律條文，可以提供簡單的解釋，讓讀者更易理解這些條文的具體內容與適用情境。

4. 執行計劃:

- 說明停止委託後，相關機關是否有新的執行計劃或指導方針，以確保水土保持工作的連續性和有效性。

5. 聯絡人資訊:

- 提供聯絡單位或負責人，以便相關利益關係者在需要協助或有疑問時能夠聯繫。

透過這些補充內容，可以更清楚地傳達公告的意義，增加使用者的理解及相關性。如果您需要，我可以協助您撰寫這些補充內容！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當然可以，以下是針對“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586號”公告的具體資訊，包含背景、影響範圍、法規依據等詳細說明：

### 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586號

- 日期: 100年9月22日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 主旨:

有關國防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之部分權限，本會自100年10月1日起停止委託。

#### 背景:

於過去一段時間中，為了加強水土保持工作，農業部曾將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及監督管理部分權限委託給國防部，以利用其資源及人力進行有效執行。然而，隨著管理需求的變化，農業部決定重新回歸對該部分權限的統一管理。

#### 影響範圍:

- **計畫管理:** 從100年10月1日起，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與管理將完全由農業部負責。這意味著任何涉及水土保持的計畫，未來必須經由農業部的審核與批准。
- **運作流程:** 停止委託之後，相關單位需依照農業部制定的標準流程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的提出與審批，確保工作的連續性與一致性。

#### 法規依據:

- **水土保持法第12條:** 規定了水土保持計畫的相關責任與要求，為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計畫制定與實施提供了法律依據。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具體規範了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流程。
- **行政程式法第15條:** 涉及行政機關的權限及其移轉的相關條款，以確保流程的合法性。

#### 後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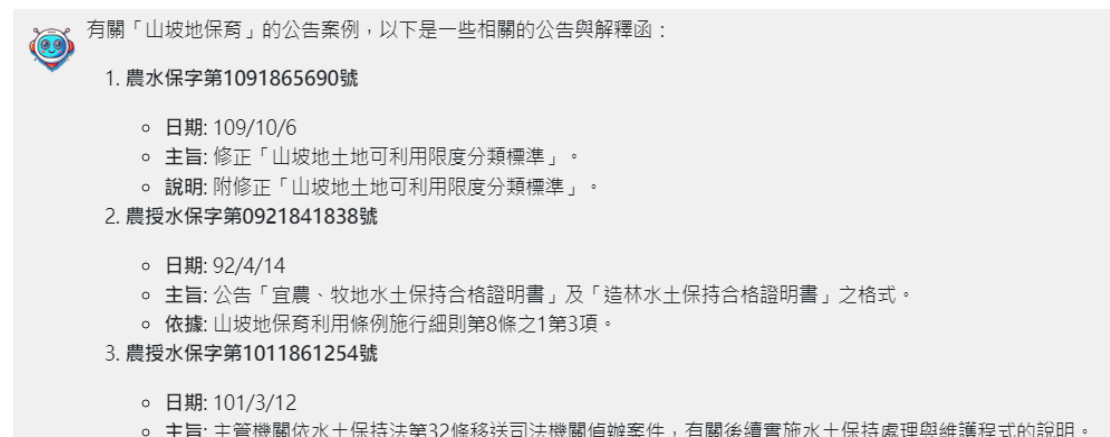
- 農業部將針對回收的權限制定新的監督機制，保證水土保持計畫的執行效率與效果。
- 若相關利益者對新流程有疑問，建議他們聯繫農業部的專業人員，以獲得指導和支援。

這樣的具體說明應有助於理解該公告的內容、重要性以及後續影響。如需進一步調整或補充，請告訴我！

“山坡地保育”主題公告詢問 QA 截圖：

Q1: 請提供有關"山坡地保育"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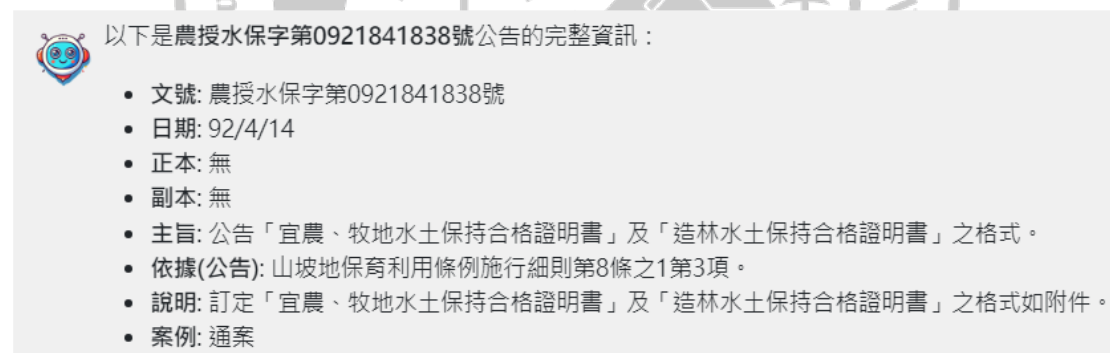


有關「山坡地保育」的公告案例，以下是一些相關的公告與解釋函：

1. 農水保字第1091865690號
  - 日期: 109/10/6
  - 主旨: 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 說明: 附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2. 農授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
  - 日期: 92/4/14
  - 主旨: 公告「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
  - 依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1第3項。
3. 農授水保字第1011861254號
  - 日期: 101/3/12
  - 主旨: 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32條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有關後續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程式的說明。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以下是農授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公告的完整資訊：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
- 日期: 92/4/14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 主旨: 公告「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
- 依據(公告):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1第3項。
- 說明: 訂定「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如附件。
- 案例: 通案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該公告的內容已包括文號、日期、主旨、依據和說明等重要資訊，但在某些方面可以進一步加強與補充，具體建議如下：

1. 附件詳細說明:

- 可以具體描述「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的格式要求，包括應提交的內容、格式、以及申請流程等細節。

2. 實施細則:

- 提供該公告的實施細則或相關指導方針，以便相關單位或民眾更清楚如何遵循。

3. 範例:

- 提供一些範例或佈景主題，幫助需要申請的人士理解所需文件的格式和內容。

4. 聯絡資訊:

- 增加相關負責機關的聯絡資訊，讓需申請的人員在遇到疑問時能夠及時得到幫助。

5. 背景資訊:

- 簡要說明該公告的背景與目的，幫助讀者理解為何此證明書的格式被公告，以及其重要性。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以下是農授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的完整資訊：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
- 日期: 92/4/14
- 主旨: 公告「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
- 依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1第3項。
- 說明:
  - 訂定的格式內容包括：
    1.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格式及內容需明確列出，例如證明書的標題、發證單位、證明內容、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限等。
    2. 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包含的項目亦應包括證明標題、發證單位、證明內容、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限等。
  - 要求這些證明書的目的在於確保農、牧業的開發與水土保持工作的合規性，從而有效地管理山坡地的使用及保育。
- 案例: 通案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主題公告詢問 QA 截圖：

Q1: 請提供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以下是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的公告案例：

1. 農水保字第1051856319A號
  - 日期: 105/5/5
  - 主旨: 公告委任本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3項、第4項所定事項，自105年5月1日生效。
  - 依據: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3項、第4項；行政程式法第15條第1項。
  - 案例: 通案。
2. 農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
  - 日期: 92/4/14
  - 主旨: 公告「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
  - 依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1第3項。
  - 案例: 通案。
3. 農水保字第1001861476號
  - 日期: 100/4/7
  - 主旨: 公告自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起委任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審核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 依據: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3項；行政程式法第15條第1項。
  - 案例: 通案。
4. 農水保字第1011862524號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以下是有關農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公告的完整資訊：

**農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

- 日期: 92/4/14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 主旨: 公告「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
- 依據(公告):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1第3項。
- 說明: 訂定「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如附件。
- 案例: 通案。

如需進一步的具體內容或附件，請讓我知道，我會樂意協助！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從公告的內容來看，以下是一些可能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1. **格式附件:** 在公告中提及的「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理想上應該提供具體的附件或範本說明，以便相關單位或個人在實作中可以參考。
2. **執行詳情:** 可以補充該證明書的填寫要求、審核流程及有效期限等內容，幫助使用者更好理解該證明的使用方式及其重要性。
3. **公告影響範圍:** 可以具體明確本公告適用的地理範圍（如特定縣市或地區）以及針對哪些類型的土地使用者（如農民、企業主等）有影響。
4. **責任與義務:** 可增補有關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持有者的責任與義務，特別是在發現水土流失或其他環境問題時的應對措施。
5. **相關法規連結:** 若存在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應提供連結或參考，協助讀者進一步了解水土保持的法律背景。

透過以上方式，可以讓公告內容更加全面，便於相關人員實施與遵循。如有具體需求，我可以協助撰寫相應的文字！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 農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

- 文號: 農水保字第0921841838號
- 日期: 92年4月14日
- 正本: 無
- 副本: 無

#### 主旨

公告訂定「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以確保相關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符合規範。

#### 依據

本公告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1第3項。

#### 說明

##### 1. 合格證明書目的:

-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此證明書主要用於確認在農業和牧業地區所實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規範，並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 **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此證明書用以證明在造林過程中所採取的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對水源及生態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2. 格式附件:

- 須提供具體格式的附件，讓使用者可以按此格式進行填寫與申請。此外，所附格式應包含填寫要求、管理機關的聯絡資訊及提交方式。

3. 執行細則:

- 指定相應的主管機關負責該證明書的審核與發放，並說明所需的申請文件及資料，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若適用）。

4. 責任與義務:

- 持有證明書的單位或個人必須負責按照水土保持相關法律，定期檢查與維護其土地的水土保持狀況，並在發現問題時及時報告。

5. 公告影響範圍:

- 本公告適用於所有在農業、牧業及造林活動的地區，旨在促進水土保持工作，提高農地與森林的可持續性。

## 案例

- 案例: 通案

- 此案例同時適用於所有符合上述條件的相關申請者，無需特定個案處理。



## 附錄九、ChatGPT 無上傳文件之回覆

解釋函："砍伐"關鍵字的查詢

Q1: 請提供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A1:

"砍伐"通常是指砍伐樹木或森林的行為，這個行為在解釋函中可能會被用來討論對環境或土地使用的影響。在法律或行政解釋中，"砍伐"可能會涉及以下幾種情境：

1. **合法與非法砍伐**：一些解釋函可能會區分合法與非法的砍伐行為。例如，根據土地管理或森林保護法規，若未經許可進行砍伐，則屬於非法砍伐。
2. **環境影響**：解釋函可能會討論砍伐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包括對生物多樣性、水土保持、氣候變遷等方面的影響，並要求相關部門確保砍伐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過度損害。
3. **土地用途變更**：在一些地區，砍伐可能是土地用途變更的前提，例如將森林土地轉為農業或都市用地。在這種情況下，解釋函會強調符合規範的程序，並可能包括對土地開發的監督。
4. **保育措施與補償**：在某些情況下，解釋函可能要求在砍伐後進行補植或其他保育措施，以減少環境損害或恢復生態功能。

解釋函通常會基於具體的法律、政策或行政規範，來提供對某個問題的詳細說明。具體案例會依照不同的法規條文而有所不同。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 案例：某地區森林砍伐與環境影響的解釋函

**背景：**某區域的森林管理機構提出了一個關於森林砍伐的申請，計劃將一部分森林轉為農業用途。該申請包括了砍伐大量樹木，並希望能夠在該地區進行大規模的土地開發。此案引起了環境保護機構的關注，擔心這樣的砍伐可能對當地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的損害。

**解釋函內容：**

1.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影響：**
  - 砍伐可能導致當地生物棲息地的破壞，特別是對於一些依賴森林生態系統的物種，這些物種可能會因為生境喪失而面臨滅絕的風險。
  - 針對可能的影響，解釋函指出必須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EIA），以確保所有潛在的生態損害被充分考量。

2. 水土保持與土壤侵蝕：

- 砍伐大面積森林會破壞土壤結構，增加土壤侵蝕的風險，尤其是在山坡地區。這可能導致泥石流、河川淤積等自然災害的頻發，對下游地區的居民和農業活動造成威脅。
- 解釋函中要求，必須提出具體的水土保持計畫，並對砍伐後的土地進行適當的覆土與植被恢復。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這個說明已經涵蓋了砍伐對環境影響的多個重要面向，但仍有一些可以加強和補充的地方，使其更為全面和具體：

1. 環境影響評估（EIA）具體要求：

- 可以補充一些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具體要求。例如，哪些方面需要重點評估？是否需要考慮水質、空氣質量、噪音等其他環境指標？
- 可以具體說明EIA的過程，包括資料收集、現場調查、預測未來影響、替代方案的分析等，並指出此過程中的利益相關者參與。

2. 法律與規範依據：

- 針對不同類型的砍伐，可能會有不同的法律和政策規範，例如《森林法》、《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或是《水土保持法》。可以進一步補充這些法律框架，並指出具體條文或規定，以便加強對合法性和程序要求的闡述。

3. 補償措施的細節：

- 補償措施的具體要求可以更加詳細，例如補償造林的地點、面積、樹種選擇等。是否有區域或地方性的優先保護區域？是否需要經濟補償？這些都可以進一步補充。
- 也可以提到補償措施的監督和評估機制，以確保其效果。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案例：某區域森林砍伐行為的環境影響評估及保護措施**

**背景：**某地區的森林管理機構計劃對一個約1,000公頃的森林區域進行大規模砍伐，將該區域轉為農業用途。該區域位於一個重要的水源保護區內，當地的生物多樣性較為豐富，並且屬於一個有特殊保護需求的地區。由於該計劃的規模較大，並且可能對生態系統造成重大影響，環境保護機構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 (EIA) 過程：**

**1. 資料收集與現場調查：**

- 初步的環境影響評估要求開發商提供該地區的基礎環境數據，包括水文、土壤、氣候、動植物物種、以及現有的土地使用情況。
- 根據要求，專業機構在砍伐前對森林進行現場調查，收集物種資料，確定是否有稀有或瀕危物種棲息於此區域。

**2. 預測環境影響：**

- 進行預測模型來分析砍伐行為對當地生態的影響。這些預測包括：
  - **生物多樣性損失：**評估砍伐可能導致的物種棲息地喪失，特別是稀有物種或受保護物種的棲息地。
  - **水土流失：**考慮到該區域是山坡地，砍伐後可能導致水土流失、泥石流、以及河川污染等問題。
  - **碳排放增加：**根據森林的碳儲量進行計算，評估砍伐對碳排放的影響，並預測長期的氣候變化影響。

解釋函："天然災害"關鍵字的查詢

Q1: 請提供有關"天然災害"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A1:

"天然災害"在解釋函中的案例通常會描述某些自然事件對公共安全、財產或環境造成的影響。這些災害通常包括颱風、地震、洪水、火山爆發、乾旱等。以下是一些常見的案例示範：

1. **颱風造成的災難：**例如，在某些地區，颱風造成了廣泛的水災和房屋損毀，政府部門可能會出具解釋函，說明因為颱風影響，無法按照預定的時間完成某項建設或服務。
2. **地震影響的案例：**由於地震引發的土壤液化或建築物倒塌，某些政府或企業在解釋函中會提到因為災難情況的特殊性，必須延遲或重新安排某些計畫或項目。
3. **洪水與水災的影響：**針對因暴雨引發的洪水，政府或相關機構可能會在解釋函中強調，某些基礎設施損毀或公共服務中斷，導致無法如期進行工作或提供服務。
4. **火山爆發的情境：**火山爆發造成的災難可能會導致大量撤離和土地改變，這樣的情況會在解釋函中提到，說明需要調整某些計畫或項目來應對災後情況。

這些案例中，解釋函的主要作用是說明天然災害的影響和所需的應對措施，以及在災難情況下對某些規劃或服務進行延期或調整的必要性。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案例：地震影響的項目延期解釋函**

**背景：**

2024年10月15日，某地區發生了規模7.5的強烈地震，震中位於城市中心，震源深度10公里。地震對周邊的建築物和基礎設施造成了嚴重破壞，特別是在老舊區域，許多房屋倒塌或受損，部分主要道路和橋樑亦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壞。

**影響：**

1. **基礎設施損壞：**地震造成的建築物倒塌導致多個市區和周邊社區的交通中斷，尤其是主要的商業區和住宅區，這直接影響到當地居民的生活和日常運作。
2. **人員疏散：**根據當地政府的災難應變計畫，大部分市民已經被疏散至安全地區，並進行緊急安置，這對正常的工作和服務造成了極大影響。
3. **建設項目延遲：**某些正在進行的基建工程，包括公路建設和城市開發計畫，因為相關地區的土壤結構和環境安全問題，進度無法如期推進。

**解釋函內容：**

假設某企業或政府部門負責一項基建工程，並且原計畫需要在地震發生後的兩個月內完成。地震後，建設進度受到了極大影響，可能會在解釋函中表達如下：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1. 具體災難影響數據：**

- 在提到地震造成的損害時，提供具體數據（如受損建築數量、交通中斷的具體路線等），這樣可以讓接收方更清楚了解災難的規模。
- 如果可能，提供災難發生後的初步評估結果，如損失的預估金額或影響的範圍。

**2. 補充應急應對計劃：**

- 可以詳細說明當前的應急措施，包括災後清理和安全檢查的具體步驟，這樣可以顯示企業或政府部門對災後處理的迅速反應。
- 如果有涉及到緊急撥款、救援物資或其他支援，補充這些資訊也會增加解釋函的權威性和透明度。

### 3. 長期影響分析與應對：

- 除了即時應對措施，還可以提到長期影響的分析。例如，是否會有長期的基礎設施重建或其他重大調整，並進行相應的規劃。
- 可以說明如何避免未來災難帶來的類似影響，這樣有助於顯示企業的遠見與負責任的態度。

### 4. 人員安排的具體調整：

- 補充人員安排的具體調整細節，說明如何處理因災難而無法參與工作的員工（是否提供臨時安置、保險理賠或臨時補償等）。

### 5. 後續監控與更新機制：

- 提供定期更新的時間表或溝通渠道，以便接收方能夠持續了解進展情況。例如，定期發佈進度報告或召開會議以討論工程恢復的最新情況。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具體災難影響

#### 1. 基礎設施損壞：

- 位於市中心的多個商業樓宇及居民住宅大樓倒塌或結構嚴重受損。根據災後的初步評估，市內有超過100座建築物遭到不同程度的損壞，其中約20座無法修復，需進行完全重建。
- 主要的交通樞紐，包括[具體名稱]高速公路、[具體名稱]大橋等重要基礎設施出現損壞，特別是交通中斷的[具體路線]造成了整個市區的物流癱瘓。

#### 2. 交通中斷：

- 地震後，市內的主要道路和橋樑遭到破壞，部分道路完全塌陷，其他地區的交通信號燈和基礎設施停運。這對施工現場的物資供應和人員出入造成了極大困難。

#### 3. 施工進度延遲：

- 我方正在進行的[項目名稱]基建工程（包括[具體項目，如地鐵建設、公路擴建等]）所在的工地周邊發生了多起建築倒塌，且某些工地機械設備遭到損壞，無法如期投入使用。
- 施工人員中有部分人員的住所受災嚴重，無法及時返回工地繼續工作。

#### 4. 人員疏散與影響：

- 受災地區的居民被緊急疏散，並安置在安全地帶。此舉造成了原定於該區進行的工作被迫停滯，並且在後續的幾週內，無法按計劃進行。
- 另外，部分施工員工的家庭受災，需處理緊急事宜，導致施工進度再次受到影響。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主題解釋令詢問 QA

Q1：請提供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在解釋令中的案例

A1：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行政解釋令

發布單位

環境保護局

解釋令編號

2024/EPB/042

發布日期

2024年12月1日

一、目的

本解釋令旨在明確《水土保持法》及其下屬法規「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中的具體規範，確保水土保持計畫的有效實施和監督，以防止水土流失，保護自然資源及維護生態平衡。

二、計畫審核標準

根據「水土保持法」第15條，所有涉及開發活動的單位或個體必須提交水土保持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以下要素：

- 土地使用現況與規劃
- 預期的土地變更對環境的影響
- 防治水土流失的具體措施
- 環境監測與後續維護方案

三、審核程序

- 初審：地方環保單位負責初步審查計畫的完整性與合規性。若計畫不符合基本要求，將退回修改。
- 公眾參與：計畫提交後需進行公眾諮詢，接受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和建議。
- 專家評審：組織專家小組對計畫進行詳細評估，確保所有防治措施科學合理且有效。

#### 四、監督與執行

- **定期檢查：**環境保護局將定期檢查計畫的執行情況，確保所有措施得到妥善實施。
- **違規處罰：**對未按批准計畫執行或未經批准擅自改變用途的行為，將依法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 **應急處置：**設立應急處置機制，對突發的水土流失事件迅速響應和處理。

#### 五、修改與更新

計畫一旦批准，任何需要變更的部分必須重新提交審核。環保局保留根據環境變化和政策調整的需要，修改和更新審核標準的權利。

Q2：請問這一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案例：青山開發項目

##### 項目背景

青山地區是一個山坡地區，具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生態多樣性。近年來，由於城市擴展需求，此區域被計劃用於住宅和商業開發。考慮到該地區高風險的水土保持問題，開發商提交了一份水土保持計畫，以應對可能的環境衝擊。

#####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1. **土地使用規劃：**
  - 開發區域將分為住宅區、商業區和公共綠地。
  - 嚴格限制在坡度超過25度的區域進行任何建設活動。
2. **環境影響評估：**
  - 項目包括對當地水文和土壤條件的詳細分析。
  - 評估項目對周邊植被和野生動物的影響。
3. **防治措施：**
  - 在所有開發區域周圍設置緩沖帶，以減少水流速度和防止土壤侵蝕。
  - 採用現代化的排水系統，設計足以處理上游地區的雨水流量。
4. **監測與維護計畫：**
  - 定期檢查排水系統和緩沖帶的維護狀況。
  - 設立環境監測站，持續監測土壤濕度和水質狀況。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A3：

#### 青山開發項目水土保持計畫依據及說明

##### 法律依據

本計畫依據《水土保持法》及相關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制定。這些法律法規旨在防止因開發活動引起的水土流失，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資源的合理利用。

##### 計畫目的

- 保護生態：保護青山地區豐富的生態系統，防止因開發活動對野生動植物棲息地造成破壞。
- 預防水土流失：透過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減少土壤侵蝕和水流帶走肥沃土壤的情況。
- 保障社區安全：避免因水土流失導致的山崩和泥石流，保障下游社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主要措施

###### 1. 土地使用規劃：

- 限制高坡度地區的開發，確保不在坡度超過25度的地區進行建設活動。
- 規劃足夠的緩沖區和綠帶，以穩定土壤和減少表面徑流。

###### 2. 環境影響評估：

- 詳細評估開發活動對地區水文和地質狀況的影響。
- 進行生態影響評估，評估對當地植被和野生動物的潛在影響。

###### 3. 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 實施先進的排水系統，設計排水渠道和集水井，有效管理降雨造成的表面水流。
- 在開發區周邊種植樹木和植被，以增強土壤固定和減少雨水沖刷。

###### 4. 監測與維護計畫：

- 建立監測站，定期監測土壤濕度、水質和植被狀況，確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性。
- 設立應急響應機制，對突發的環境問題迅速反應。

##### 監督和評估

- 審核過程：所有計畫必須經過環保局的嚴格審核，包括專家評估和公眾諮詢，以確保計畫的全面性和實施的可行性。
- 定期檢查：由環保局進行的定期現場檢查，確保計畫的各項措施得到實施，並評估其效果。
- 違規處理：對未按計畫執行或有不當行為的開發者進行處罰，必要時要求修正或停止工程。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令範本嗎？

A4：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解釋令

發布單位

環境保護局

解釋令編號

2024/EPB/042

發布日期

2024年12月1日

一、目的

本解釋令旨在提供青山開發項目水土保持計畫的執行與監督指南，確保該計畫按照《水土保持法》及相應辦法實施，以達到防止水土流失、保護自然環境及維護生態平衡的目的。

二、計畫審核標準

- 土地使用限制：任何開發活動應避免在坡度超過25度的地區進行。
- 環境影響評估：必須包括對土壤、水源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評估。
- 防治措施：必須實施包括排水設施和植被恢復在內的措施，以穩定土地並減少侵蝕。

三、審核程序

- 初步審核：環保局對提交的計畫進行初步評估，確保其符合法定要求。
- 公眾參與：計畫需公開展示，收集公眾意見，並根據反饋調整計畫內容。
- 專家評審：引入環境和土木工程專家進行深入評估和建議。

四、監督與執行

- 執行監督：環保局將定期檢查計畫的實施情況，確保所有措施得到妥善執行。
- 違規處理：對未按計畫執行的開發者進行處罰，並要求其進行必要的糾正措施。

## “路基寬度”主題解釋令詢問 QA

### Q1：請提供有關“路基寬度”在解釋令中的部分案例

A1：

「路基寬度」通常指的是道路路基的最寬部分，這在許多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中非常重要。在行政命令或政策解釋中，涉及「路基寬度」可能會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1. **安全標準**：政府可能會制定關於路基寬度的最小標準來確保道路的安全性。這些標準通常會基於交通量、道路類型（如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和地理條件。
2. **環境影響評估**：在擴寬現有道路或建設新路時，需要考慮路基寬度對周圍環境的影響。這可能包括對土地使用、水流改變和生態系統的影響。
3. **城市規劃**：在城市或鄉村地區進行規劃時，路基寬度將直接影響土地使用規劃和道路網絡的設計。這可能需要考慮未來發展和擴展的需求。
4. **法規遵守**：政府或地方自治體可能會要求在特定項目中遵守路基寬度標準，這可能涉及法律文書或行政指令來規範和強制實施。

這些案例可以在具體的行政命令、法律文件或政策文件中找到具體說明。如果您需要具體的例子或文件，請提供更多背景信息或具體需求。

### Q2：請問這一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 案例一：坡地開發規範實施

**背景：** 為了防止坡地過度開發導致的土地滑坡和生態破壞，坡地管理組通常會制定一系列開發規範，這些規範包括對坡度、土地覆蓋和基礎設施建設的限制。

**實施措施：**

- **坡度限制**：限制坡度超過一定角度（例如30度）的土地開發。
- **綠化帶**：要求開發項目設置足夠的綠化帶，以增加地表穩定性和降低水土流失。
- **排水系統設計**：強制實施先進的排水系統設計，以防止雨水積聚引發滑坡。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A3：

#### 政策背景

由於坡地具有自然坡度，若開發不當，易造成土地滑坡、生態破壞及水土流失，影響地方安全與居民生活。因此，坡地管理組依據國家土地管理法規和環境保護法，制定了一系列針對坡地開發的規範，以控制坡地開發活動，保護生態環境，確保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規範內容

##### 1. 坡度限制：

- 定義：開發活動限制在坡度低於30度的地區，超過此坡度的地區被視為高風險區，禁止進行大規模土地開發活動。
- 目的：減少重力對斜坡穩定性的影響，降低滑坡風險。

##### 2. 綠化帶設置：

- 定義：開發項目必須在土地邊界設置至少10米寬的綠化帶，使用本土樹種進行植被恢復。
- 目的：增強地表穩定性，促進水分滲透，防止土壤侵蝕。

##### 3. 排水系統規範：

- 定義：所有開發項目必須設計並實施先進的排水系統，能夠處理預計的最大雨量，防止水流沖刷坡面。
- 目的：管理降雨造成的地表流，防止坡面積水與水土流失，減少滑坡發生的可能性。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令範本嗎？

A4：



## 坡地開發規範行政解釋令

發布單位

坡地管理局

解釋令編號

2024/PLM/035

發布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



坡地開發規範行政解釋令

發布單位

坡地管理局

解釋令編號

2024/PLM/035

發布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一、目的

為確保坡地開發活動符合國家土地利用規劃與環保法規，特此解釋《坡地開發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中有關坡度限制、綠化帶設置及排水系統規範的具體條款，並明確實施細節及監督機制。

二、坡度限制

根據「規定」第8條，坡地開發活動僅允許在坡度低於30度的地區進行。超過此坡度的地區應視為高風險區，禁止進行任何形式的開發活動。此項措施旨在減少由於重力及其他自然因素導致的土地滑坡風險。

三、綠化帶設置

依據「規定」第12條，所有坡地開發項目必須在項目邊界設置至少10米寬的綠化帶。綠化帶內應種植本土樹種，並保持良好的生長狀態。此措施目的在於增強坡面的穩定性，促進水分滲透，並有效防止土壤侵蝕。

四、排水系統規範

按照「規定」第15條，開發者必須在坡地開發項目中實施先進的排水系統，設計應能夠應對預計的最大降雨量，防止雨水積聚及坡面沖刷。開發者應提交排水系統設計方案，由坡地管理局審核批准後方可施工。

五、監督與執法

坡地管理局將負責監督開發項目的規劃與實施，確保所有建設活動均符合本解釋令的規範。對於違反規範的行為，將依法進行處罰，並要求相關責任方進行整改。

六、公眾參與

坡地管理局鼓勵公眾參與坡地開發監督，任何公民均可對違反本解釋令的行為進行舉報。管理局將設立專門的舉報渠道，確保舉報信息的處理透明與迅速。

結語

本解釋令旨在明確《坡地開發管理規定》中相關條款的具體實施細節，以保障坡地的可持續開發與維護地區生態安全。坡地管理局將持續監督實施情況，並根據需要更新本解釋令。



## “交通部”主題公告詢問 QA:

Q1: 請提供有關"交通部"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在交通部的公告中，有關山坡地保育的案例引發了不少關注。交通部曾提出關於農牧林地露營場的開放政策，這項政策放寬了對1公頃以下農牧林地露營場的規範，無需申請許可即可設立露營場

上下游NEWS&MARKET MOJ.GOV.TW。這一政策引發了對環境保護的擔憂，特別是在山坡地這類容易受到水土流失影響的區域 MOJ.GOV.TW。

一些專家指出，若露營場設置在山坡地，若未進行妥善的水土保持工作，可能會增加洪水或土石流的風險，並對當地生態系統造成傷害。儘管山坡地的開發有法律規範，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要求對山坡地的開發活動進行嚴格審查，但有些非法露營場卻未遵循這些規範 上下游NEWS&MARKET。因此，如何平衡露營活動的推廣與山坡地的保育成為一個重要的政策議題。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關於第二項的案例，涉及交通部針對露營場的管理政策調整。交通部原本提出將1公頃以下的農牧林地露營場開放，免申請許可即可設立，這一政策主要是為了推動台灣的戶外活動與露營產業發展。然而，這樣的政策引發了對山坡地生態保護的擔憂，特別是這些露營場多數設立在山坡地或靠近溪流的區域，這些地區本身就存在水土流失的風險 上下游NEWS&MARKET MOJ.GOV.TW。

一些專家和學者指出，露營區的隨意設置可能會破壞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功能，進一步加劇土石流或洪水的風險。此外，該政策未經同意開設露營場的部分，尤其是在山坡農地上設立露營區，無疑讓人擔心這會對當地生態造成不必要的損害 上下游NEWS&MARKET。

這樣的情況讓政府和相關部門面臨如何平衡露營需求與山坡地保護之間的挑戰。詳細內容可以參見更多專業報導和分析 MOJ.GOV.TW 上下游NEWS&MARKET。

###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這個說明可以進一步補充幾個關鍵細節，以更完整地闡明交通部政策的背景與挑戰：

1. **政策背景與目標：**交通部推動的露營場管理政策旨在鼓勵戶外活動與露營業務的發展，特別是在疫情後，台灣人对露營的需求激增 上下游NEWS&MARKET。這項政策希望通過簡化農牧林地露營場的設立程序來滿足這一需求，但卻未能充分考慮到山坡地和水土保持等環境因素。
2. **山坡地的特殊性與問題：**山坡地本身由於坡度大、易受水土流失影響，一旦開發不當，可能加劇土石流、洪水等自然災害的風險 MOI.GOV.TW 上下游NEWS&MARKET。露營場若設在這些區域，缺乏水土保持措施的情況下，會對周邊生態造成長期的破壞。
3. **相關法律與保護措施：**台灣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他環保法律，明確規範了山坡地的開發與使用，並要求進行水土保持作業 上下游NEWS&MARKET。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部分露營場設立者未遵循這些法律，導致土地利用與環境保護之間的衝突。
4. **政府面臨的挑戰與批評：**政府在面對這一政策時，遭到來自環保團體和專家的強烈批評，認為過於鬆懈的規範可能會將台灣的山坡地推向無序開發的局面 MOI.GOV.TW。此外，露營場的無批准設置，尤其是位於山坡農地，容易導致土地亂象和非法開發的情況。

總結來說，這項政策在促進露營業發展的同時，也暴露了山坡地保育與開發間的矛盾，需要政府進一步調整和規範，以實現生態保護與經濟發展的平衡。

###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具體來說，交通部推出的政策對露營場設立進行放寬，允許在1公頃以下的農牧林地上設立露營區，無需申請許可 上下游NEWS&MARKET。這一政策主要是為了推動戶外活動與露營產業，滿足台灣民眾對露營的需求。然而，這一政策也帶來了一些問題，尤其是當露營場設置在山坡地等易受水土流失影響的地區時，可能會加劇自然災害的風險，如土石流或洪水 MOI.GOV.TW 上下游NEWS&MARKET。

根據相關法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山坡地的開發有嚴格規範，要求開發者進行水土保持等保護措施 上下游NEWS&MARKET。然而，部分露營場設置者未經適當許可，未進行水土保持作業，導致環境破壞的風險加大 上下游NEWS&MARKET。專家與環保團體批評政府未能充分考慮這些環境風險，並且未設立足夠的監管機制來保障山坡地的生態平衡 MOI.GOV.TW。

這一案例突顯了在推動戶外休閒產業發展的同時，如何平衡環保與經濟需求的重要性，並強調需要更嚴格的法規與監管措施來保護山坡地及其生態環境。

## “權限”主題公告詢問 QA:

Q1: 請提供有關"權限"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在公告中有關「權限」的案例，通常涉及組織內部或跨組織的資源存取管理。例如，在Microsoft 365的SharePoint平台中，權限是依據網站類型來管理的。不同的權限角色，如「擁有者」、「成員」和「訪客」，會控制使用者對網站內容的可見性和編輯權限。這些權限可設定為私人或共用模式，且能夠根據使用者或群組的需要進行調整 圖考加分 MICROSOFT LEARN。

此外，對於跨組織的協作，管理權限也會涉及外部共用設置。在SharePoint中，外部共用設定允許內部使用者與外部合作夥伴或客戶共享內容，但需確保此操作不會暴露機密資料 MICROSOFT LEARN。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在有關權限的公告中，第二項涉及外部共用設定的案例主要集中在Microsoft 365的SharePoint平台，該平台允許內部使用者與外部合作夥伴或客戶共享資料，這樣可以促進跨組織的協作。外部共用權限需要在組織層級啟用，並可以針對不同網站進行細緻調整，例如設定哪些網站能夠進行外部共享 MICROSOFT LEARN。

具體來說，SharePoint提供三種主要的共用連結類型來控制資料共享：

1. **任何人連結**：此類連結可供任何擁有該連結的人使用，不管其是否屬於組織。
2. **貴組織中的人員**：僅限於組織內部的使用者。
3. **特定人員**：只能與特定的使用者共享。

這些設定有助於確保資料的安全性，同時也允許外部合作夥伴或客戶根據需求訪問共享資料。此外，SharePoint還提供與Microsoft Entra B2B的整合，能讓未擁有公司帳戶的外部人員透過一次性密碼進行身份驗證 MICROSOFT LEARN。

若需要更詳細的設定說明或案例，您可以參考[Microsoft Learn](#)的SharePoint權限管理頁面。

###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在補充有關SharePoint外部共用權限設定的說明時，還可以強調幾個關鍵的細節：

1. **安全性考量：**在設定外部共用時，尤其是在處理機密或敏感資料時，應該特別謹慎。SharePoint 允許您針對每個網站設定外部共用，這可以幫助組織確保只有需要的合作夥伴或客戶能夠存取資料。對於敏感資訊，建議將其存儲在不允許外部共用的網站中 [MICROSOFT LEARN](#)。
2. **設定彈性：**除了外部共用權限外，還可以根據需要啟用不同的共用選項。例如，您可以選擇只允許「組織內部人員」或「特定人員」使用的共享連結，而不使用「任何人」連結，以限制資料的暴露範圍 [MICROSOFT LEARN](#)。
3. **來賓驗證：**Microsoft Entra B2B整合提供了一種方式，使得外部來賓能夠透過一次性密碼進行身份驗證，而無需擁有Microsoft帳戶，這樣能夠在保證安全的同時，方便合作夥伴與外部人員的協作 [MICROSOFT LEARN](#)。

總結來說，外部共用設定不僅僅是關於誰能夠查看和編輯文件，還涵蓋了如何保障資料安全、如何控制訪問以及如何使用先進的身份驗證機制來保護資料的隱私。如果需要進一步詳細的設定流程或最佳實踐，可以參考官方的 [Microsoft Learn](#) 文檔。

###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具體的案例說明涉及SharePoint的外部共用權限設定。該設定允許內部使用者將內容與組織外部的合作夥伴、廠商、客戶等進行共享。以下是這一過程的具體資訊：

#### 1. 啟用外部共用：

- 要允許外部共用，必須在**組織層級**啟用此功能。組織層級的設置決定了是否允許將資料共享給外部使用者，這是一項重要的安全設置 [MICROSOFT LEARN](#)。
- 然後，您可以在**網站層級**根據需要進一步調整共用權限，以便對某些網站進行更細緻的控制。這意味著不是所有網站都必須開放外部共用，根據網站的重要性的和資料的敏感性進行設置 [MICROSOFT LEARN](#)。

#### 2. 外部共用的權限類型：

- **任何人連結：**允許任何擁有該連結的人進行訪問，無論他們是否屬於組織。這是最開放的共享選項，適用於不涉及敏感資料的情況 [MICROSOFT LEARN](#)。
- **組織內部人員：**僅限於內部人員可以使用的連結。這可以用來保護資料不被外部人員訪問 [MICROSOFT LEARN](#)。
- **特定人員：**僅允許預先指定的外部使用者訪問資料。這是限制性最強的共用選項，適用於需要保護的資料 [MICROSOFT LEARN](#)。

### 3. 安全性管理：

- 為了確保資料的安全性，組織可選擇對敏感資料設置更嚴格的共用政策，並且可以針對每個網站設定不同的外部共用許可權。這樣可以避免過度暴露組織內部的重要資訊 MICROSOFT LEARN。

### 4. 來賓驗證：

- 如果外部來賓未擁有Microsoft帳戶，SharePoint可使用**Microsoft Entra B2B**來進行身份驗證，這樣可以提供更加安全的訪問控制。來賓將透過一次性密碼進行身份驗證，而無需創建Microsoft帳戶 MICROSOFT LEARN。

### 5. 協作設置與控制：

- 當設置外部共用時，您可以決定是否允許來賓對共享文件進行編輯或僅進行查看。這樣可以根據具體需求來控制合作夥伴的訪問和互動範圍 MICROSOFT LEARN。

總結來說，SharePoint提供了一個靈活且具有安全性管理的外部共用設置，幫助組織在促進合作的同時，有效保護敏感資料。如果需要深入了解如何設定這些選項，可以參考Microsoft的官方文檔

MICROSOFT LEARN。



## “山坡地保育”主題公告詢問 QA 截圖：

Q1: 請提供有關"山坡地保育"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在官方公告中，有關山坡地保育的案例通常涵蓋土壤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生態保護等方面的措施。以下是幾個常見的案例類型：

- 山坡地開發管制：**一些公告會要求在山坡地進行建設時必須考量水土保持，以避免造成水土流失。例如，台灣政府會公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中明確規定在山坡地進行開發活動前需經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採取水土保持措施。
- 邊坡穩定工程：**針對自然災害或工程開發所造成的坡地不穩定，公告中可能會指出必須進行邊坡穩定工程，如加固措施或植栽綠化，以穩定坡地土壤，減少災害風險。
- 生態修復與綠化：**在一些山坡地保育公告中會提到需採取植生綠化措施以恢復坡地生態，特別是在過度開發或自然災害後，這些公告可能會指導當地政府或相關單位進行植栽，提升坡地的生態穩定性。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在某些山坡地保育公告中，會強調需依水土保持法規劃相關的保護計畫，並在開發項目進行前提交審核，以確保開發活動對土壤和水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1. **災後邊坡穩定修復**：若發生山崩或土石流等自然災害，政府公告通常會指定受災地區的邊坡穩定工程，這可能包括加固邊坡、清理土石、增設排水設施等。例如，在颱風或豪雨後的公告中，會要求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採取防災性邊坡修復，以降低未來雨季土石流風險。
2. **植栽綠化穩定邊坡**：為防止水土流失，一些公告會指示在邊坡上進行植栽和覆蓋草皮，以強化土壤結構，增強邊坡穩定性。例如，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實施細則中會強調生態綠化，要求在高風險的坡地植樹種草，以穩固土壤，減少滑坡的可能性。
3. **工程加固措施**：對於急需保護的高陡坡地，公告可能會指出使用水泥或鋼筋加固、護岸牆或石籠等結構化工程方式來穩定邊坡，並要求進行定期的維護和檢查以確保穩定性。在一些公告中也會詳述需考慮生態和視覺影響，盡量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工程方式。
4. **水土保持計劃**：邊坡穩定工程還需依據《水土保持法》，提交具體的水土保持計劃，並在公告中載明相關的要求。開發單位在工程前須取得主管機關的審核同意，並定期報告工程進展和效果。這類公告會強調邊坡加固的必要性與法律合規，以確保水土資源得到有效保護。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這個說明已涵蓋邊坡穩定工程的多個方面，但可以在以下幾方面進一步補充，以增強完整性：

1. **案例的具體地區或條例引用**：增加實際地區的案例，例如台灣某地在颱風後進行的特定穩定工程，或明確引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具體條款，會讓說明更具體且參考性更強。
2. **各種穩定技術的細節**：針對不同邊坡穩定技術，可以更詳細說明其運用場景及利弊，例如：
  - **植栽綠化**適用於相對較穩定的坡地，但在高陡邊坡可能需輔以支撐性工程。
  - **鋼筋網加固**適合於較陡峭且易崩落的邊坡。
  - **護岸牆或石籠**對於河道或易沖刷坡地尤為適用。
3. **環境與生態考量的說明**：強調生態友好的邊坡穩定技術（如使用生態混凝土或仿自然的材料），這在公告中也越來越受重視，可補充對環境影響的減輕措施。
4. **邊坡穩定工程的維護和監測計畫**：強化說明工程完成後的長期監測和維護的重要性，並提到公告中如何要求定期檢查和評估穩定效果，以防止工程因年久失修而降低效益。
5. **社區參與與公眾教育**：如果有公告提到居民或社區參與，可補充社區對邊坡穩定的認識及參與方式，增進當地居民對於保護邊坡和生態的意識。

##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 案例：台灣南部某地區颱風災後邊坡穩定工程

在2023年颱風過後，南部某地區的山坡地出現多處土石滑落，造成當地交通中斷並威脅居民安全。為此，地方政府發布公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要求受災區進行邊坡穩定工程，公告中明確列出以下保育措施：

#### 1. 坡地災害調查與風險評估

公告要求立即針對災後的坡地進行全面性災害調查，包括崩塌區的範圍、地質特性和水文條件評估，並分析未來可能發生的滑坡風險。此步驟是確保後續工程方案適當性的重要基礎。

#### 2. 臨時加固與排水措施

在初步調查完成後，公告要求設置臨時排水設施以引導雨水遠離邊坡，減少水分對土壤穩定性的影響。並利用加固網覆蓋在易崩落區域，以防止二次滑坡。在公告中明確指出應選用生態友好的材料以減少施工對環境的影響。

#### 3. 植生綠化工程

根據公告要求，在坡地穩定後必須進行植生綠化。公告建議在適當區域植樹種草，選用具有固土功能的本土植物，以自然方式加強邊坡穩定性，並在植生施工時嚴禁使用可能破壞土壤結構的重型機械。

#### 4. 結構加固措施

公告指出，對於傾斜角度較大的坡地，應使用護岸牆或石籠加固，以防止雨水沖刷並提高土壤穩定性。此類加固工程需要符合生態保護的原則，公告要求施工單位盡量選擇仿生設計，讓護岸結構融入自然景觀。

#### 5. 長期監測與維護計畫

公告要求在穩定工程完成後，制定並執行長期監測計畫，包括每半年進行一次坡地穩定性檢查，並設置自動化的傾斜監測設備以便即時獲得坡地變動資訊。地方政府負責建立維護機制，確保坡地的穩定性和安全性能長期維持。

#### 6. 社區參與與教育活動

公告中還強調居民參與的必要性，要求舉辦社區講座，讓居民了解邊坡保育的重要性，並提供遇到異常情況的報告途徑。通過公眾教育增進居民的生態保育意識，以減少人為活動對邊坡的破壞。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主題公告詢問 QA 截圖：

Q1: 請提供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1. **水土保持示範區域活動**：農業部推動苗栗大湖鄉及台中東勢區的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此活動中，學生透過參訪坡地種植技術（如等高耕作、植草）及水資源管理設施（如蓄水池、排水溝），深刻了解水土保持在防止土壤流失及保護水資源方面的重要性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2. **水土保持技術手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了多項技術文件，涵蓋水土保持計畫中的沉砂設施設計、坡地排水及防災措施等。這些資料提供了施工單位進行生態友善工程的具體技術指引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技術研究發展平臺。
3. **水保工程結合農村發展**：在農村地區的社區活動中，志工教授學生水土保持的基本原理及其對農村生態的影響，例如透過植草及排水溝設置減少坡地土壤流失。此外，藉由活動讓參與者實地了解土壤保育及水資源管理在農業可持續發展中的角色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技術研究發展平臺。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關於「水土保持技術手冊」的案例，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了一系列技術文件，旨在提供針對坡地管理及生態友善的施工指導。這些手冊涵蓋多方面的技術，尤其針對水土保持計畫中的防災及保育設施，內容包括：

1. **沉砂設施**：為了防止山坡地因暴雨而造成泥沙沖刷，設計沉砂池或其他設施來緩衝水流，以減少土壤侵蝕並保護農作物及周邊設施。
2. **坡面排水渠道**：針對陡坡地區，手冊詳述了如何設計排水渠道，這些設施具有減少雨水沖蝕、穩定坡面、減輕水流速度的作用，並且有助於降低土壤流失風險。
3. **生態友善工程**：技術手冊還強調應用生態保護措施，透過植被栽種、排水管道設計等方式，有效管理坡地的土壤與水資源，確保農村環境的永續發展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技術研究發展平臺。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這個說明已提供了技術手冊的關鍵內容，但還可以進一步強化，特別是針對以下幾個方面：

1. **技術手冊的適用範圍**：可以補充說明手冊的具體適用地區和場景，例如坡度超過一定角度的坡地、鄉村與農村地區等，以便讀者更了解手冊使用的具體情境。
2. **沉砂設施的設計考量**：進一步描述沉砂設施的具體設計元素，例如尺寸、材質選擇、排水坡度及維護建議，特別是在高降雨量地區如何最佳化設施，這樣能讓讀者更清楚其建設與管理需求。
3. **生態友善工程的細節**：補充生態友善措施中的植被選擇（如適合該區域氣候的本土植物種類）、排水道設置方式及其環境友好性。這能突顯水土保持工作的生態意識，避免對周邊生態的破壞。
4. **技術手冊的獲取及應用支援**：提供更多關於如何下載或查閱技術文件的資訊，以及相關培訓資源或線上支援，例如技術研究發展平臺的具體網址或指引，方便讀者深入學習和應用。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1. **沉砂設施設計**：手冊中提到的沉砂設施是一種為防止土砂流失的基礎設施，設計原則在於減緩雨水流速，讓泥沙沉積於特定區域，以便後續清理和維護。這類設施特別適用於坡度較大的區域，並可依地形調整設計參數，如沉砂池深度、容積、以及適當的排水系統，確保降雨時能有效控管泥沙。
2. **坡面排水渠道與消能設施**：技術文件中說明的排水渠道設計，主要針對急坡面上的水流管理。手冊指出渠道須具備消能裝置，以減少水流對土壤的沖刷力，如設置階梯式排水道或防沖墊等。此外，排水渠道的施工材料也會根據當地地質條件選擇，例如石塊或生態友善材料，以維持結構穩定並兼顧生態需求。
3. **生態友善工程實例**：手冊強調在水土保持設施中應採用植生措施，如植草護坡和種植本土植物，來穩固土壤並促進生態系統的恢復。這些措施既能有效減少水土流失，亦避免過度干擾自然環境。例如，部分案例中提到在設施完工後進行綠化復育，以增強植物對土壤的穩定作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技術研究發展平臺。
4. **手冊下載與應用**：這些技術手冊可以於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的技術研究發展平臺免費下載，提供具體的工程設計參數和施工圖例，幫助工程單位及地方政府在不同地形條件下進行水土保持工作，並在施工後獲得技術支持，以保障設施的長期效果。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技術研究發展平臺。

## 附錄十、ChatGPT 有上傳文件之回覆

### "砍伐"主題解釋函詢問 QA

Q1：請提供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A1：

這裡有幾個關於「砍伐」在行政解釋函中的案例：

1. 1993年10月16日的案例：

- 主旨：關於山坡地擅自興建道路、鋪設柏油及水泥路面，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屬何單位乙案。
- 說明：此函討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在山坡地建造道路的案件。它明確了處理此類案件的行政責任和法律框架，強調必須執行水土保持法來解決這些違規行為  
(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公告解釋令1)。

2. 1981年5月6日的案例：

- 主旨：有關未先承租而擅自於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濫墾供非農業使用行為之處理疑義案。
- 說明：此解釋函闡明了當個人未獲授權使用山坡地進行非農業目的時的法律責任。它概述了涉及行政與刑事處罰的雙重法律框架，並提供了如何根據水土保持法處理這類案件的指導  
(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公告解釋令2)。

3. 2011年5月9日的案例：

- 主旨：有關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納入水土保持裁量基準，茲補充如說明，復請查照。
- 說明：此文件討論應如何處理山坡地上的非法建築。它強調地方政府在執行水土保持措施時的角色以及確定何時應該拆除或清理這些建築的標準  
(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公告解釋令3)。



Q2：請問這一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當然，這裡是1981年5月6日案例的完整資訊：

- 日期：1981年5月6日
- 文號：農林字第0921211800號
- 主旨：有關貴府再函為標高未滿一百公尺，且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5以下之山坡地，於其上堆積土石，是否得依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 說明：復貴府92年4月23日府農保字第0920036335號函。經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內之開發利用個案，即使其基地符合標高未滿一百公尺，且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5以下之條件，在未經法定程序劃出山坡地範圍時，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適用。本會水土保持局92年4月16日水保企字第0921846806號函(如附件)亦已作相同之規定，併請參閱。本會92年3月26日農林字第0920115781號函說明四所述「現階段可暫視為非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之土地。堆積礦石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無需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請貴府繼續監督其有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違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處理之」乙節，係說明貴轄冬山鄉安平段497地號內堆積礦石之處罰案件，倘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後，貴府對此特殊個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其中「請貴府繼續監督其有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違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處理之」部分，如貴府確定本個案屬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堆積土石」，而非屬同條第1項第3款「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範圍，則同意貴府之見解，予以刪除。另基於行政管理之需要，仍請貴府考量有否其他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或環境保護等法令之適用。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A3：

當然可以，這裡是更詳細的依據及說明描述：

依據：

此案件依據的主要文件包括：

1. 水土保持法 - 法律框架，提供了處理山坡地開發行為的規範。
2.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 提供具體執行水土保持法的細節和程序。
3. 宜蘭縣政府相關函文 - 該函文於92年4月23日由宜蘭縣政府發出，說明了當地山坡地的具體情況和需要解決的問題。

**說明：**

1. 山坡地的定義及適用法規 - 說明中指出，即使地塊的標高未滿一百公尺且坡度低於5%，但未經正式劃出山坡地範圍前，仍需遵守水土保持法的相關條款。這包括必須依法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的擬定和審核。
2. 緊急處理規模的認定 - 依據93年的相關函件，如達到緊急處理的規模，可以作為認定「致生水土流失」的一個參考標準。這涉及到在急迫情況下如何進行土壤和水資源的保護措施。
3. 行政裁量及執行 - 說明強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責任和權限依據法律裁判是否移送法辦。這一過程體現了地方政府在水土保持法執行中的自主性和裁量權。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函範本嗎？**

**A4：**

當然可以。以下是一個根據提供的案例背景製作的解釋函範本，此函件旨在明確指導相關機關如何處理特定條件下的山坡地開發問題：

---

**水土保持局解釋函**

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文號：農林字第xxxxxx號

正本：[相關縣市政府名稱]

副本：內政部、相關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局



**主旨：**

關於標高未滿一百公尺且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下之山坡地的水土保持法適用性解釋。

**依據：**

- 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3條
- [縣市名稱]政府的相關請求及本局的前次解釋指導

**說明：**

1. 背景與目的：在考慮到本局收到來自[縣市名稱]政府關於如何處理標高未滿一百公尺且平均坡度低於百分之五之山坡地開發的詢問，本函旨在明確指導與解釋水土保持法在此類特定地理條件下的適用性。
2. 解釋與指導：
  - 根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即使山坡地的標高和坡度低於特定標準，但該地仍應視為山坡地，必須遵循所有相關的水土保持規範和管理措施。
  - 開發者在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土壤與水資源的開發活動前，必須提交水土保持計畫，經地方政府審核並獲得批准。
  - 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進行開發將視為違法行為，將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3. 建議與行動：
  - 強烈建議[縣市名稱]政府在處理此類開發案時，嚴格要求開發者遵守水土保持法的所有規定，以防止任何可能的環境損害。
  - 提倡在審核開發計畫時，考慮到環境保護和資源管理的長遠利益，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土地開發。

## "天然災害"主題解釋函詢問 QA

Q1：請提供有關"天然災害"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A1：

水土保持局解釋函

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文號：農林字第xxxxxx號

正本：[相關縣市政府名稱]

副本：內政部、相關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局

**主旨：**

關於天然災害後的水土保持法執行指導解釋。

**依據：**

- 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第35條
- [縣市名稱]政府的請求

**說明：**

1. 背景：鑒於最近發生的嚴重颱風導致[縣市名稱]多處山坡地發生滑坡與土石流，造成重大損害，本局接獲貴府請求，提供水土保持措施在災後復原的具體指導。
2. 解釋與指導：
  - 緊急措施的合法性：根據水土保持法第35條，任何因應天然災害而需立即實施的緊急水土保持措施，均應認為是合法且必要的。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穩定邊坡、緊急排水設施的建立、及臨時道路的修復。
  - 後續的正式審核：雖然緊急措施可在無需完整審核的情況下立即執行，但所有此類措施應於事件後三十天內提交給本局，以進行正式的審核與評估。這將確保所採取的措施適當，並符合長期水土保持的目標。
  - 資金支援：鼓勵受災地區利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災害應急基金，以支持災後的水土保持工作。貴府可根據實際需要申請相關資金，以確保措施得以迅速且有效地實施。
3. 建議：
  - 建議[縣市名稱]政府成立專門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和監督災後的水土保持工作，確保所有行動與法律規範一致。
  - 在執行任何大規模修復或重建工程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防止未來類似的災害再次發生。



Q2：請問這一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

水土保持局解釋函

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文号：农林字第xxxxxx号

正本：[相关县市政府名称]

副本：内政部、相关县市政府、水土保持局

---

主旨：

关于天然灾害后的水土保持法执行指导解释。

依据：

- 水土保持法第12条及第35条
- [县市名称]政府的请求

说明：

1. 背景：鉴于最近发生的严重台风导致[县市名称]多处山坡地发生滑坡与土石流，造成重大损害，  
本局接获贵府请求，提供水土保持措施在灾后复原的具体指导。
2. 解释与指导：
  - 紧急措施的合法性：根据水土保持法第35条，任何应对天然灾害而需立即实施的紧急水土保持措施，均应认为是合法且必要的。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边坡、紧急排水设施的建立、及临时道路的修复。
  - 后续的正式审核：虽然紧急措施可在无需完整审核的情况下立即执行，但所有此类措施应于事件后三十天内提交给本局，以进行正式的审核与评估。这将确保所采取的措施适当，并符合长期水土保持的目标。
  - 资金支持：鼓励受灾地区利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灾害应急基金，以支持灾后的水土保持工作。贵府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相关资金，以确保措施得以迅速且有效地实施。
3. 建议：
  - 建议[县市名称]政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和监督灾后的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所有行动与法律规范一致。
  - 在执行任何大规模修复或重建工程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防止未来类似的灾害再次发生。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A3：

**依據：**

1. 水土保持法第12條：

- 這條法規規定了水土保持計畫的必要性，要求在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土壤和水資源的開發前，必須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

2. 水土保持法第35條：

- 此條文允許在緊急情況下，如自然災害，實施必要的臨時措施來保護土壤和水資源，這些措施可以在沒有完整行政程序的情況下立即執行，以防止災害的進一步擴大。

**說明：**

1. 紧急情况下的法律适用：

- 根据水土保持法，当自然灾害如洪水、土石流或严重侵蚀威胁公共安全和基础设施时，可以不经常规的审批程序，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快速响应以最小化损害，并需事后进行评估和正式批准。

2. 后续程序的简化：

- 尽管紧急措施可以立即执行，但所有此类措施都需要在灾害发生后的特定时间内（通常为30天）提交给水土保持局，进行评估和审查。这确保了紧急措施的适当性和效果，同时满足长期的水土保持目标。

3. 资金和资源的动员：

- 鼓励地方政府利用中央提供的灾害响应和恢复资金。这些资金支持灾后立即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重建破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固土地等。地方政府应根据实际需求和损害情况申请这些资源，确保迅速和有效的响应。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函範本嗎？

A4：

水土保持局解釋函

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文號：農林字第xxxxxx號

正本：[相關縣市政府名稱]

副本：內政部、相關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局

主旨：

關於天然災害後山坡地緊急處理之水土保持法適用及相關措施說明，復請查照。

依據：

1. 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的必要性，強調在進行可能影響土壤與水資源的開發行為時，必須獲得主管機關審批。
2. 水土保持法第35條：允許在緊急情況下，因應自然災害可立即採取必要的臨時保護措施，無需先行申請。

說明：

1. 背景：
  - 因近日極端氣候導致[縣市名稱]地區出現多處山坡地滑坡、土石流等情況，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威脅。貴府來函請求，期望就如何依水土保持法進行緊急處理提供具體指導。
2. 緊急處理措施的適用性與合法性：
  - 根據水土保持法第35條，在天然災害發生後，若山坡地因滑坡或土石流嚴重威脅公共安全，貴府可立即執行穩定邊坡、緊急排水及其他防護措施。此類緊急措施屬於合法行為，無需完整的行政審核程序。
3. 後續程序與審核：
  - 雖然緊急處理措施可以先行實施，但貴府應於事件後30日內，將所有已採取的措施提交本局進行審核，並補充相關報告文件，以確保措施的長期有效性，並符合水土保持的目標。
4. 資金支持與應急資源：
  - 鼓勵貴府利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災害應急基金支持災後水土保持作業，如復原受損設施、加固邊坡及穩定土地。若需要協助資金申請，請即向本局提出，以利應變措施得以迅速展開。
5. 成立災後專責小組：
  - 建議貴府成立專門的災後水土保持小組，負責災後整體恢復及監督工作，並統籌協調各部門的支援，確保措施的執行與相關法規保持一致。大規模重建工程在執行前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降低未來災害風險。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主題解釋令詢問 QA

Q1：請提供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在解釋令中的案例

A1：

**案例：**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特定條款

- **文號：**農水保字第1101864698號
- **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4月1日
- **內容：**公告委任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3項、第4項所定事項，涵蓋中央機關自行興辦且符合第3條所定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的審核及監督管理。此外，對於涉及跨越二以上分局所轄行政區域或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管理的案件，本通告不適用。本公告生效前由本會林務局受理審核及監督管理的案件，將由本會林務局核定後，交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進行後續的監督管理  
(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公告解釋令3)。

此案例顯示了如何透過行政命令更新和明確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的管理程序，以及相關機構的職責分配。這樣的修改旨在確保水土保持計劃的實施更為系統化和標準化，有助於提高管理效率和環境保護的效果。如果您需要更多關於這一案件的詳細背景或其他類似案例的信息，請告訴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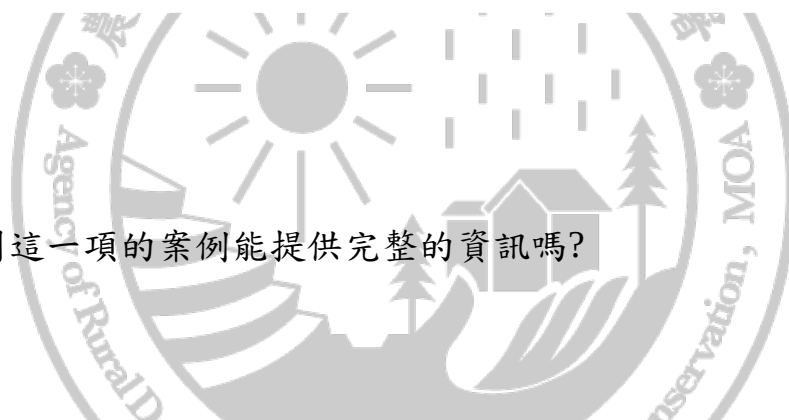
Q2：請問這一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公告解釋**

- **文號：**農水保字第1101864698號
- **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4月1日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4項，明確指定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作為主管機關，負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的審核及監督管理工作。



依據：

1. 水土保持法
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說明：

1. 目的：為提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的效率及專業性，特修正相關條款，將中央機關自行興辦且符合特定種類及規模要求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明確歸屬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負責。
2. 適用範圍：該條款僅適用於未涉及跨越兩個以上分局所轄行政區域的案件。對於需要跨區域合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的大型案件，則按原審核程序處理。
3. 過渡條款：在本公告生效前，已由林務局受理且處於審核階段的案件，將由林務局完成審核後，交由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進行監督與管理，以確保案件的連續性和效率。

實施：本修正公告自發布之日起生效，各有關機關應依此公告執行，以確保水土保持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A3：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的依據及說明：

依據：

1. 水土保持法：根據水土保持法的規定，所有可能影響水土流失的建設活動都必須擬定並執行水土保持計畫，此法律提供了水土保持計畫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要求。
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這是一套具體的實施細則，明確了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程序、責任機關、以及各種管理和監督的具體方法。本次修正是根據這套審核監督辦法的具體條款進行的。

說明：

1. 審核與監督權責調整：此次修正明確了中央機關自行興辦的小型項目，如何進行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和監督。將這些工作指定給水土保持局各分局，是為了利用其在地理位置和專業技術上的優勢，提高審核和監督的效率與專業性。
2. 簡化程序：對於土石方量未達5000立方米的小規模工程，允許提交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而非完整的水土保持計劃。這是一種行政上的簡化，旨在減輕小型工程的規範負擔，同時保持環境保護的必要措施。
3. 跨區合作及大型案件處理：明確指出跨越二以上分局所轄行政區域或需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的大型案件，將按原有的審核程序處理。這樣的規定確保了在涉及多個行政區或大規模開發時，能有更高層級的協調和資源整合。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令範本嗎？

A4：



## 解釋令

文號：農水保字第1101864698號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4月1日

---

**主旨：**針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4項進行修正，明確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及監督職責。

### 依據：

1. 水土保持法相關條文。
2. 環境保護部水土保持局內部會議決議。

### 說明：

1. **審核職責調整：**為有效提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的效率及專業性，將中央機關自行興辦且符合特定種類及規模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及監督職責，指定給本局各分局負責。這一改動旨在利用各分局在地理和專業上的優勢，加強對水土保持計畫的管理和監督。
2. **適用範圍明確：**修正後的規定明確指出，不適用於跨越二個以上分局所轄行政區域或需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的大型案件。這些案件將按照原有的程序由相關中央機關負責審核和監督。
3. **過渡條款：**在本公告生效前，由本局林務局受理且仍在審核階段的案件，將繼續由林務局完成審核，之後由本局各分局進行後續的監督管理。

**實施：**本解釋令自發布之日起生效。各相關機關應依此解釋令執行，確保所有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和監督工作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以保障國家的水土資源安全和環境質量。



## “路基寬度”主題解釋令詢問 QA

Q1：請提供有關“路基寬度”在解釋令中的部分案例

A1：

 以下是您提供的文件中有關「路基寬度」的幾個摘錄：

1. 文件2：

- **案件 #502**：文件討論了在河流疏浚工程中，與路基寬度相關的水土保持法的適用。指出在疏浚所得的土石堆置時，需要考慮路基寬度因素，制定水土保持計劃。

2. 文件3：

- **案件 #1003**：此案討論了在山坡地上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時，水土保持計劃的要求，提到了路基寬度及其對土壤保持的影響。強調根據路基寬度的規劃標準及其對土壤保持的影響進行規劃。

這些案例展示了路基寬度的規定如何在土壤與水保持的背景下應用，尤其是關於敏感地區的建設和開發項目。

Q2：請問這一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我再次檢查您的文件以尋找有關「路基寬度」的具體案例。在「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公告解釋令2」中，以下是完整信息：

案件 #502 中提到，有關在河川疏浚工程中，所得的土石需要在就近地區堆置一段時間。在這種情況下，堆置行為是否需要先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劃送審，是必要的程序。尤其當土石方量未達到5000立方米時，可以採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來替代正式的水土保持計劃。

這一案例涉及到在特定的建設活動中，如何遵守水土保持法的規定，確保環境保護措施得到妥善處理。如果您需要更多關於這一案件的詳細背景或其他類似案例的信息，請告訴我。

Q3：請問是否可以將依據及說明更詳細描述？

A3：

在案件 #502 中，提到河川疏浚工程所得之土石需暫時堆置。依據水土保持法，這樣的堆置行為需要有相應的水土保持計劃來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具體依據如下：

1. 依據：

- 水土保持法：根據法律規定，任何可能影響土壤和水資源的活動都必須進行水土保持計劃的審查與批准。這是為了防止由於不當處理土石而導致的土壤侵蝕、水質污染或其他環境問題。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當土石方量未達5000立方米時，可以選擇提交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這是一種簡化的程序，旨在減輕小規模活動對環境的管理負擔。

2. 說明：

- 在河流疏浚過程中，常常需要將挖掘出的土石暫時堆置在附近地區。這些土石堆置如果不妥善管理，可能會導致雨水沖刷，進而產生水土流失和淤塞下游水體。
- 法規要求，即使是暫時的堆置也必須制定水土保持計劃，該計劃需經過相應機關的審核和批准。計劃中應包括土石堆置的地點、堆置方式、期限以及預期的環境影響和管理措施。
- 簡易申報書應包括基本的土石堆置資料和控制措施，確保即使在不需完整水土保持計劃的情況下，也能有基本的環境保護。

這種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即使在進行大規模的河川疏浚工程時，也要考慮到環境保護，防止任何可能的負面影響。希望這樣的解釋有助於您更深入理解這一案件的法律依據和具體要求。如果您有更多問題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請隨時告訴我。

🔊 📄 📌 🔗 ↺

Q4：可以依據這項案例給出解釋令範本嗎？

A4：

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令

文號：農林水保字第xxxxxx號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環境保護部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正本：台中市政府

副本：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主旨：關於河川疏浚工程中暫時性土石堆置所需遵守的水土保持法規定之解釋。

依據：

1. 水土保持法第xx條。
2. 環境保護部水土保持局xxxx年xx月xx日農林水保字第xxxxx號函。

### “交通部”主題公告詢問 QA:

Q1: 請提供有關"交通部"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以下是關於「交通部」在公告中的案例摘錄：

1. 案件 #708：

- 日期：中華民國 83年9月2日
-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0941843166號
- 主旨：關於貴部核定「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及「國道6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第C606A標國姓高架橋工程及C606B標國姓交流道工程」等2案水土保持計畫，其水土保持義務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後所加註之「施工期間為承包廠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故其加註部分無效，請查照。
- 說明：回應交通部之前函，釐清水土保持計畫中有關施工承包商的角色和責任，指出文件記載有瑕疵並無法生效通部在重大公路工程中，作為水土保持義務人的角色，以及在行政文件中的記錄瑕疵及其法律影響。如果您需要更多詳情或其他相關案例，請隨時告知。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094184316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3年9月2日

主旨：關於交通部核定的「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及「國道6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第C606A標國姓高架橋工程及C606B標國姓交流道工程」，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的裁定與回應。

依據：

1. 水土保持法及相關實施細則。
2. 交通部及其所屬國道新建工程局提交的水土保持計劃和相關文件。

說明：

1.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提交的水土保持計劃中，將施工期間的責任主體指定為承包廠商，此做法在法律上存在瑕疵。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為項目的發起或管理單位，不能僅將施工期間的責任推給承包商。
2. 由於文件中的記載方式可能導致法律責任的不明確，為確保水土保持措施得到有效執行並符合法規要求，該部分記載被認定為無效。
3. 建議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重新修訂水土保持計畫，明確指出在整個工程期間，水土保持義務人的責任及其執行義務，並需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1. 法律依據詳解：

- 進一步解釋水土保持法對於義務人的具體要求，以及為什麼不能僅將施工期間的責任指定給承包商。例如，根據水土保持法第X條，義務人必須在整個工程期間承擔相應責任，確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持續實施。

2. 具體施工責任劃分：

- 闡述如何在水土保持計劃中劃分主發起單位與承包商的具體責任。提供指南或案例，說明在合同中如何明確約定各方在水土保持中的角色和責任，以避免法律上的歧義。

3. 監督和審核流程：

- 說明主管機關在監督和審核水土保持計劃時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如何進行定期檢查、評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在發現問題時的應對措施。

4. 違反規定的法律後果：

- 進一步闡述如果未按照水土保持法規定執行計劃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如罰款、工程暫停或其他行政處分，增加法律約束力的認識。

5. 案例研究或先前經驗：

- 提供一兩個相關的案例研究，展示在類似情況下成功或失敗的水土保持計劃實施例子，從中吸取教訓，提供實際操作的參考。

##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當然，以下是案件 #708 的更具體說明：

### 背景

此案涉及交通部核定的兩個重大工程項目：

1.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
2. 國道6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第C606A標國姓高架橋工程及C606B標國姓交流道工程

這些項目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管理，並涉及大量土石方工作，根據水土保持法，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計劃。

### 問題

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水土保持計劃中將「施工期間為承包廠商」的責任描述被發現存在明顯的法律和程序上的瑕疵。按照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義務人應負有全面的責任，不能僅將施工期間的水土保持責任轉嫁給承包商。

### 法律依據

- 水土保持法：該法律規定任何可能影響土壤和水資源的建設活動都必須擬定並實施水土保持計劃，並由發起人或管理單位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提供了審核水土保持計劃的具體流程和標準，確保所有建設活動在不影響環境的前提下進行。



### 法律裁定

由於記載方式可能導致法律責任不明確，該部分記載被認定為無效。主管機關要求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重新修訂並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水土保持計劃。

### 實施與後果

交通部必須重新評估其水土保持措施，確保在整個施工期間由正式的發起人或管理單位承擔責任，並避免因責任不明而對環境造成損害。此外，重新提交的水土保持計劃需經過嚴格的審核過程，以確保所有條款都符合現行法律的要求。

這個案例強調了在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中合法、有效執行水土保持計劃的重要性，並顯示了公共管理中責任劃分的法律細節。希望這個更詳細的說明能幫助您更好地理解案件的各個方面。如需進一步信息或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聯繫我。

## “權限”主題公告詢問 QA

Q1: 請提供有關"權限"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 案件詳情：

-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586號
- 日期：2010年9月22日
- 主題：關於自2010年10月1日起終止授權國防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及監督管理職權。

### 說明：

- 農業部曾於2004年3月11日和2006年2月21日的通告中，將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及監督管理職權委託給國防部。根據這次的通告，自2010年10月1日起，此委託職權被終止，並將相關職責返還給原管理機構。
- 通告明確指出，往後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及監督管理將完全由原始機構負責。

這個案例展示了行政權力如何根據政策需求和組織策略臨時委託予其他部門，然後又撤回。它突顯了行政治理的動態性，特別是在環境保護努力的背景下。如果需要更多資訊或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隨時提問。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 案例詳細說明：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586號

發文日期：2010年9月22日

主旨：從2010年10月1日起終止先前授予國防部的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的權限，並由原始主管機關重新接管該職責。

### 背景及原因：

- 此措施原於2004年3月11日和2006年2月21日通過，當時考慮到特定的操作需要或資源配置，決定將部分職責委託給國防部進行。
- 隨著時間的推移及政策的調整，原管理機關決定重新收回這些職權，以保證水土保持計畫的一致性和效率。

### 法律及行政基礎：

- 水土保持法：提供了對水土保持活動進行監督和管理的法律框架。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明確規範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的程序和監督的具體條款。

### 執行與監督：

- 原始主管機關，即環境保護部水土保持局，將重新接手所有相關的審核及監督職責。
- 轉交過程中需確保所有正在進行或即將開始的水土保持計畫無縫銜接，並保持計畫的持續執行和法律遵循。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您提供的案例已經相當詳細，但可以考慮從以下幾個方面加強或補充資訊以提供更全面的理解：

#### 1. 政策背景與原因分析：

- 詳細解釋原始授權國防部的原因，例如當時的環境、行政或戰略需求。
- 分析重新收回權限的背後動機，例如政策變更、管理效率的提升，或是對水土保持法規解釋的更新。

#### 2. 具體影響與執行結果：

- 描述這次權限變更對正在進行的項目造成了哪些具體影響，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過渡期的挑戰。
- 提供一些具體案例或數據來展示權限收回前後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和執行情況有何不同。

#### 3. 利益相關方的反應與互動：

- 討論不同利益相關方（如地方政府、建設商、環保組織）對此變更的反應。
- 描述原主管機關在重新接手職責後與這些利益相關方的互動和協調。

#### 4. 法律與規章的應用：

- 更詳細地解釋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律條款如何支撐這次權限的調整。
- 討論此變更是否引發了對現有法律規章的修訂或新增相關法律解釋。

#### 5. 未來方向與預防措施：

- 描述為防止未來類似問題，主管機關將如何改進政策或實施新的管理措施。
- 討論如何通過培訓、技術支持或政策指導來加強各地方政府和執行機構的能力。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 案例背景

這一行政命令涉及終止先前授予國防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的權限。原本這項權限是基於某些特定操作需要或資源配置，暫時委託給國防部以提高審核效率或利用特定資源。

### 調整原因

隨著時間推移和政策調整，以及對水土保持法規和政策目標的重新評估，決定將這些職責重新集中到原始主管機關——環境保護部水土保持局。這樣的決策是為了保持管理的一致性、提高監督的透明度，並確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執行更加符合最新的環境保護標準和法規要求。

### 法律與政策框架

- **水土保持法：**這是規範所有水土保持活動的主要法律，提供了關於水土保持計畫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要求。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這是具體實施細則，詳細規定了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監督程序和責任劃分。

### 實施與影響

終止授權後，所有相關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職責由環境保護部水土保持局重新接手。這需要對現有的審核流程進行調整，以確保平穩過渡和審核工作的連續性。此外，這一決策也強調了政府對於提高公共政策和行政效能的承諾。



## “山坡地保育”主題公告詢問 QA 截圖：

Q1: 請提供有關"山坡地保育"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有關「山坡地保育」的相關案例可參考以下內容：

1. **公告及開發適用**：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前後，不同時期的開發行為適用不同法令。例如，公告修正前的山坡地開發行為，若無開挖整地等行為且水土保持無虞，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適用條件由專業技師簽證決定 ([full\\_letter\\_part1](#))。
2. **法令適用及範圍界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山坡地供農業使用時需進行土地利用分類，依土地使用性質進行限度分類並落實水土保持，違反者可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處罰 ([full\\_letter\\_part1](#))。
3. **土地使用變更與查定**：山坡地即使因都市計畫變更用途，若原先為農業用途仍應遵守山坡地保育條例第16條，除非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則不需查定 ([full\\_letter\\_part1](#))。
4. **地形判定及行政管理**：對於地形坡度低於5%的山坡地，若無法依標準變更劃出，則依然適用山坡地保育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規定 ([full\\_letter\\_part1](#))。

這些公告案例均顯示，山坡地的管理須依據不同開發時期、用途及地形條件來決定適用的水土保持要求。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第二項「國家公園範圍內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土地」案例的完整內容如下：

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該類土地仍需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以確保土地的合理利用和保護環境。具體而言，此類土地在開發或利用前，應先進行用途分類，確認是否適合農業使用。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此類土地的查定和管理，並要求在使用過程中符合水土保持相關的法規 ([full\\_letter\\_part1](#))。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此說明已包含了基本的法規要求，但若要更完整，可以補充以下幾點：

1. **土地使用前的查定程序**：補充說明在進行農業使用前的查定程序，並列出主管機關對山坡地使用進行分類、審核和監控的具體步驟。這可以使讀者更了解查定的流程和依據。
2. **法律依據的背景**：說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的立法目的，即為了保護生態、減少土壤流失，並限制不當的土地利用，從而避免山坡地過度開發引發的環境問題。
3. **對違規行為的處理**：可詳述若未依此分類進行利用的後果，並提及水土保持法相關條文如何適用於此情況。例如，若違規使用，是否會受到罰款、要求停工或限期整改。
4. **與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的協作**：強調地方主管機關在查定過程中如何與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確保不影響國家公園的環境保護目標。此處可以說明，在農業使用的開發與國家公園保護政策間如何取得平衡。

這些補充能提供更全面的背景、法律框架和程序細節，增強說明的完整性和實用性。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此案例具體描述了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農業用山坡地，其開發及利用需要遵循《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的規定。以下為具體說明：

1. **條例適用範圍**：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供農業使用的山坡地，仍然需要進行土地可利用限度的分類。此條例旨在限制不當開發，以保護山坡地的環境，特別是在敏感的國家公園區域內。
2. **查定程序**：在農業用途開發前，需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查定。此查定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確認土地是否適合農業用途，並確保該土地的使用符合環境保護的標準。查定結果會進行分類，以劃分土地的利用限度，如適合何種作物或農業用途，以及任何特殊的環保要求。
3. **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的參與**：開發前，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確保該地區的使用不會影響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目標。這種協作有助於在農業利用與保護生態間取得平衡。
4. **違規處理措施**：若在此區域內進行不符合規範的使用（如擅自開墾、過度開發等），將依《水土保持法》進行處罰。根據條例，違規行為可能面臨罰款、停工指令，或限期整改。這些處罰措施由地方主管機關和水土保持相關單位執行。

此案例中的要求表明，即便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供農業使用的山坡地仍須遵守嚴格的保育及水土保持規範，以避免環境破壞並保護生態。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主題公告詢問 QA 截圖：

Q1: 請提供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在公告中的案例。

A1:

以下是部分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的案例，摘錄自您提供的文件中：

1. 山坡地濫墾或占用案件的處理原則 (full\_letter\_part1)

- 在山坡地範圍內未經許可進行濫墾或占用的行為，主管機關應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及第34條規定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同時依第12條第1項通知經營者或使用者限期實施防止二次災害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如屆期未完成，應依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2. 災害發生後的緊急處理 (full\_letter\_part3)

- 當山坡地因颱風或豪雨發生崩坍或陷落，民眾可先行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如整坡作業）。但需主管機關查明是否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所定的開挖或整地行為，並確認其必要性。若符合《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9款「防治災害」的條件，行為者需符合技術規範，否則將依法處分。

3. 義務人的遵循要求 (full\_letter\_part3)

- 防治災害時，水土保持義務人即使未需送核計畫，也應參考技術規範中有關基本資料調查、規劃設計及防災措施等章節進行處理。

Q2: 請問第二項的案例能提供完整的資訊嗎?

A2:

主旨

有關民眾於山坡地範圍土地，因災害先行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水土保持法之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府92年4月1日府農保字第0920028832號函。本案經參酌本會水土保持局意見，釋復如下：

1. 緊急處理必要性

民眾於山坡地範圍土地，如遇颱風或豪雨造成邊坡崩坍、陷落（有照片或災害證明者），若未經申請核可而先行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如整坡作業，需查明以下事項：

- 整坡處理是否有必要？
- 民眾是否藉機擅自進行《水土保持法》第12條所定的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

## 2. 符合條件之處理方式

貴府如將前述行為認定為《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9款所定的防治災害處理與維護，應按照以下方式執行：

- 民眾為防治災害而未先申請核可即擅自實施處理，應審查其行為是否符合第8條第2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的強制性規定。
- 如有未符合規範之行為，則應依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分，而無需先行通知限期改正。

## 背景

本案反映在災害發生後，民眾為應急處理未經申請即進行水土保持作業的合法性與程序要求，主管機關需根據技術規範及法規要求對其進行審查與處理。

Q3: 這個說明是否有需要加強與補充的地方？

A3:

## 1. 法律依據與條文解釋更清楚化

- **補充法規細節：**除了提及《水土保持法》第8條和第33條，應進一步具體化技術規範中適用於災害處理的內容，如涉及的規劃設計與施工要求，以避免執行時有模糊地帶。
- **條文連結性：**解釋應補充第12條與第8條、第33條之間的具體關聯，讓讀者了解條文是如何形成一致性框架的。

## 2. 強化緊急性與必要性判斷的標準

- **必要性的判斷依據：**建議說明如何界定「必要性」，例如是否需要地質專業評估，或者由災害證明（如氣象報告、照片）來支持。
- **避免藉機濫用的程序規範：**需補充如何防止民眾藉災害為由，進行超出緊急必要範圍的開挖或整坡行為。

## 3. 行政程序更透明與可執行

- **通知與回應程序：**是否需要引入「臨時補正程序」，允許民眾在災後短期內補申請或提交簡易報告，並限制其後續的處理範圍。
- **追蹤與稽查：**補充災後處理完成後的稽查與評估機制，確保處理結果符合規範，並有效防止次生災害。

#### 4. 技術規範與地方政府權責的整合

- **技術規範的普及與培訓：**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有必要對技術規範提供簡化版或培訓，以供民眾緊急處理時參考，並減少因誤解法規導致的違規行為。
- **權責劃分明確化：**增加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在此類事件處理中的職責分工說明，特別是技術審查與執行裁量的部分。

#### 5. 增強災害預防與長期應對

- **災前防治規劃：**應建議民眾平時做好山坡地的水土保持計劃，並建立定期檢查機制。
- **災害發生後的資源支持：**補充地方政府是否應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或材料補助，幫助民眾及時完成必要的水土保持工作。

Q4: 是否能具體的說明這一個案例的資訊

A4:

#### 案例概況

##### 主旨

民眾於山坡地因颱風或豪雨導致崩坍、陷落等災害時，未經申請核准即進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的行為，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的相關規範。

##### 關鍵問題

- 緊急處理行為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的適用條件？
- 如何區分防災必要行為與可能的濫用行為？
- 在未事先申請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應如何依法處理？

#### 法規依據

##### 1. 《水土保持法》第8條

規定在山坡地進行開挖、整地、整坡或其他作業時，應依技術規範進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若行為目的為防治災害，可視為合法處理，但需符合相關技術規範。

##### 2. 《水土保持法》第12條

所有山坡地之開挖或整地行為，需事先提出水土保持計劃，並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 3. 《水土保持法》第33條

未依技術規範進行水土保持作業，或未履行義務者，主管機關可依法處罰，且無需給予改正期限。

## 處理程序建議

### 1. 民眾自我檢視與申報

- 民眾在實施緊急處理後，應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其行為內容及範圍，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主管機關的核查與指導

- 核查處理行為是否符合技術規範，若有不足應補充指導。
- 對於違規行為，立即依第33條處理，並要求補辦相關手續。

### 3. 事後追蹤與報告

- 災害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需定期追蹤處理效果，確保不會因應急行為導致次生災害。



## 附錄十一、使用者意見回饋

### 一、系統會回覆非服務範圍內的問題。

A：如下圖，本次系統更新後會限制服務範圍，更新後僅可查詢山坡地管理相關之問題，新系統限定指示範圍為：水土保持、土石流、農村再生、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行政事務相關，後續仍可再修訂服務範圍。

2024/12/17 上午10:48:22



您好，我是互動展示機器人，用來展示目前的服務效果。您可以在下方的對話框中與我互動。

2024/12/17 上午10:48:26

助手您好，請問現在學哪一種程式語言比較好？

2024/12/17 上午10:48:28



抱歉，我無法提供與水土保持、土石流、農村再生或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相關的問題以外的建議。如果您有任何與上述領域相關的問題，歡迎隨時提出！

2024/12/17 上午10:48:54

助手您好，請問Python是在哪一年發展的？

2024/12/17 上午10:48:56



抱歉，我無法提供與水土保持、土石流、農村再生或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相關的問題以外的資訊。如果您有任何與上述領域相關的問題，歡迎隨時提出！

二、相關資料檢索後提醒文字「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如有疑問或需進一步解釋請聯絡水土保持專業技師公會相關單位，以取得具體建議與指導。」建議修正為農業部或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新系統會將詢問機構導向農業部或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三、提問送出後無法再補充提問；提問生成中無解析中提醒，無法判斷是當機或產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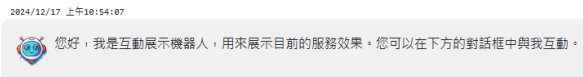
A：如下圖，新系統新增等待時間提示，顯示工作進度。



四、解析文字似與法條用字有差異，例如提問露營區設定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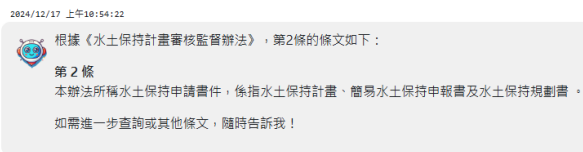
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適用範圍答覆「第3條主要針對的物件是進行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的土地，包括山坡地、農地等，且涉及對水土資源的保護與維看護作。」

A：如下圖，本次更新後新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至本計畫知識庫中，若有其他法規需加入知識庫中請坡地管理組提供。



2024/12/17 上午10:54:15

助手您好，請提供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條的條文。



五、建議應可查詢提問紀錄。

A：如下圖，登入即可查詢搜尋紀錄。



六、建議可以展示使用者最常提問之前10個關鍵詞。

A：系統有此功能，請單位提供最常提問之前10個關鍵詞。

七、建議針對提問有初步篩選機制，把跟山坡地管理不相關之問題先剔除。

A：同問題一，新系統會限定服務範圍。

八、協助草擬公文的部分，是否可以提供業務組的公稿給ai先做學習，讓產出

之公文草稿較符合業務單位所需。

A：可以，請坡地管理組提供相公稿，輸入至系統知識庫。

九、系統無法準確理解" xxxx "特定範圍內標註文字的重點。

A：如下圖，搜尋特定範圍內建議請使用「」，" xxxx "僅作為關鍵字精確搜索使用。

2024/12/17 上午10:57:57

「請提供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2024/12/17 上午10:58:07



以下是有關砍伐的解釋函範例：

1. 文號: (88)農林字第87160967號

◦ 日期: 88/1/5

◦ 主旨: 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之檳榔是否得完成造林後再砍伐案，復請查照。

◦ 說明: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宜林地應行造林，至於造林應如何進行，法令已作明定，仍請照辦。

2. 文號: (89)農林字第890142620號

◦ 日期: 89/9/5

◦ 主旨: 有關國有林地承租人承租之面積超出相關規定之情形。

◦ 說明: 為了配合行政程式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及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業務的需要，本會已擬具相關規定，並訂定續租至伐木的條件。

3.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41803691號

◦ 日期: 94/3/2

◦ 主旨: 有關民眾申請砍伐林產物在集水區內的核准疑議。

◦ 說明: 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規定，水庫集水區範圍內的開發申請需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4.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919號

◦ 日期: 99/8/24

◦ 主旨: 有關砍伐林木運輸卡車行駛產業道路涉及的疑義。

◦ 說明: 產業道路的水土保持設施應該符合技術規範，並需注意執法過程中需符合相關要件。

2024/12/17 上午10:58:38

請提供有關"砍伐"在解釋函中的案例。

2024/12/17 上午10:58:41



以下是有關「砍伐」的解釋函範例：

1. 文號: (88)農林字第87160967號

◦ 日期: 88/1/5

◦ 主旨: 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之檳榔是否得完成造林後再砍伐案，復請查照。

◦ 說明: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宜林地應行造林，至於造林應如何進行，法令已作明定，仍請照辦。

2. 文號: (89)農林字第890142620號

◦ 日期: 89/9/5

◦ 主旨: 有關國有林地承租人承租之面積超出相關規定之情形。

◦ 說明: 為了配合行政程式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及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業務的需要，本會已擬具相關規定，並訂定續租至伐木的條件。

3.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0941803691號

◦ 日期: 94/3/2

◦ 主旨: 有關民眾申請砍伐林產物在集水區內的核准疑議。

◦ 說明: 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規定，有關開發或利用行為同意權行使及查勘工作等執行方式，應徵詢水庫治理機關同意，且需依照相關程式辦理。

十、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仍會出現。

A：舊系統沒有篩選停止適用解釋函，新系統預設不輸出停止適用的解釋函資料，若使用者要求系統輸出已停止適用解釋函，系統才會輸出。

十一、引用的法條，會出現精簡過後的回答。

A：同問題四，知識庫內未收錄的法條，新系統將不予提供回答，以避免提供錯誤的法條資訊。

十二、很常出現簡體字，以及舊制的機關名稱（水保局）。

A：系統在輸出時已執行中文繁體轉換，若仍出現簡體字，表示轉換表中可能有遺漏，需將該簡體字記錄下來，並補充至轉換表中。舊制機關名稱修正，同問題二。

十三、連續問問題，如果第一個問題無法回答，之後的問題回答「文不對題」，而且出現回答前兩次問題的回答情形…。

A：若出現此狀況，建議開新對談或刪除目前的對談，以清除聊天紀錄。

十四、建議設定提問非水土保持相關問題時，回答機制能引導回歸正題詢問，不要繼續聊天下去。

A：同問題一，新系統會設定服務範圍。

十五、提問的問題若沒有較為詳細的說明指引容易得到文不對題的回應。

A：目前生成式 AI 回覆內容具有較大的隨機性，因此需要詳細的上下文提示協助 AI 理解提問的問題。

十六、有時會出現不予以回應之情況（請提問者自行 google）。

A：同問題三，新系統會有等待時間提示。同問題一，新系統會限定服務範圍。同問題十五。

十七、會出現非中文字。

2024/12/5 上午9:10:25

 您好！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求，例如 réglementation、文件範本或其他相關資訊，請隨時告訴我。我樂意協助您！

2024/12/5 上午9:10:38

reglementation是什麼

2024/12/5 上午9:10:40

 "Réglementation" 是法文，翻譯成中文是「法規」或「規範」。法規通常是指政府或主管機關所制定的規則和條例，用以規範特定行為或活動。在農業或坡地管理等領域，法規通常會涉及土地使用、環境保護、資源管理等議題。  
如果您需要關於特定法規或法條的詳細資訊，請告訴我，我將協助您查詢相關內容！

2024/12/5 上午9:11:03

那為什麼不直接顯示中文意思就好而是用法文呢？

2024/12/5 上午9:11:05

 抱歉造成您的困惑！有時候我會直接引用使用者的詞彙，以確認我們討論的主題。例如，您提到的「réglementation」是法文，而我想確保針對該詞的解釋是正確的。將其翻譯成中文後希望能幫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  
如果您有任何其他問題或需要進一步的澄清，請隨時告訴我，我會很高興為您提供協助！

A：新系統會加強僅用中文回復，並進行繁體中文字轉換。

十八、詢問需要搜尋大量資料的問題會卡頓，在同一頁面等待約 20 分鐘無回應，須重整頁面後才會出現回覆，而且又出現非中文字，最後得到的答案也不是我想要的。

2024/12/5 上午9:12:19

我想請問資料函式庫中是否有已經停止適用的解釋函

2024/12/5 上午9:12:21

 請稍候，我將為您查詢資料庫中有關已停止適用的解釋函的相關資訊。

2024/12/5 上午9:46:29

請問有答案了嗎？

2024/12/5 上午9:46:31

 目前我沒有找到關於「已停止適用的解釋函」的具體資料。如果您有特定的解釋函名稱或編號，提供給我，我可以進一步尋找相關資訊。或者，如果有其他問題需要幫助，請告訴我！

A：同問題三，新系統提供助手狀態顯示。提供之釋函資料已有亂碼，後續請提供更正的釋函資料，例如下圖。

|      |                                                                                                                                                                                                                                                                                                                                                                                                                                                                                                                                                                                                                                                                  |
|------|------------------------------------------------------------------------------------------------------------------------------------------------------------------------------------------------------------------------------------------------------------------------------------------------------------------------------------------------------------------------------------------------------------------------------------------------------------------------------------------------------------------------------------------------------------------------------------------------------------------------------------------------------------------|
| 1829 | ---                                                                                                                                                                                                                                                                                                                                                                                                                                                                                                                                                                                                                                                              |
| 1840 | ---                                                                                                                                                                                                                                                                                                                                                                                                                                                                                                                                                                                                                                                              |
| 1841 | *** 文號: (87)農林字第87121625號                                                                                                                                                                                                                                                                                                                                                                                                                                                                                                                                                                                                                                        |
| 1842 | **日期**: 87/5/7                                                                                                                                                                                                                                                                                                                                                                                                                                                                                                                                                                                                                                                   |
| 1843 | **正本**: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
| 1844 | **副本**: 無                                                                                                                                                                                                                                                                                                                                                                                                                                                                                                                                                                                                                                                        |
| 1845 | **主旨**: 有關山地保育影響水源涵養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各款認定作業, 縣市府交由何單位辦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 1846 | **依據(公告)**: nan                                                                                                                                                                                                                                                                                                                                                                                                                                                                                                                                                                                                                                                  |
| 1847 | **說明**: 復貴處87年4月28日87地三字第21271號函。____貴處函說明二對上開主旨欄所述疑義之見解「本案有關縣市府辦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各款認定作業時之內部分工, 擬分別為◆◆第1款至第6款由農業局(建設局)辦理。第7款由之單位辦理。第8款由主辦飲用水管理業務之單位辦理」, 本會敬表同意, 無其他意見。                                                                                                                                                                                                                                                                                                                                                                                                                                                                                                 |
| 1848 | **案例**: 價案                                                                                                                                                                                                                                                                                                                                                                                                                                                                                                                                                                                                                                                       |
| 1849 | ---                                                                                                                                                                                                                                                                                                                                                                                                                                                                                                                                                                                                                                                              |
| 1850 | ---                                                                                                                                                                                                                                                                                                                                                                                                                                                                                                                                                                                                                                                              |
| 1910 | ---                                                                                                                                                                                                                                                                                                                                                                                                                                                                                                                                                                                                                                                              |
| 1911 | *** 文號: (87)農林字第87117040號                                                                                                                                                                                                                                                                                                                                                                                                                                                                                                                                                                                                                                        |
| 1912 | **日期**: 87/5/15                                                                                                                                                                                                                                                                                                                                                                                                                                                                                                                                                                                                                                                  |
| 1913 | **正本**: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
| 1914 | **副本**: 無                                                                                                                                                                                                                                                                                                                                                                                                                                                                                                                                                                                                                                                        |
| 1915 | **主旨**: 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3條規定之執行疑義, 復請查照。                                                                                                                                                                                                                                                                                                                                                                                                                                                                                                                                                                                                                            |
| 1916 | **依據(公告)**: nan                                                                                                                                                                                                                                                                                                                                                                                                                                                                                                                                                                                                                                                  |
| 1917 | **說明**: 復貴局87年4月28日87水土字第7579號函。____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前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其構成要件係以違反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水庫、道路、埤塘、墳墓、墳墓、處理垃圾等農業及其他開發地者, 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者。____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水土保持法規定有競合關係, 並將於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勾畫「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勾持計畫而未擬具, 以免贅累。是依現行法律規定, 上開「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中之「依法」, 係指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3條等及其相關規定而言。                                                                                                                                                                                                                                                                                                                                                    |
| 1918 | **案例**: 價案                                                                                                                                                                                                                                                                                                                                                                                                                                                                                                                                                                                                                                                       |
| 1919 | ---                                                                                                                                                                                                                                                                                                                                                                                                                                                                                                                                                                                                                                                              |
| 2000 | ---                                                                                                                                                                                                                                                                                                                                                                                                                                                                                                                                                                                                                                                              |
| 2001 | *** 文號: (87)農林字第87121250號                                                                                                                                                                                                                                                                                                                                                                                                                                                                                                                                                                                                                                        |
| 2002 | **日期**: 87/5/26                                                                                                                                                                                                                                                                                                                                                                                                                                                                                                                                                                                                                                                  |
| 2003 | **正本**: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
| 2004 | **副本**: 新竹縣政府                                                                                                                                                                                                                                                                                                                                                                                                                                                                                                                                                                                                                                                    |
| 2005 | **主旨**: 有關水土保持法第33條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32條之執行疑義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
| 2006 | **依據(公告)**: nan                                                                                                                                                                                                                                                                                                                                                                                                                                                                                                                                                                                                                                                  |
| 2007 | **說明**: 復貴局87年4月28日87水土字第09190號函辦理。____關於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並開挖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32條規定所劃設之不可開發區, 主管機關除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外, 因「挖」填, 如何處理該區之限期改正而能維持不可開發區之精神乙案, 查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未依同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1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除依同法第33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 由主管機關會同義務人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掘銷其許可, 已完工部分並應停止使用。」上開技術規範第332條規定「◆◆坡度超過百分之55之坡面, 其面積之百分之80應『維持原地貌』, 不作對於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者, 除應依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理外, 其開挖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32條規定所劃設之區域者, 基於監督管理及執行面之需要, 並建議作如下處理: (一)如其「坡度超過百分之55坡面」之破損面積已逾技術規範第332條「面積之百分之80應『維持原地貌』」之規定者, 原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予掘銷, 破損部分並應令其完成防災措施。 (二)前款之破損面積未超過百分之20者, 除應令其改正外, 並得令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保留不可開發區」之處面後符合上開技術規範第332條規定應劃設之案後, 如因而需要更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其水土保持設施亦應變更規劃設計。 |
| 2008 | **案例**: 價案                                                                                                                                                                                                                                                                                                                                                                                                                                                                                                                                                                                                                                                       |
| 2009 | ---                                                                                                                                                                                                                                                                                                                                                                                                                                                                                                                                                                                                                                                              |
| 2260 | ---                                                                                                                                                                                                                                                                                                                                                                                                                                                                                                                                                                                                                                                              |
| 2261 | *** 文號: (87)農林字第87151069號                                                                                                                                                                                                                                                                                                                                                                                                                                                                                                                                                                                                                                        |
| 2262 | **日期**: 87/10/3                                                                                                                                                                                                                                                                                                                                                                                                                                                                                                                                                                                                                                                  |
| 2263 | **正本**: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
| 2264 | **副本**: 南投縣政府(含附件)                                                                                                                                                                                                                                                                                                                                                                                                                                                                                                                                                                                                                                               |
| 2265 | **主旨**: 有關中二高工程在南投中寮鄉二重溪段取土區開闢施工便道, 因該處不當致開前造成泥土流入下游民宅及道路, 如何處理執行有所疑義案, 本會再轉復如說明, 請 查照。                                                                                                                                                                                                                                                                                                                                                                                                                                                                                                                                                                          |
| 2266 | **依據(公告)**: nan                                                                                                                                                                                                                                                                                                                                                                                                                                                                                                                                                                                                                                                  |
| 2267 | **說明**: 復貴局87年10月14日87水土字第24714號函。____本會87年10月8日87農林字第8714842號函規定, 山坡地大型開發利用個案, 由當地縣市政府於工程施工期間, 視實際需要派員定期檢查乙節, 並無違反月10日85農林字第9127028A號函(影本如附)規定, 中二高工程在南投縣縣境路段, 由南投縣政府派員定期檢查, 並無不妥。____核附交通部87年10月23日交新◆◆87字第000034號函影本乙份。                                                                                                                                                                                                                                                                                                                                                                                                                                       |
| 2268 | **案例**: 價案                                                                                                                                                                                                                                                                                                                                                                                                                                                                                                                                                                                                                                                       |
| 2269 | ---                                                                                                                                                                                                                                                                                                                                                                                                                                                                                                                                                                                                                                                              |
| 2270 | ---                                                                                                                                                                                                                                                                                                                                                                                                                                                                                                                                                                                                                                                              |
| 2360 | ---                                                                                                                                                                                                                                                                                                                                                                                                                                                                                                                                                                                                                                                              |
| 2361 | *** 文號: (87)農林字第87153790號                                                                                                                                                                                                                                                                                                                                                                                                                                                                                                                                                                                                                                        |
| 2362 | **日期**: 87/11/23                                                                                                                                                                                                                                                                                                                                                                                                                                                                                                                                                                                                                                                 |
| 2363 | **正本**: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
| 2364 | **副本**: 無                                                                                                                                                                                                                                                                                                                                                                                                                                                                                                                                                                                                                                                        |
| 2365 | **主旨**: 有關辦理山坡地限制利用環境處及執行「復耕問題管理方案」作業計畫之疑義案, 復請查照。                                                                                                                                                                                                                                                                                                                                                                                                                                                                                                                                                                                                               |
| 2366 | **依據(公告)**: nan                                                                                                                                                                                                                                                                                                                                                                                                                                                                                                                                                                                                                                                  |
| 2367 | **說明**: 復貴局87年10月31日87農水字第10490號函。____山坡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超限利用案件, 經縣(市)政府通知限期改正者, 其期限滿後, 林務單位應逐案查核。上開履檢查未依限期完成造林或造林不合格之個案, 縣(市)政府應依規定予以處罰, 並同時再予限期改正。____前述縣(市)政府通知限期完成造林之案件, 期限屆滿, 該土地未造林, 惟自然林木或植被生長良好, 本會贊同將其視為已完成造林, 不再限期改正。惟林務單位應斟酌實況, 決定有否需補種林木。____至於貴處函說明三◆◆配種造林問題均有待採用地處境情形之處理方式之類, 於處理方式未定案, 暫不宜比擬。                                                                                                                                                                                                                                                                                                                                                            |
| 2368 | **案例**: 價案                                                                                                                                                                                                                                                                                                                                                                                                                                                                                                                                                                                                                                                       |
| 2369 | ---                                                                                                                                                                                                                                                                                                                                                                                                                                                                                                                                                                                                                                                              |

十九、可以用最近發布函釋搜尋，但不確定是不是資料庫沒有更新，找出來的結果很舊。

能否提供最近發布的5條函釋資料

2024/12/5 上午10:01:53



以下是最近發布的5條解釋函資料：

1. 解釋函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101864587號
- 日期: 110/2/9
- 主旨: 本會99年6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85號函停止適用。
- 內容: 本會業於109年5月13日以農水保字第1091864899號令修正發布, 詳細規範相關內容。

2. 解釋函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533號
- 日期: 109/8/5
- 主旨: 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工作, 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
- 內容: 詳細說明查定的流程及規範。

3. 解釋函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019號
- 日期: 108/5/6
- 主旨: 本會107年3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7345號函停止適用。
- 內容: 有關按次分別處罰的規定及相關行政管法。

4. 解釋函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51857563號
- 日期: 105/10/17
- 主旨: 有關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之規定裁處罰鍰之性質如說明。
- 內容: 詳細解釋行政罰的不同類型及適用情境。

5. 解釋函

- 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19A號
- 日期: 105/5/5
- 主旨: 公告委任本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的事項。
- 內容: 說明委任的具體操作及效果。

若您需要更詳細的內容或特定某一條解釋函的深入解釋, 請告訴我們！

A：系統知識庫內蒐集民國 84 至 113 年的釋函，同問題十五，建議提供更詳細的上下文提示，如指定查詢 113 年的釋函。



二十、希望可以調整視窗大小，目前留空白的地方太多。

A：感謝提問，新系統介面如下圖，後續升級系統盡量改善。



## 二十一、可以向哪個單位詢問會出現奇怪的建議，南投縣水土保持局是什麼??

2024/12/5 上午10:09:12



在既有道路上進行鋪面，依據相關水土保持法規，通常需要考慮以下幾點：

1. 是否涉及土地開發行為：如果鋪面的施工涉及拓寬路基、改變路線或其他可能影響邊坡穩定的行為，則需要依照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第13條的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送主管機關核定。
2. 僅為維護或改善的情況：根據之前的案例，若施工純屬於既有道路的維護或改善，且未涉及以上提到的拓寬或改變路線，則可能不需要依照水土保持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因此，具體情形需要依據實際施工範圍及內容進行判斷。
3. 依照地方主管機關的要求：建議您與當地的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進行聯繫，確保是否需要申請水土保持計畫，以避免未來可能的法律問題。

如果您需要更具體的法源支援或案例說明，請告訴我，我會進一步協助您查詢！

2024/12/5 上午10:18:20

那我是一般民眾，地點在南投，要向哪個單位詢問？

2024/12/5 上午10:18:25



作為一般民眾，您在南投進行相關詢問時，可以聯繫以下單位：

1. 南投縣政府：
  - 農業處：負責農業相關事務，可詢問有關水土保持的相關政策與規定。
  - 環境保護局：如果您的詢問涉及環境影響方面，可以向該局了解。
2. 南投縣水土保持局：專責水土保持相關事宜，您可直接向他們詢問水土保持法規及相關申請事宜。
3. 戶政事務所或各鄉鎮市公所：這些單位可提供基礎的行政協助與指導，尤其是在特定地區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許可與規範。

建議您在聯繫前先準備好具體的詢問內容與背景，以便於相關單位能更有效地協助您。如果您需要這些單位的聯絡資訊，請隨時告訴我！

A：請提供組織架構的對應資料，後續加入知識庫即可改善此問題。

## 二十二、南投縣水土保持局的說明很怪，另外我們南投分署的業管範圍好像錯了耶。

2024/12/5 上午10:20:13

請問南投縣水土保持局是哪個單位？又沒有聯繫資訊？

2024/12/5 上午10:20:39



南投縣水土保持局是負責該縣的水土保持工作，包括相關的計畫審核與監督。在南投縣，您可以直接聯繫南投縣政府的水土保持相關單位以取得協助。

以下是南投縣水土保持局的聯繫資訊：

- 單位名稱：南投縣政府水土保持局
- 電話：您可以通過南投縣政府的主要聯絡電話查詢水土保持局的具體聯絡方式。
-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段2號（這是南投縣政府的地址）

建議您提前致電詢問水土保持局的工作時間及相關事項。若需要進一步的具體聯絡資訊，您也可以存取南投縣政府的官方網站以取得最新聯絡資訊。

2024/12/5 上午10:22:02

南投縣水土保持局跟農村水保署南投分署是不同的單位嗎？

2024/12/5 上午10:22:06



是的，南投縣水土保持局和農村水保署南投分署是不同的單位。

1. 南投縣水土保持局：這是南投縣政府的下屬機構，負責當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及相關的計畫、政策推行，主要著眼於南投縣內的水土保持執法及政策實施。
2. 農村水保署南投分署：屬於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的分支機構，主要負責更廣泛範圍的水土保持政策推動與執行，包含桃竹苗、南投及中部地區的跨縣市合作。

兩個單位的職責和運作範圍不同，但都與水土保持相關。根據您的需求，您可以選擇聯繫適當的單位以取得相關資訊或協助。

A：系統知識庫中無關於業管範圍相關資料，請提供組織業管範圍的對應資料，後續加入知識庫即可改善此問題。

## 二十三、農糧署的申請跑去地方單位了。

農糧署不是屬於中央機關嗎?為什麼是向南投縣農業處申請?

2024/12/5 上午10:26:23



您提出的問題非常好。的確，農糧署（農業委員會）是中央機關，負責農業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然而，在農業整坡等涉及土地利用變更的作業時，地方政府的農業處或相關部門會負責具體的申請與審核工作。

通常，中央機關會有其制定的政策與規範，但在地方層面，實施與操作則需要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進行。因此，即使是中央機關執行的事務，還是需要向地方農業處或水土保持相關局處提出申請，以獲得符合地方規範的許可。

建議您聯繫南投縣農業處以獲得關於申請流程與需提交文件的具體資訊。

2024/12/5 上午10:27:32

所以向南投縣農業處申請的是因為土地利用變更的關係嗎?那水保的部分會是哪個單位處理呢?

2024/12/5 上午10:27:35



是的，向南投縣農業處申請是因為涉及到土地利用變更的關係。對於農業整坡活動，地方農業處負責相關的農業政策和土地使用規範。

至於水土保持的部分，則需要向南投縣水土保持局申請或查詢。該局負責水土保持的相關規定和計畫，特別是在進行可能影響水土保持的活動時，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的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獲得核准。

因此，進行農業整坡時，您需要同時向南投縣農業處和南投縣水土保持局進行申請和相關的諮詢，以確保符合所有的法規要求。建議在進行之前，先與這兩個單位溝通，了解具體的申請流程及所需的資料。

A：同問題二十二，系統知識庫僅包含釋函資料與水土保持法法規，系統知識庫中無農糧署相關資訊，請提供組織業管範圍的對應資料，後續加入知識庫即可改善此問題。

## 二十四、2公頃以上的農業整坡行為被放在簡水???

那所以進行2公頃以上的農業整坡行為，是簡易水保申報的項目嗎?

2024/12/5 上午10:29:06



是的，進行2公頃以上的農業整坡行為是簡易水保申報的項目之一。根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如果該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的種類及規模，則可使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來取代完整的水土保持計畫。

具體來說，根據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281號解釋函的內容，水土保持義務人在從事山坡地的開發利用時，若該行為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規模，則可以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代正式的水保計畫，這樣有助於簡化申請流程。

不過，具體是否適用簡易申報書，還需根據實際的開發類型及規模，並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核與判斷。建議在進行申請前，先向南投縣水土保持局或農業處確認，以確保所需的文件及程式無誤。

A：同問題二十二，系統知識庫僅包含釋函資料與水土保持法法規，系統知識庫中無簡水相關資訊，請提供簡易水保的相關資料，後續加入知識庫即可改善此問題。

二十五、詢問簡水適用項目回答得非常不明確。

2024/12/5 上午10:33:16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主要內容如下：

1. 適用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適用於在山坡地或其他特定地區進行的各種開發與使用行為。

2. 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義務人必須在進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或修築農路、整坡作業時，先擬具相應的水土保持計畫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3.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的適用：若該項開發行為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種類及規模，且符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的條件，則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代。

具體的條款條件及適用範圍，可能因地區、類型、規模而有所不同，在實際操作中建議與當地主管機關（如水土保持局）進行溝通以了解具體要求。

如需更詳細的法律條文或進一步的解釋，請隨時告訴我！

2024/12/5 上午11:43:15

助手您好，請問2公頃以上的農業整地行為，是簡易水保申請的項目嗎？

2024/12/5 上午11:43:19



根據《水土保持法》第四條的規定，對於大於2公頃的農業整地（農業整地、整坡）行為，應依規定提出水土保持計畫經核准後方可實施，因此，該行為並不屬於簡易水保申請的項目，而是需要依照法規進行完整的審核程序。

如果您需要更詳細的資料或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隨時告訴我！

2024/12/5 上午11:44:24

助手您好，請提供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內容。

2024/12/5 上午12:44:38



根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的內容：

第3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合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築道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平方公尺。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平方公尺。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發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畜舍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育珍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發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七、堆積土石。

AI輔助工具可能會發生錯誤，請審慎重要資訊。

© 2024 - SWC ChatNow

二十六、沒辦法列出條文內容。

2024/12/5 上午10:37:37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的內容如下：

1. 適用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適用於在山坡地或其他特定地區進行的各種開發與使用行為。

2. 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義務人必須在進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或修築農路、整坡作業時，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3.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的適用：若該項開發行為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種類及規模，且符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的條件，則可使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完整的水土保持計畫。

這個條款確立了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原則，並界定了義務人應如何操作。如果您對該條款還有進一步的疑問或需要具體的案例解釋，請告訴我！

請將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內容列出

附錄-88

A：同問題二十五，知識庫已新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可以改善此問題。

二十七、指定條文中的某一項卻還是顯示不出來。

請告訴我審監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內容文字

2024/12/5 上午10:39:16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的內容如下：

1. 水土保持計畫的擬具：水土保持義務人在從事農、林、漁、牧地的開發利用，或修築農路、整坡作業等行為時，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如該開發行為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則可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

此條規範了水土保持計畫的需要以及簡易申報的情況，若您需要進一步的解釋或有相關問題，請告訴我！

A：同問題二十五，知識庫已新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可以改善此問題。

二十八、審監辦法的條文錯了吧.....。

請告訴我審監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有關農業整坡的規定

2024/12/5 上午10:40:53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的內容文字如下：

第3條

1.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覈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二、採礦、探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定有關附屬設施。

請注意，若要進行農業整坡作業，您需要參考第1項第5款的相關規定，因整坡作業通常屬於「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具體的批准及計畫要求可以向南投縣水土保持局或地方農業處確認，如果您需要更多的詳細資訊或有其他問題，請隨時告訴我！

A：同問題二十五，知識庫已新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可以改善此問題。

二十九、請他列出條文內容不要更改文字，整個錯誤.....。

2024/12/5 上午10:46:01

請直接將審監辦法第3條的內容列出來，不要以自己的語言模式回答，該法規怎麼寫的就完整列出複製貼上，勿更改文字

2024/12/5 上午10:46:39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的內容如下：

第3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覈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1.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2.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定有關附屬設施；
- 3.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4.開發建築用地，設定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如前項行為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之。

A：同問題二十五，知識庫已新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可以改善此問題。

三十、詢問公告修正日期，都錯。

2024/12/5 上午10:50:29

告訴我水土保持法及審監辦法這2項，最後公告修正的日期是什麼時候

2024/12/5 上午10:50:49



根據查詢結果：

1. 水土保持法的最後公告修正日期為111年2月25日。
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的最後公告修正日期為112年1月5日。

如果您有其他問題或需要進一步的協助，請隨時告訴我！

A：同問題二十五，知識庫已新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可以改善此問題。

三十一、解釋函AI是封閉資訊，無法查詢到外部的資料，只能透過人工更新資料進去。

2024/12/5 上午11:07:06

你能查到全國法規資料庫的資料嗎？



目前，我無法直接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式式式式式式的資訊。我的運作是基於已有的知識式式式式式式和函釋資料。如果您需要具體的法規內容或查詢特定法規，建議直接存取全國法規資料庫式式式式式式的官方網站，或告訴我您具體想查詢的內容，我將根據我的資料式式式式式式提供協助。

2024/12/5 上午11:08:42

所以資料庫的資料，是要人工更新進去你才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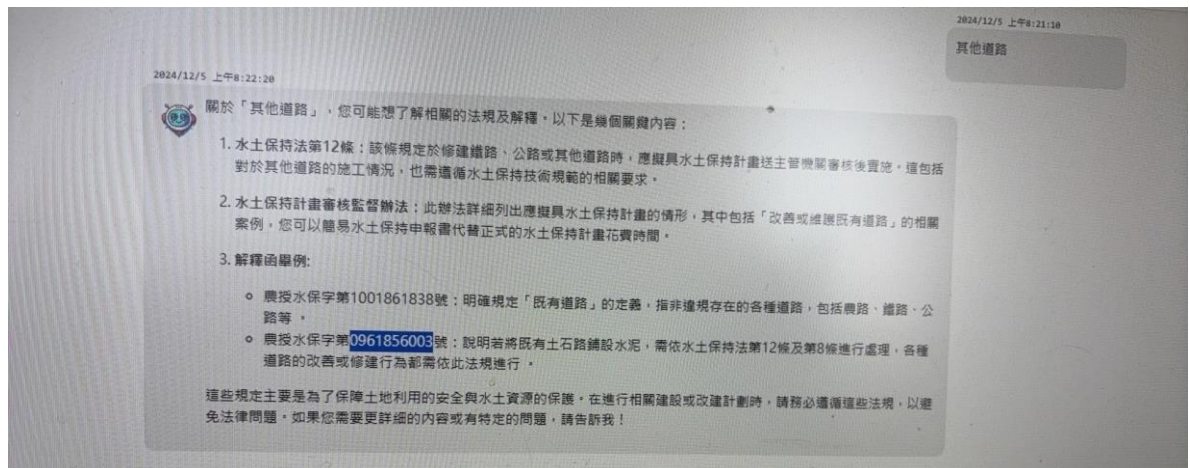
2024/12/5 上午11:08:47



是的，資料庫式式式式式式中的資訊是透過人工更新和維護的，這些資料可能來源於政府機關、法規公告，以及專業知識的彙整。我能提供的資訊是基於這些已經更新的資料式式式式式式內容。如果有需要最新的法規或函釋資料，通常建議直接查詢官方來源，以取得最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如果您有特定問題或需求，我仍然樂意協助查詢或提供相關知識。

A：為了避免助手使用未經審核的資料，所以正確知識內容需要由知識庫提供。

三十二、引用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003 函釋已停止適用。



A：同問題十。

